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4582

HENGs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一)股票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

(三)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880,000 股。

(四)金額：新臺幣 88,800,0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88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台幣 88,800,00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2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22,000,000 元。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 計 1,332,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 計 7,548,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共計 7,548,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全數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5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市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二)上市審查費用：新臺幣 50 萬元整。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310 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創板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板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司係創板上市公司，相關營運風險較高。

十、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一、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二、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股票在創板上市之公司，並未被要求獲利之上市條件，且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十三、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一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如上市掛牌期間發生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終止委任關係時，應於終止委任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繼任。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hengs.com>

聚 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年 四 月 八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普通股 66,600,00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創
新板上市股票，並以 115 年 3 月 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51700620 號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
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 收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佔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設 立 股 本	5,000,000	0.75%
現 金 增 資	474,236,000	71.21%
盈 餘 轉 增 資	122,678,200	18.42%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55,741,800	8.37%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執 行 轉 換	8,344,000	1.25%
合 計	666,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www.pscnet.com.tw	(02)2747-8266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www.firstsec.com.tw	(02)2563-6262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www.entrust.com.tw	(02)2545-6888
致和證券(股)公司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0 號	www.wintan.com.tw	(06)221-9777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臺北市東興路 8 號 B1 樓	www.pscnet.com.tw	(02)2746-3797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田中玉、林姿妤 網址：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6)234-3111
地址：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吳孟融、姚彥成 網址：www.lcs.com.tw
事務所名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29-8000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5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周曉艷	姓名：周恒守
職稱：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6)202-2202	聯絡電話：(06)202-2202
電子郵件信箱： zhouxy@hengs.com	電子郵件信箱： aso@hengs.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hengs.com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法規趨嚴的影響

臺灣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三讀通過「光電三法」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和地質法修法，將加嚴設置光電板規範，未來位於國家風景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在山坡地及水面設置 5 公頃以上光電設施或裝置容量 1 萬瓩以上、設置 40 公頃以上光電設施或裝置容量 4 萬瓩以上，都須做環評，限縮大型太陽能電廠開發範圍

因應措施

光電三法通過後將增加業者開發成本及籌備時間，將對體質孱弱業者加速淘汰，反而健全太陽能光電系統行業之契機，畢竟以往國內外經驗中，並無因增加環境評估造成產業終止發展之情況，反而更友善回饋各界支持及意見，且綠能未來發展將持穩定發展，因光電三法通過後造成經營門檻增加，有助強抑弱之效，更能健全該產業發展。本公司為國內首批經營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廠商，近三十年經營發展，本身已具有土地開發及整合、案場開發、規劃設計、勞務申設、採購發包、案場監工、營運維護等之專業的一條龍服務，且本身企業強建財務體質及專業人才更較中小型開發業者具有競爭力，故相關法規趨嚴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風險

(一)工程資金需求激增

隨著大型地面電廠開發、漁電共生電廠及用電大戶條款推動，未來建置一間太陽能電廠裝置容量達數百萬瓩以上，為以往屋頂型高出數十倍規模，投入地面型電廠資金甚至可達百億元規模，系統工程業者自籌資金隨之倍增，促使系統工程產業進入大者恆大發展趨勢。

因應對策

本公司因應產業發展已積極與太陽能電廠投資者進行策略結盟，如與大亞集團及漢寶集團，以拓增承攬太陽能電廠規模。本公司投資大亞綠能，為穩定的維運案件來源，來維持穩定的收益。當案場開發或政策面臨關卡，面臨轉型的壓力時，有基本盤先渡過危機，在震盪期間積極轉型，有能力改變策略以及等待轉機出現為相當重要的因素。另外，經營團隊規劃上市櫃作業，以期未來能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快速壯大股東權益與改善資本結構，應可提昇企業競爭力。

(二)人才不足與培養

少子化趨勢使各行各業出現人才荒的現象，加上全球 AI 趨勢浪潮，國內人才流向半導體及供應鏈業務等相關領域，加速國內勞動市場結構較以往更為失衡，此亦出現於國內再生能源相關產業，除專業技術人員較少且須長時間培養之外，近幾年隨著再生能源產業蓬勃發展，同業競爭激烈導致人才流失的情形，亦是國內業者須克服的難題。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核心技術人員任用及培養，除重視及理解員工需求及價值、提供良好員工福利，穩定人員流動性，並持續與學術單位進行產學研究、共同開發新項目，以維持公司競爭力，且本公司制定文件管理制度，妥善管理相關技術資料，若核心技術人員離職，亦能確保後續任務的銜接，核心技術能持續創新及運作。

三、財務風險

(一)負債比率高

本集團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67.88%及 67.55%，主係因工程業者行業特性大多於合約簽訂記載投入工程或完工前即先預收款項，導致帳上合約負債普遍較高，加上購料支出亦常以金融機構申請專案融資作為資金來源，提升業務案量，使整體負債比例較高。

因應措施

本集團除視情況辦理現金增資，增加自有資金外，亦持續透過轉投資公司持有電廠，增加每年穩定收益，近年來亦跨足電動車充電站及漁業養殖智能管理，致力於多角化經營，期望開拓新業務，提升本公司穩定的現金流。此外，上市後亦可增加籌資管道，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強化財務結構，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

四、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66,000,000 元		公司地址：臺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電話：(06)202-2202	
設立日期：87 年 04 月 16 日			網址：www.hengs.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8 年 08 月 2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周恒豪 總經理 周曉艷		發言人：姓名 周曉艷 職稱 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 周恒守 職稱 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電話：(02)2746-3797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uni-psg.com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樓	
股票承銷機構：電話：(02)2747-8266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uni-psg.com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563-6262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網址：www.firstsec.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545-6888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網址：www.entrust.com.tw		致和證券(股)公司	
電話：(06)221-9777 地址：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0 號		網址：www.wintan.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電話：(06)234-3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林姿妤	
網址：www.pwc.tw		地址：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複核律師：電話：(02)2722-6677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吳孟融、姚彥成	
網址：www.lcs.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4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8.62%(115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兼策略長		周恒豪		4.13%	
董事兼資材部副總經理		周恒守		1.82%	
董事		劉金龍		0.47%	
董事兼總經理		周曉艷		0.10%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莊博貴		11.27%	
管理部副總經理		周恒安		0.80%	
維運部資深協理		簡嵩朋		0.16%	
研發部協理		鄭子璉		0.13%	
工程部協理		孫瑋辰		0.00%	
財務部協理兼會計主管		陳麗蘋		0.05%	
資訊部資深經理		陳欣聰		0.17%	
設計部協理		楊家欣		0.23%	
公司治理主管		吳昇蓉		0.03%	
總公司及工廠：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環路168號 電話：(06)202-2202					
主要產品：再生能源創能服務之開發、設計、建造、維運之一條龍服務			市場結構：內銷 99.15% 外銷 0.85%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2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114)年度營業收入：1,226,784 千元 稅前純益：129,028 千元 每股盈餘：1.54 元					第 8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5 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4 月 8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 1 -
一、公司簡介.....	- 1 -
(一)設立日期.....	- 1 -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 -
(三)公司沿革.....	- 1 -
二、風險事項.....	- 2 -
(一)風險因素.....	- 2 -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6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8 -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 9 -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 9 -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 9 -
(七)發行公司以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敘明其投資標的中未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欠缺透明度、其投資標的組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等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	- 13 -
(八)其他重要事項.....	- 13 -
三、公司組織.....	- 14 -
(一)組織系統.....	- 14 -
(二)關係企業圖.....	- 17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 19 -
(四)董事及監察人.....	- 20 -
(五)發起人資料.....	- 25 -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5 -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 30 -
(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 30 -
四、資本及股份.....	- 31 -
(一)股份種類.....	- 31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31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31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36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36 -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37 -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37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37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38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 38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 38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38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38 -
十、併購辦理情形	- 38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 38 -
貳、營運概況.....	- 39 -
一、公司之經營	- 39 -
(一)業務內容	- 39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53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 63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63 -
(五)勞資關係	- 64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65 -
(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 66 -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 67 -
(九)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 67 -
(十)基層員工範圍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基層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平均數如未達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者，尚應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	- 67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68 -
(一)自有資產	- 68 -
(二)使用權資產	- 68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68 -
三、轉投資事業	- 69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 69 -
(二)綜合持股比例	- 71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71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 71 -
四、重要契約	- 72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75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 75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75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84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84 -
肆、財務概況	- 85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85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85 -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89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89 -
(四)財務分析	- 90 -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92 -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 96 -
(七)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96 -
(八)外國發行公司列示之財務報表為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如係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者，為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96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96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以及申報年度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96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96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 96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96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96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 96 -
(三)期後事項	- 96 -
(四)其他	- 96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97 -
(一)財務狀況	- 97 -
(二)財務績效	- 98 -
(三)現金流量	- 99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99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00 -
(六)其他重要事項	- 100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101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01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01 -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 101 -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 101 -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 101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101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101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101 -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 101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101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101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101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01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101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 101 -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 102 -
十四、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02 -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 102 -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 102 -
十七、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 102 -
十八、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 102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 102 -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下列資訊	- 102 -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 102 -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 102 -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102 -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 102 -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 102 -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 102 -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 102 -
二十八、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 103 -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 103 -

三十、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 103 -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03 -
三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 103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103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06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10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 116 -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17 -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24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27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127 -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27 -
陸、重要決議	- 128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128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128 -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128 -
(三)盈餘分配表	- 128 -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 128 -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 128 -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 128 -

附件：

- 附件一：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二：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三：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四：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五：內部控制聲明書
- 附件六：承銷商總結意見
- 附件七：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確信報告
- 附件八：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九：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件十：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 附件十一：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 附件十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附件十三：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 附件十四：盈餘分配表
- 附件十五：承銷價格計算書
- 附件十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16 日(以下年度以中華民國紀元為主，若有四位數為西元紀年)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環路 168 號		(06)202-2202	
分公司		無		無	
工廠		無		無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87年	● 聚恆科技創立，以水文氣象自動監測系統為主要業務。
89年	● 增加自然能源產業部門。
91年	● 逐漸轉型至以自然能源產業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業務。
97年	● 增資至10,800千元，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98年	● 供應商「翰可國際(股)公司」辦理策略投資入股。
99年	● 該年度臺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生效。 ● 聚恆率先業界推出「雙保政策」，保證為投資人保固20年、並在保固期內保證最低發電量，為穩定型投資人提供最佳保障，成功奠立聚恆品牌形象。
101年	● 完成森勁電力(友達光電轉投資)委託9,229.824KW之臺灣最大平面屋頂型電站。
102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100,000千元。 ● 遷址至永康科技工業園區永科環路168號總部現址。
103年	● 大亞電線電纜集團(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609)辦理策略投資入股。 ● 臺灣企銀統籌主辦新臺幣6億元聯合授信案。實收資本額增至147,080千元。
104年	● 完成日本(5件)、柬埔寨(2件)及寮國(1件)等多件海外電廠興建案。
105年	● 完成大聚電業委託系統容量達2,392.25KW之大型電廠，取得臺南市第一家太陽能電業執照。 ● 實收資本額增至350,000千元。
106年	● 106年O&M德國萊德因TÜV認證。 ● 臺灣企銀統籌主辦新臺幣12.35億元聯合授信案。
107年	● 完成群創光電委託系統容量達5,546.1KW之大型屋頂型電廠興建。 ● 營收首次突破10億，創歷史新高。
108年	● 實收資本額增至500,000千元。 ● 8月通過股票公開發行。 ● 9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 完成雲林濁幹線12MW地面型太陽能電廠，為結合水利用地灌溉與太陽能發電功能之案件。
109年	● 完成心忠電業76MW地面型太陽能電廠，為臺灣首件整合民間私人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案件。
110年	● 實收資本額增至608,344千元。 ● 臺灣企銀統籌主辦新臺幣25億元聯合授信案。

年度	重要紀事
	● 儲能調頻輔助服務(AFC)正式上線。
111年	● 完成志光能源86MW漁電共生地面型太陽能電廠，為臺灣漁電共生專區第一件結合現有養殖者合作的室外大型漁電共生案件。
112年	● 實收資本額增至666,000千元。 ● 完成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善化支線3915.12KW太陽能電廠。
113年	● 孝智公司取得電業籌設82.66MW。 ● 南崗小段5MW上線。 ● 儲能櫃HHR取得VPC。
114年	● 已取得臺南市學甲區漁電共生案200MW共用升壓站用地之土地使用變更核准，並完成建築執照核發程序。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利息收入	2,799	0.30	3,845	0.31
利息支出	26,499	2.87	23,197	1.89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相對小。本集團營運資金除來自股東出資外，主要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係參考一般市場行情議定之，利息支出主要來自於向銀行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將持續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並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化情形以洽談調整利率，使利息支出得到一定的控管，並視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控制資本結構於適當水準，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營運主體係以臺灣為主，銷售客戶係以新臺幣計價，而進貨除了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逆變器以外幣計價外，其餘採購系統工程材料或發包均以國內營建商及設備供應商，並採新臺幣計價，最近二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1,107)千元及 1,508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約為(0.12)%及 0.12%，因占營業收入比重不大，預期匯率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部門視未來三個月外幣收支之曝險情況與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採取遠匯規避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在爭取標單前已反映最新工程相關成本及預計工程毛利，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因營業所需，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本公司從事上述交易時，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本公司在未來的研發專案上採循序漸進的方式達成目標，第一階段：發展複合式的供電站，整合用電、柴油發電機、太陽能、風能、儲能、快速充電、UPS 等系統提供完整的電力輸出，並持續改善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電力管理系統(EMS)。第二階段：發展能源服務集成商，藉由監控平台的技術提供需量反應的管理功能，結合前述所建置的實體電廠與需量反應的虛擬電廠，達成全方位的能源供應管理服務商。
- (2)本公司非常重視自有技術的發展，每年所投入的研發費用占公司年營收的1~2%左右，並且積極的與學術單位及相關科技研發企業技術合作，共同規劃研究目標與研發方向，確保每個專案都聚焦不失真。
- (3)預計115年投入研發費用：包含研發人員薪資、研發材料及委外進行研究等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計15,807千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等相關能源法規的修訂，亦隨時注意經濟部能源局及臺灣電力公司等之相關公告，密切注視經濟部能源局每年的再生能源電能躉售費率，並展開各種財務敏感性試算，以期在現行費率及未來預期費率下，通過自行開發電廠，優化電廠設計，選用性價比高之組件及相關產品，降低成本，保持獲利動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系統工程統包公司係依業者工程規範與搭配現行太陽能光電設備效能進行統包工程，本公司隨時關注相關太陽能光電產業科技或設備發展之變化，蒐集及掌握市場趨勢，調整本公司策略合作之太陽光電設備或零組件廠商，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企業形象之維護，並持續依循相關法令及制度規範營運，迄今尚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期效益：

本公司成立子公司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鮮豐公司)，主係因應本公司未來漁電共生案場業務發展而成立，於113年11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同意申購七股科工區產業用地(土地面積 5,136.73 平方公尺)以供自建廠辦大樓。此擴廠計劃主要配合本公司漁電共生業務發展，以智慧化之漁業管理就近協助養殖戶解決光電板下養殖技術問題，讓”漁電共生”真正從光電工程建設到養殖產銷一條龍服務，並擴展來自漁電共生案廠之水產加工、生鮮銷售通路及保健食品等開發之多元發展可能。

鮮豐公司興建廠辦大樓 67,485 千元及屋頂太陽能發電設備 9,871 千元合計 77,356 千元，以 20 年攤提折舊為每年 3,868 千元扣除每年平均售電收入 1,059 千元後之設算每年成本為 2,809 千元，該廠辦大樓位處七股科工區內，其鄰近工業區為臺南產業園區、總頭寮工業區及和順工業區，經查詢鄰近地區出租廠房平均行情每年 6,668 元/坪，若承租相同廠房面積時推估每年租金支出 3,114 千元，而以購地自建方式比較承租方式，相較承租方式每年平均節省 305 千元租金成本。綜上所述，除有助於母公司聚恆發展漁電共生業務，從光電工程建設到養殖產銷一條龍服務，以智慧化之漁業管理就近協助養殖戶解決光電板下養殖技術問題，並可擴展承攬同業光電漁場養殖之機會，並開發漁電共生案廠之水產加工、生鮮銷售通路及保健食品等多元發展可能。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子公司鮮豐公司廠房之建置係為配合本公司漁電共生業務發展，對於本公司業務之長期發展有極正面之助益。上述擴廠業經專責單位完整及審慎評估，考量投入資本支出之回收效益時已將可能之風險成本納入。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因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均不同，除了工程業主指定之供應商或工程協力廠商外，對於主要原物料及工程協力廠商均有維持多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以降低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突發狀況之干擾，且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故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無虞。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系統工程統包公司，其提供工程案均以專案處理，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近年臺灣系統工程業者，因應政府推行「地面型太陽光電推動專案」，其上兆元之市場需求，推動國內太陽能電站建置熱潮，本公司與工程業主進行策略結盟，共同開發太陽能光電廠，故承攬工程個案承作時產生之工程服務收入會有較集中於策略合作客戶之現象，實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現階段產業發展策略，惟電廠開發主導權係由本公司掌控，並提供潛在工程業主投資合作機會，且國內太陽能電廠因台灣電力(股)公司(以下簡稱：台電)提供二十年以固定優惠躉售費率，太陽能電廠投資市場呈供不應求，由於太陽能電廠開發主導權在本公司掌握，而非業主決定，故相對無銷貨集中風險之疑慮。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判決確定之訴訟事件

本公司 111 年至 112 年度下列工程案「大漢技術學院」及「天子閣飯店」之節能改善暨系統最佳化工程專案之驗收款及節能服務費，「兆勁科技公司」、「衛道中學」、「花蓮國軍英雄館」之節能改善暨系統最佳化工程專案之節能服務費及「臺中市軍人服務站」空調熱泵節能系統最佳化工程專案之節能服務費，因可翔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可翔公司)未予支付，故向其提起訴訟，其前述標的金額合計為 23,009 千元，其中「大漢技術學院」之驗收款及節能服務費於 111 年度和解成立並強制執行受償完畢，其餘分別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陸續經法院判決勝訴結案，目前尚在強制執行中。

(2)尚在繫屬中之訴訟事件

A.國海院給付工程款案：

本公司統包國家海洋研究院(下稱國海院)「岸基波流遙測及海洋遊憩風險資訊整合平臺建置」之專案，擬建置岸基遙測站網，總工程預算金額為 250,000 千元，該契約履約期限訂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惟興建期間因受 COVID-19 三級警戒、國海院負責之用地許可、水土保持工程等進度落後均影響該契約之進行，以致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6 日提報竣工，國海院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同意結算驗收並於 111 年 7 月 25 日以國研海產字第 1110003524 號函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然國海院認列本公司履約逾期總天數為 137.5 天，逾期違約金為 34,375 千元，兩造對上開逾期違約金有所爭執，此外，本公司主張國海院追加五項工程項目，應再給付工程費用 9,549 千元，國海院拒絕支付。嗣兩造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調解(調 1110270 號)，調解建議國海院酌減本公司逾期違約金百分之二十五，惟本公司不服，聲請起訴請求國海院返還逾期違約金及追加工程款，共計 43,916 千元及利息，本案目前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建字第 6 號)，尚未終結。另外，國海院未全額支付差額為逾期違約金，已將此金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同時沖銷。另本公司 111 年 10 月份已從工程總價減少該金額 34,375 千元，故依完工比例計算應認列收入時未包含此筆金額，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已無重大之影響。

B.長利公司返還價金案及其另提訴訟案

本公司自 110 年 5 月 13 日起，因承作王行段、新茄苳段、新岡段之儲能系統案場，陸續向長利科技(股)公司(下稱長利公司)購買儲能電池、複合櫃及電池櫃，惟長利公司所提供之儲能電池電量不符契約要求，導致無法通過台灣電力(股)公司電力調度處之能力測試而無法上線，本公司依契約要求更換或補足，以利工程案順利進行，惟長利公司遲遲未能履行契約義務，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寄發存證信函請求返還價金為 202,238 千元(包含請求金額 200,919 千元及起訴前孳息 1,319 千元)未果，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向臺南地方法院起訴。嗣後長利公司向法院反訴本公司，表示本公司拒付上述相關設備款項，且擅自兌現長利公司開立保證票據，請求本公司給付設備貨款共計 139,389 千元及其利息。法院曾裁定就本案件於前開案件(113 年度重訴 83 號)審理終結前，停止審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重訴字第 190 號)，後經長利公司提起抗告，法院裁定廢棄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重抗字第 43 號)，對此本公司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115 年度台抗字第 130 號)作駁回再抗告之裁定，故本案於第一審法院將續行審理，尚未終結。本公司將前述合約開立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105,577 千元帳列預付款項，並兌現保證票據 53,670 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經本公司內部評估並徵詢會計師及律師意見後，目前並無明顯跡象需提列減損，且認為勝訴機率高，預期本案後續對公司不致造成重大損失，故認定對財務及業務影響有限。

C.精華請求給付委任報酬案

本公司以精華能源(股)公司(下稱精華能源)為被告，向法院起訴精華能源委託本公司開發苗栗地面型 200MWdc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案(簡稱苗栗開發案，此案業主為精華能源之 SPV 子公司多仁公司)，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籌設許可，依工程契約請款規定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向精華能源開立專案開發費第二期請款 42,000 千元，惟精華能源另一子公司成法科技(股)公司(簡稱成法科技)尚有另筆工程開發案之溢繳預付款，精華能源欲申請抵償苗栗開發案之帳款，惟與成法科技簽訂合約中，明定因容量變動的合約款多退少補將於最後一期款項進行，故本公司拒絕該抵償之請求，而精華公司不願先行支付此筆專案開發費款項，因此聚恆起訴請求精華能源給付 42,000 千元及利息，本案 115 年 3 月 5 日於第一審法院上達成和解，由精華能源、成法科技及本公司三方作債權債務關係作讓與與抵銷，本公司成功收取該 4200 萬元開發費，並有和解筆錄(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重訴字第 133 號)，故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

D.佳嘉旺履行契約案

佳嘉旺能源有限公司(下稱佳嘉旺能源)以本公司為被告，向法院起訴主張 112 年 5 月 23 日與 113 年 7 月 23 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書』(孝智漁電共生案)及『太陽能系統安裝工程發包合約書』，本公司未依據合約約定給付第二期款與工程完工尾款。佳嘉旺能源主張已依據合約開始設計繪圖，已繪製包含太陽電系統銜接點配置圖、組列配置圖、管路配置圖、清洗設備配置圖與機電設備配置圖等，嗣佳嘉旺能源依據圖面施工，然本公司要求佳嘉旺能源更改設計，致導致完工日延期，此部分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故起訴請求未給付之工程款及驗收款，總計 806 千元。本公司表示服務合約書(孝智漁電共生案)約定給付服務費雙方原先協議同意以 60 千元結案；另「太陽能系統安裝工程發包合約書」未支付之工程完工款與驗收款 425 千元，主係佳嘉旺公司逾期完工依合約應支付逾期罰款 500 千元，扣除本公司未付款項及保固保留款，佳嘉旺公司仍有支付不足扣抵，本公司認為非屬應負擔之款項。本案目前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1206 號)，尚未終結。此案申請支付金額不大，預期本案後續對公司不致造成重大損失，故認定對財務及業務影響有限。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以政保法字第 1120004255 號函通知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短線交易情事，已依法行使歸入權並已結案；本公司已定期加強宣導內部人及其關係人之相關法令規定。

3.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不適用。
-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關鍵核心技術：

本公司之關鍵核心技術在於自行開發雲端智慧能源管理平台，應用於太陽能電廠智能運營、跨場域太陽能維運商轉系統、儲能、節能系統、充電樁、虛擬電廠聚合交易(預計 2026 年第三季上線)、氣象預測系統(預計 2026 年第三季測試完成後上線)、雷達站(中央氣象署六個站點)等領域。聚恆科技在 2010 年建立雲端即時維運預警通知平台，領先太陽能同業，具有全方位軟體開發實力經驗與完整人員實務訓練。

(1)太陽能電廠智能運營暨跨場域維運商轉系統

本公司自 1998 年成立以來，太陽能光電國內外實績總裝置容量超過 400MW 及儲能 30MW，長期累積電廠之機電數據較同業擁有更完整專屬大數據資料庫，本公司雲端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對於各案場具備故障監測、效率診斷與維運優化等功能，當案場硬體設備出現狀況或者低於預期發電時系統會自動發出即時警示通知，使維運人員可從系統警示項目判斷屬於一般正常或異常情況，藉此決定是否提前準備維運物料，避免無謂之維運人力派工成本，降低公司保固或維運成本，並透過提前排除故障來提升客戶整體電力收益。

此外，本公司亦自主開發具開放式架構之維運商轉系統，具備多元整合能力，除支援本公司建置之光充儲案場外，亦可銜接其他業者之太陽能案場。除對發電效率進行優化外，提供客戶更多元能源組合之商業投資效益。

(2)自主開發之表前「聚合商平台」與表後「H-ELink 聚能網平台」

表前平台方面，本公司與成大共同開發之表前聚合商平台系統，目前已用於服務台電表前儲能電力調度，亦可代理客戶操作儲能電力調度。

表後聚能網平台方面，本公司於 2015 年已開發聚恆微電網系統，最早應用實績則可追溯至柬埔寨實績，解決柬埔寨當地菩薩市區停電時採用太陽能搭配傳統柴油發電機之缺點，以本公司自主開發之市光(市電太陽能)、油光(柴

油-太陽能)微電網系統，可保護柴油發電機不受太陽能發電逆送而損壞。時至今日，本公司已接續聚恆微電網擴充開發「H-ELink 聚能網」系統一代，依據客戶用電需求量身打照專屬用戶側的儲能方案，並架設遠端監控系統，時時掌握設備狀態與系統運行數據，可進一步穩定電力運作。另外，「H-ELink 聚能網」具備毫秒級控制充放電取代傳統柴油發電機，於台電跳電時瞬間提供更快速、更環保之備用電力，達到太陽光棄光控制，實現用電成本最小化。

目前「H-ELink 聚能網」已進入開發二代測試階段，可整合小容量(<1MW)之旗下各場域與客戶資源，參與台電表後之電力需量調度(規定需>1MW 儲能系統方可參與)，可實現分散式電力資源整合與交易功能，朝向聚合客戶資源並進入虛擬電廠測試階段，亦可根據不同產業客製化設計，協助用戶達成節費與節能目標。

(3)開發氣象資源創新系統

本公司已於 2025 年 1 月 3 日向氣象署申請日照預報資料並已獲得核准並完成簽約，應用此資料本公司可運用自主開發之氣象資源創新系統推算五日逐時太陽能發電量，建立光儲自用發電逐時運轉規則，提高尖離峰調度規畫以達到最佳效益並強化電力系統穩定性。

(4)整合軟體開發與硬體建設

本公司開發「環保快速結構暨排汙模組系統」專利，透過能源軟體相互串聯技術，構成從資料蒐集、智慧分析、場域優化到電力交易參與，具備完整智慧能源技術鏈，搭配多項硬體結構暨排汙專利設計，並且通過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確保硬體設備的發電效率與長年耐候性，降低維運成本提升客戶收益，樹立本公司在能源產業中明確且具競爭力的地位。

2.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

(1)創新營運模式

本公司以太陽能電廠建置作為根基，並以能源系統維運為長期發展目標，透過自主開發聚能網能源管理系統及氣象預測系統，提供客戶太陽能電廠智能運營、跨場域維運商轉系統、虛擬電廠聚合交易等附加價值，並對光儲充系統進行全面整合與數據化管理，進而延伸至其他產業，創新營運模式展現在以下三大面向：

A.微電網光儲應用

本公司提供客製化微型電網整合方案，依據客戶用電行為設計最適化能源配置，結合太陽能與儲能系統，實現節費節能雙效益。除大型儲能系統外，亦針對中小型場域提供靈活且可擴展之方案，強化能源服務多樣性，

本公司可根據不同產業客製化設計，搭配全國首創之雙保模式：保證發電量，確保客戶收益穩定。五年保固免費保修，全面降低客戶維護成本，協助用戶達成節費與節能目標。

B.漁電共生產業鏈應用

透過子公司「鮮豐生物科技」整合智慧化養殖系統與數據監控平台，並推動水產品加工與品牌化行銷，打造從再生能源建置、智慧養殖到成品通路上架垂直整合營運，成功轉化為漁電產業的創新商業模式。

C.電動車充電服務整合

從站點選擇、設備建置、軟體整合到商用運轉，皆由子公司「聚恆動能」打造一條龍服務，未來結合聚恆母公司之表後微電網與儲能架構。車主可透過手機 APP 即時查詢站點資訊與充電費率，並以具競爭力之收費價格，提升客戶品牌黏著度。

綜合上述，本公司藉由自主研發與系統整合能力，發展跨光電、儲能、深度節能、漁電與電動車充電等多元場景應用，展現具高度靈活性、延展性與市場競爭力之創新能力。

(2)創新能力

下表為本公司創新開發軟硬體產品：

自主開發軟硬體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監控資料紀錄器	能源、環境資訊監測、控制
資料展示軟體	呈現各種發電、節能成果(ESG)
雲端監測平台	接收監測資料紀錄器回傳資料分析展示
太陽能資料品管系統	自動進行硬、軟品管，提早發現問題
太陽能微電網運轉系統	防止逆送發電下，讓太陽能盡量發電，降低市電、發電機用電量
太陽能行動 App	提供行動裝置即時觀看發電、維修回報
維運服務系統	整合能源服務從發現問題到完修
節能監控系統	監視並控制空壓機、冰機運轉，達成節能目的
能源管理系統	符合台電儲能系統運轉要求
聚合商管理平台	儲能系統管理平台並回傳資料到台電
路燈灑水系統	太陽能路燈結合綠化
防水 JB 箱	太陽能系統案場使用
日照計承座組	日照計可以配合 PV 板做多方向調整
自重式水箱	基礎結構
貨櫃屋及地面型支架	地面型電廠之基礎結構
營農型支架	農電太陽能板鋼構
直流漏電檢知儀	太陽能發電系統直流漏電檢測
防逆送裝置	太陽能系統自發自用裝置

自主開發軟硬體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雷達遙測固定及移動機房	遠端雷達遙測控制使用
超級充電站系統	提供充電站電動車快速充電服務
嵌入式邏輯架構	在能源管理系統加入自訂邏輯架構，可支援不同廠區各自專用蓄電規則
水上新型浮台	用於太陽能或其他大面積水面之基礎
自用充電站系統	廠區或社區依時間電價電動車充電管理
聚能網(H-ELink)	錶後微電網用光儲及 UPS 聯合運轉系統

3.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技術及產品的變化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綠能產品因近年全球趨勢與節能減碳需求蓬勃發展，基礎產品升級換代迅速，產品本質相容，惟設備容量擴增，須調整相關設計以符合最新設備規格變更，各項產品選用前均經動力與通訊測試驗證，確保產品符合需求，以本公司現有設計能力與技術，可完全配合產品升級換代。

綠能產品及場域近年標檢局逐步建立相關規範，如 VPC、RPC，設備選用須符合台電、能源署、標檢局等相關規範，此處風險為認證是否過期，最新產品是否完成認證申請，本公司由採購單位建立相關產品清單提供設計單位參考，並持續與供應商更新最新認證狀況，避免採購即將認證過期或來不及在竣工時完成認證申請之產品，可完全符合相關法規與政策的要求。

綠能產品除硬體設備外，軟體監控亦為技術重點，本公司持續自行開發能源管理系統(EMS)超過 25 年，並持續導入最新軟體技術，考取相關資安認證，可充分與前述綠能產品相容，並可在技術自主下，即時應對竣工後法規、通訊、設備等變化。

(2)法規與政策的變化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流業務以能源業為主，涉及創能、節能、儲能、充電站及能源管理，受法規與政策變化之風險影響大。

本公司依各部門職能設定關鍵字訂閱網路新訊息通知，收到通知第一時間就於內部即時通訊群組分享，並主動參加各相關公、協會，積極參與能源署、標檢局、台電等能源相關主管機關所舉辦相關說明會、教育訓練、研討會，考取法定相關證照，並針對時事主動洽詢相關單位承辦，索取完整資料或預期進度，可確保在第一時間獲得法規與政策變化，進行內部研判與應對。

相關法規、簡報檔依照版本上傳更新於本司文件管理系統，納入版本控制，方便本司所有同仁採關鍵字搜尋，並可追蹤相關其他法規間的關聯與歷年變化。

(3)核心技術人員變動風險及因應措施

研發方面，本公司落實內控循環之研發設計循環，並依 ISO 流程訂定開發與設計管理程序，透過管理程序讓每一研發項目，至少主持人、管理師、工程師多人構成專案研發小組，每周追蹤進度一次以上，避免研發項目僅由單一核心技術人員所悉，若核心技術人員發生變動，可由主持人、協助工程師依進度繼續延續。惟協助工程師需重新依核心技術工程師思考邏輯及專業技能延續研發，可能發生研發期程需要展期之風險。

資訊方面，公司透過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以確保各項作業具有一致性與可追溯性，同時撰寫完整的開發文件與操作手冊，作為後續維護與人員培訓的依據。為降低人員風險，將建立雙人制度，使關鍵職務至少有兩人熟悉，並在員工離職時確實完成交接與知識移轉。此外，針對營運機密，亦要求關鍵人員簽署保密協議，以保障公司利益。公司也將每週定期關注政府法規與政策動向，並持續追蹤市場及客戶需求的變化，適時調整因應，確保營運穩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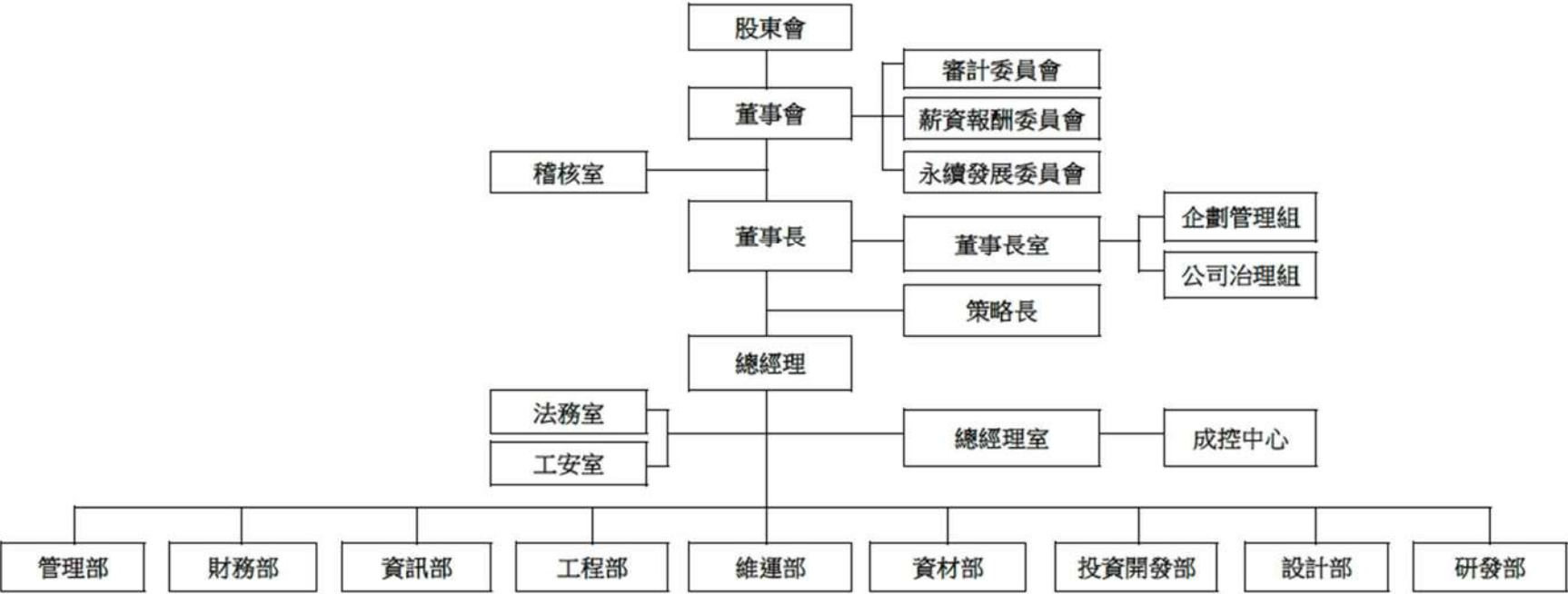
(七)發行公司以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敘明其投資標的中未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欠缺透明度、其投資標的組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等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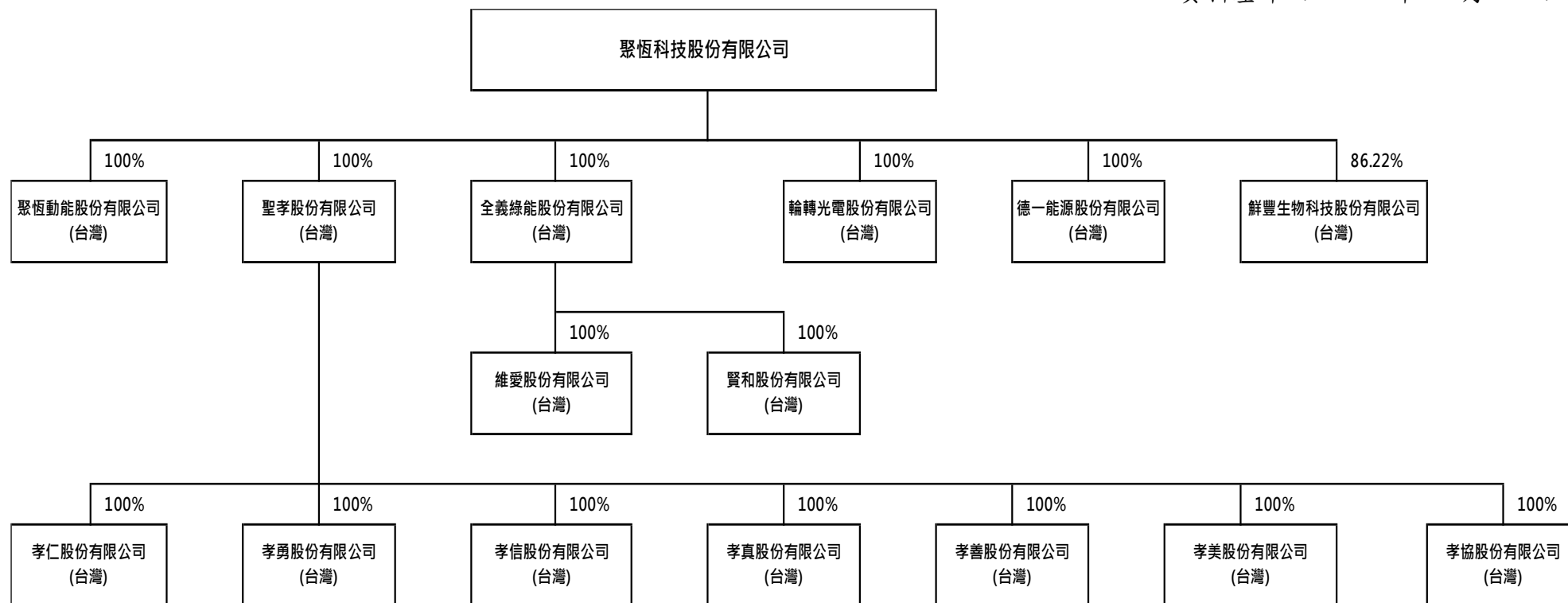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提供改進建議。
總經理室	經營事項及作業流程之整體規劃、推動與追蹤。 各部門工作協調整合。 特定專案研究、規劃與執行輔導。
成本中心	審核工程專案、開發案初步及細部設計成本。 各項預開案及開案會議，對於涉及成本事項提出建議。 主導成本會議、成本檢核會議提供基本資料及建議。 各種可降低成本之工法研討。 掌控各工程專案動態成本，協助董事長及總經理掌控案件成本。 參與工地巡察，充分了解追加工項之合理性，以提出建議。 大型專案成本及各事項列管追蹤。
企劃管理組	企業經營方向、策略之研究及發展。 品牌推廣、公關媒體接洽。 公司形象包裝及推廣、公關媒體接洽。 投資追蹤與稽核。 子公司營運協助。
公司治理組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協助董事就任及進修、依法辦理公告申報與股務事宜。
法務室	提供公司締結各項合約所需之協商、擬訂、審查及管理。 民刑事訴訟案、非訟案件(含存證信函)之處理及追蹤控管。 法律相關公文及用印文件之審查。 各項法律事務之意見提供及諮詢。 法律常識宣導或教育訓練。 專利與商標管理。
工安室	全公司安全衛生工作規劃、建置及執行。
管理部	人事、薪資、勞務、福利等管理制度之擬訂與考核事項。 各項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各項內部管理辦法制訂及後續執行追蹤。 固定資產、總務之管理。
財務部	財務規劃、會計帳務、預算編製、成本之分析與控制等事宜。
資訊部	資通訊環境與系統之規劃、開發、維護、管理及安全。
電廠事業部	國內外太陽能電廠工程管理及建造等事宜。 大型昇壓站工程評估、工程、成本、建造等事宜。 國內儲能案場工程管理及建造等事宜。 太陽能電廠設置公部門申請、送審、協商等事宜。 太陽能電廠工程設計、成本、模擬、效益等事宜。 國內充電樁工程管理及建造等事宜。

部門	主要職掌
維運部	國內外太陽能電廠維運。 案場維修報價，電廠異動維修報價。 太陽能電廠健檢及效益評估。 維運成本分析，儲能案場維運。 SMA 臺灣地區售後服務中心。
資材部	訂定公司之品質政策、負責既有產品測試、品質檢驗、品質保證與可靠度分析。 負責全公司原物料、固定資產之採購暨供應商管理等相關事宜。 採購作業分配及規劃。 倉儲管理及原物料流動分析管理。
投資開發部	動產及不動產投資及處分之評估與執行。 國內外新投資及轉投資事業管理、規劃、評估與執行。 可建置太陽能土地開發之搜尋、整合、評估與執行。 屋頂及地面之太陽能案件(含標案)開發、評估、整合資源、專案管理與執行。 國內外電廠工程初步設計及工程成本估算與分析。 太陽能案件申設之各式書件作業、送件及進度跟催。 熟悉再生能源相關知識及法規。
研發部	新技術與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產業相關資料之提供。 訂定產品研發計畫，協調開發進度、技術，完成產品開發。 各項研發技術之搜集及掌握。 新產品之技術移轉。 新技術之整合評估。
設計部	前期規劃與需求整合(包含需求確認、現勘、空拍測量及養殖案場協助協商) 設計與技術規劃(包含初步設計、細部設計、容許圖資申請及設計規範訂定) 成本評估與協商作業(包含成本估算與報價、工程預算編列，以及初步與細部協商) 文件與流程管理(包含文件管理、設計品質控管流程管理、會議紀錄管理及複委託技術合約擬定)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股份	比例	投資金額	股份	比例
全義綠能(股)公司	子公司	500	100.00	5,000	-	-
聖孝(股)公司	子公司	1,300	100.00	13,000	-	-
德一能源(股)公司	子公司	6,000	100.00	60,000	-	-
聚恆動能(股)公司	子公司	8,000	100.00	80,000	-	-
輪轉光電(股)公司	子公司	10	100.00	100	-	-
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5,173	86.22	61,060	-	-
維愛(股)公司	孫公司	100	100.00	1,000	-	-
賢和(股)公司	孫公司	100	100.00	1,000	-	-
孝仁(股)公司	孫公司	50	100.00	500	-	-
孝勇(股)公司	孫公司	50	100.00	500	-	-
孝信(股)公司	孫公司	50	100.00	500	-	-
孝真(股)公司	孫公司	50	100.00	500	-	-
孝善(股)公司	孫公司	800	100.00	8,000	-	-
孝美(股)公司	孫公司	50	100.00	500	-	-
孝協(股)公司	孫公司	50	100.00	500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時間：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策略長	周恒豪	男	中華民國	88.08.02	2,750,000	4.13	534,867	0.80	-	-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 茂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 1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周恒守 周恒安	兄弟 兄弟	-	註 3
總經理	周曉艷	女	中華民國	102.09.02	64,000	0.10	99,716	0.15	-	-	德國達姆斯塔特科技大學(TUD)土木工程學院博士 南京河海大學港航學院碩士 南京河海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聚恆科技(股)公司投資開發部副總經理 臺灣國際水利環境學院 TIWE 助理研究員	註 2	-	-	-	-	-
管理部 副總經理	周恒安	男	中華民國	88.07.14	532,090	0.80	265,681	0.40	-	-	立德管理學院資源環境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所企業管理碩士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漁業科 聚恆科技(股)公司電廠事業部協理 洛辰企業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	策略長 副總經理	周恒豪 周恒守	兄弟 兄弟	-	-
資材部 副總經理	周恒守	男	中華民國	89.12.08	1,210,000	1.82	11,557	0.02	-	-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纖維工程科 聚恆科技(股)公司協理 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理監事 永泰食品台南區營運經理	-	策略長 副總經理	周恒豪 周恒安	兄弟 兄弟	-	-
維運部 資深協理	簡嵩朋	男	中華民國	114.12.03	109,277	0.16	-	-	-	-	崑山科技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學士 聚恆科技(股)公司電廠事業部協理	-	-	-	-	-	-
研發部 協理	鄭子璉	男	中華民國	99.01.13	84,912	0.13	-	-	-	-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 風禹科技驗證有限公司開發工程師	-	-	-	-	-	-

資料時間：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財務部 協理兼會計 主管	陳麗蘋	女	中華民國	107.04.23	35,933	0.0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 聚恆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鈺齊國際(股)公司稽核	-	-	-	-	-	-
資訊部 資深經理	陳欣聰	男	中華民國	112.07.01	110,188	0.17					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 組學士 聚恆科技(股)公司資訊部經理	-	-	-	-	-	-
設計部 協理	楊家欣	男	中華民國	114.01.01	150,000	0.23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所碩士 鼎創營造(股)公司主任技師/副理	-	-	-	-	-	-
工程部 協理	孫瑋辰	男	中華民國	114.12.03							吳鳳技術學院電機系學士 鼎創營造(股)公司協理	-	-	-	-	-	-
公司治理 主管	吳昇蓉	女	中華民國	115.03.11	19,000	0.03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主任 聚恆科技(股)公司會計組副理	-	-	-	-	-	-
稽核主管	吳欣芸	女	中華民國	107.07.01	20,750	0.03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聚恆科技(股)公司採購組組長 台灣欣達食品(股)公司生管課長	-	-	-	-	-	-

註 1：全義綠能(股)董事長、聖孝(股)公司董事長、維愛(股)公司董事長、賢和(股)公司董事長、孝仁(股)公司董事長、孝勇(股)公司董事長、孝信(股)公司董事長、孝真(股)公司董事長、孝善(股)公司董事長、孝美(股)公司董事長、孝協(股)公司董事長、德一能源(股)公司董事長、輪轉光電(股)公司董事長、聚恆動能(股)公司董事長、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心忠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大聚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斯太陽能(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碩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曜電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志光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晉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財團法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董事

註 2：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註 3：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周恒豪兼任策略長，且與總經理不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各自就其專業與職務範疇履行責任，職責明確區分如下：

- (1)本公司董事長周恒豪為創辦人，長期深耕太陽能產業，現兼任策略長，負責規劃集團整體營運策略，推動永續經營發展，並協調與追蹤集團各公司業務進展。
- (2)總經理周曉艷具備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負責執行董事會訂定之經營目標，統籌公司各部門運作，落實營運策略並推動目標達成。
- (3)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強化重大決策與內控制度之監督與制衡。未來將持續深化經營團隊的專業分工與接班布局，維持營運穩定，並推進企業長期發展。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資料時間：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周恒豪	男 61-70	中華民國	97.10.07	113.04.30	3 年	2,454,000	3.68	2,750,000	4.13	534,867	0.80	-	-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學士 茂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 1	董事 副總經理 董事	周恒守 周恒安 莊博貴	兄弟 兄弟 姻親	註 9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莊博貴	-	中華民國	104.06.10	113.04.30	3 年	7,503,422	11.27	7,503,422	11.27	-	-	-	-	-	-	-	-	-	-
		男 61-70	中華民國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所企業管理 碩士 逢甲大學合經系學士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群副總經理	註 2	董事長	周恒豪	姻親	-
董事	周恒守	男 51-60	中華民國	108.05.03	113.04.30	3 年	1,083,630	1.63	1,210,000	1.82	11,557	0.02	-	-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纖維工程科 聚恆科技(股)公司協理 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理監事 永泰食品台南區營運經理	註 3	董事長 副總經理	周恒豪 周恒安	兄弟 兄弟	
董事	劉金龍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7.04.25	113.04.30	3 年	314,236	0.47	314,236	0.47	735,823	1.10	-	-	臺北商專財稅科 和桐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4	-	-	-	-
董事	周曉艷	女 41-50	中華民國	113.04.30	113.04.30	3 年	17,000	0.03	64,000	0.10	99,716	0.15	-	-	德國達姆斯塔特科技大學(TUD)土 木工程學院博士 南京河海大學港航學院碩士 南京河海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聚恆科技(股)公司投資開發部副總 經理	註 5	-	-	-	-
董事	吳宏能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0.04.22	113.04.30	3 年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實業計畫研究所碩士 臺灣汽電共生(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
獨立 董事	楊朝旭	男 51-60	中華民國	108.10.25	113.04.30	3 年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註 6	-	-	-	-
獨立 董事	高家俊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8.10.25	113.04.30	3 年	-	-	-	-	-	-	-	-	德國漢諾威大學工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碩士及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教授	註 7	-	-	-	-

資料時間：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陳志斌	男 61-70	中華 民國	108.10.25	113.04.30	3 年		-		-		-		-	美國德州聖愛德華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聖奧斯汀學院商學系學士 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事業部總經理	註 8	-	-	-	-

註 1：聚恆科技(股)公司策略長、全義綠能(股)董事長、聖孝(股)公司董事長、維愛(股)公司董事長、賢和(股)公司董事長、孝仁(股)公司董事長、孝勇(股)公司董事長、孝信(股)公司董事長、孝真(股)公司董事長、孝善(股)公司董事長、孝美(股)公司董事長、孝協(股)公司董事長、德一能源(股)公司董事長、輪轉光電(股)公司董事長、聚恆動能(股)公司董事長、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心忠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大聚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斯太陽能(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碩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曜電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志光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晉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財團法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董事。

註 2：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群總經理、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董事長、心忠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博斯太陽能(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博碩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大聚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聯友機電(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晉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志光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博曜電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大亞儲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豐儲能(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盛儲能(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大蓄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大亞地熱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公司獨立董事、智璞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註 3：聚恆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4：和鴻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 5：聚恆科技(股)公司總經理、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註 6：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專任教授。

註 7：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兼任教授。

註 8：德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連翔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連淨綠色科技(股)公司董事、連展電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連杏生醫(股)公司監察人、連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昆山德震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連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監察人、連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監察人、TOP PEAK ENTERPRISE LIMITED 董事長、連展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連展國際(股)公司監察人、RICH MOR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連展科技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天鑫表面處理(江門)有限公司董事、連展商貿(深圳)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9：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周恒豪兼任策略長，且與總經理不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各自就其專業與職務範疇履行責任，職責明確區分如下：

(1)本公司董事長周恒豪為創辦人，長期深耕太陽能產業，現兼任策略長，負責規劃集團整體營運策略，推動永續經營發展，並協調與追蹤集團各公司業務進展。

(2)總經理周曉艷具備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負責執行董事會訂定之經營目標，統籌公司各部門運作，落實營運策略並推動目標達成。

(3)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強化重大決策與內控制度之監督與制衡。未來將持續深化經營團隊的專業分工與接班布局，維持營運穩定，並推進企業長期發展。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96.87%)、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3.13%)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沈尚宜(2.40%)、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8%)、沈尚慧(1.57%)、王文華(1.55%)、沈尚邦(1.25%)、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1.03%)、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0.92%)、嘉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7%)、沈尚弘(0.81%)、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75%)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54.01%、沈佳蓉3.12%、沈尚慧3.02%、王文華3.01%、沈尚宜2.99%、沈尚邦2.15%、沈尚弘1.54%、蔡翊九1.47%、嘉懋投資(股)公司1.34%、沈素香1.21%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周恒豪	聚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不適用	-
莊博貴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群總經理	不適用	-
周恒守	聚恆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不適用	-
劉金龍	和鴻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和桐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不適用	-
周曉艷	聚恆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
吳宏能	亞洲水泥(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臺灣汽電共生(股)公司副總經理	不適用	-
楊朝旭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財務長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所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	-
高家俊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系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	-
陳志斌	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事業部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	-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條件組成、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領導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財會分析能力。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33.33%，獨立董事占比為 33.33%，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 11.11%，本公司將持續提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其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及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歲)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業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50	51-60	61-70	71-80									
周恒豪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不適用	✓	✓	✓	✓	✓	✓	✓	✓
莊博貴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不適用	✓	✓	✓	✓	✓	✓	✓	✓
周恒守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不適用	✓		✓	✓	✓	✓	✓	✓
劉金龍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不適用	✓	✓	✓	✓	✓	✓	✓	✓
周曉艷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				不適用	✓	✓	✓	✓	✓	✓	✓	✓
吳宏能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不適用	✓		✓	✓	✓	✓	✓	✓
楊朝旭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3/6	✓	✓	✓	✓	✓	✓	✓	✓
高家俊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3/6	✓		✓	✓	✓	✓	✓	✓
陳志斌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3/6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 9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占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未連續擔任獨立董事超過三屆以上。當選時皆填具聲明書，確認已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 9 位成員中，3 位具公司員工身分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 3 項規定。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114)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F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 酬 (A)		退 職 退 休 金 (B)		董 事 酬 勞 (C)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 之 比 例		薪 資 、 獎 金 及 退 休 金 特 支 費 等 (E)		退 休 金 (F)		員 工 酬 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 事	周恒豪	-	-	-	-	766	766	40	40	806 0.79%	806 0.79%	3,910	3,910	-	-	-	-	-	-	5,087 4.96%	5,087 4.96%	7,790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	383	383	35	35	418 0.41%	418 0.41%	-	-	-	-	-	-	-	-	418 0.41%	418 0.41%	-
	代表人：莊博貴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恒守	-	-	-	-	383	383	40	40	423 0.41%	423 0.41%	1,961	1,961	103	103	-	-	-	-	2,673 2.61%	2,673 2.61%	-
	劉金龍	-	-	-	-	383	383	40	40	423 0.41%	423 0.41%	-	-	-	-	-	-	-	-	423 0.41%	423 0.41%	-
	吳宏能	-	-	-	-	383	383	40	40	423 0.41%	423 0.41%	-	-	-	-	-	-	-	-	423 0.41%	423 0.41%	-
	周曉艷	-	-	-	-	383	383	30	30	423 0.41%	423 0.41%	3,399	3,399	108	108	-	-	-	-	4,301 4.20%	4,301 4.20%	592
獨 立 董 事	楊朝旭	504	504	-	-	-	-	40	40	544 0.53%	544 0.53%	-	-	-	-	-	-	-	-	544 0.53%	544 0.53%	-
	高家俊	504	504	-	-	-	-	35	35	539 0.53%	539 0.53%	-	-	-	-	-	-	-	-	539 0.53%	539 0.53%	-
	陳志斌	504	504	-	-	-	-	30	30	534 0.52%	534 0.52%	-	-	-	-	-	-	-	-	534 0.52%	534 0.52%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其月支之定額報酬，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配。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及公司營運狀況、未來風險及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獨立董事酬金應屬合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策略長	周恒豪	8,865	8,865	309	309	2,250	2,250	1,113	-	1,113	-	12,538 12.24%	12,538 12.24%	8,382
總經理	周曉艷													
副總經理	周恒安													
副總經理	周恒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不含)	周恒安、周恒守	周恒安、周恒守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不含)	周恒豪、周曉艷	周曉艷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不含)	-	周恒豪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4 人	共 4 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周恒豪	-	2,319	2,319	2.26%
	總經理	周曉艷				
	副總經理	周恒安				
	副總經理	周恒守				
	資深協理	簡嵩朋				
	協理	鄭子璉				
	協理	陳麗蘋				
	協理	楊家欣				
	協理	孫瑋辰				
	資深經理	陳欣聰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身份職稱	113年度		114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7.71)%	(27.71)%	4.43%	4.4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6.86)%	(156.86)%	12.24%	12.24%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董事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9 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用以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提交董事會討論。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等，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

B.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經理人酬金政策，係依其職務、貢獻、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未來風險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金政策，則依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及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決定。

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予基層員工的比率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0.6%)。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召開董事會時，發予出席之董事每次有 5,000 元之車馬費，作為交通費用之補貼，並按月給付獨立董事固定報酬。另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前一年度盈餘及辦法規定決議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績效獎金，並提報董事會且通過：由公司前一年度有盈餘之情況下撥付，若公司前一年度未有盈餘則不予分發。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及公司營運狀況、未來風險等因素，與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貢獻度及績效呈高度關連性，另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或檢討之。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基本薪酬外，其他獎勵部份，則與經營績效呈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故不適用。

(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部門/職稱	姓名	學經歷	產業年資
董事長兼策略長	周恒豪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 茂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聚恆科技(股)公司創辦人	20 年以上
董事兼總經理	周曉艷	德國達姆斯塔特科技大學(TUD)土木工程學院博士 南京河海大學港航學院碩士 南京河海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聚恆科技(股)公司投資開發部副總經理 臺灣國際水利環境學院 TIIWE 助理研究員	10 年以上
董事兼資材部副總經理	周恒守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纖維工程科 聚恆科技(股)公司協理 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理監事 永泰食品台南區營運經理	20 年以上
研發部/協理	鄭子璉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 風禹科技驗證有限公司開發工程師	15 年以上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5 年 3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6,600,000 股	33,400,000 股	100,000,000 股	興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10.07	10	1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轉增資	-	110.07.01經授商字第11001108300號
111.01	12	100,000	1,000,000	60,834	608,344	員工認股權	-	111.01.21經授商字第11001243380號
112.03	22	100,000	1,000,000	66,600	666,000	現金增資	-	112.04.13經授商字第1123005785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 年 12 月 24 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人)	-	-	28	1,719	4	1,751
持有股數(股)	-	-	32,638,178	33,532,284	429,538	66,600,000
持股比例(%)	-	-	49.01	50.35	0.64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114年12月24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246	51,301	0.08
1,000 至 5,000	867	1,903,973	2.86
5,001 至 10,000	225	1,692,715	2.54
10,001 至 15,000	101	1,245,402	1.87
15,001 至 20,000	61	1,084,655	1.63
20,001 至 30,000	53	1,353,718	2.03
30,001 至 40,000	39	1,402,790	2.10
40,001 至 50,000	18	790,544	1.19
50,001 至 100,000	58	4,174,284	6.27
100,001 至 200,000	37	5,217,630	7.83
200,001 至 400,000	19	4,954,171	7.44
400,001 至 600,000	10	4,701,580	7.06
600,001 至 800,000	4	2,827,611	4.25
800,001 至 1,000,000	1	933,602	1.40
1,000,001 以上	12	34,266,024	51.45
合 計	1,751	66,600,000	100.00

(2)特別股：未發行。

3.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12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7,503,422	11.27%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6,165,950	9.26%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		3,699,000	5.55%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3,649,628	5.48%
周恒豪		2,750,000	4.13%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公司		2,015,978	3.03%
漢寶能源科技(股)公司		1,797,033	2.70%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1,539,000	2.31%
慧聚福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1,489,000	2.24%
翰可國際(股)公司		1,359,448	2.0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5%以上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策略長	周恒豪	112,000	-	235,000	-	-	-
董事暨副總經理	周恒守	71,370	-	62,000	-	-	-
董事	劉金龍	-	-	-	-	-	-
董事暨總經理	周曉艷	-	-	47,000	-	-	-
董事	吳宏能	-	-	-	-	-	-
董事	漢寶能源科技(股) 公司(註 1)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陳修雄(註 1)	-	-	-	-	-	-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 公司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莊博貴	-	-	-	-	-	-
獨立董事	楊朝旭	-	-	-	-	-	-
獨立董事	高家俊	-	-	-	-	-	-
獨立董事	陳志斌	-	-	-	-	-	-
管理部副總經理	周恒安	-	-	8,000	-	-	-
研發部協理	鄭子璉	-	-	-	-	-	-
維運部資深協理	簡嵩朋	-	-	-	-	(70,000)	-
財務部協理兼會計 主管	陳麗蘋	-	-	-	-	-	-
經理	趙士寶(註 2)	(3,000)	-	-	-	-	-
資訊部資深經理	陳欣聰(註 6)	-	-	-	-	-	-
經理	林峻民(註 3)	-	-	-	-	-	-
設計部經理	楊家欣(註 4)	-	-	20,000	-	130,000	-
公司治理主管	陳怡如(註 5)	-	-	-	-	-	-
工程部協理	孫瑋辰(註 7)	-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吳昇蓉(註 8)	-	-	-	-	-	-
5%以上股東	穩得投資有限公司	(1,000)	-	-	-	-	-
大股東	大亞電線電纜(股) 公司	63,000	-	71,000	-	-	-
大股東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者	大亞創新投資(股) 公司	-	-	-	-	-	-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註 1：漢寶能源科技(股)公司及陳修雄董事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至 113 年 4 月 30 日解任止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 2：趙士寶經理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至 114 年 2 月 28 日解任止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 3：林峻民經理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 112 年 7 月 1 日就任起至 114 年 3 月 10 日解任止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 4：楊家欣經理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自 114 年 1 月 1 日就任日起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 5：陳怡如經理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自 114 年 10 月 17 日就任起至 115 年 3 月 5 日解任止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 6：陳欣聰經理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自 112 年 7 月 1 日就任日起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 7：孫瑋辰協理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自 114 年 12 月 3 日就任日起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 8：吳昇蓉經理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自 115 年 3 月 11 日就任日起之持股變動情形。

(2)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周恒豪	贈與	113/03/29	周可軒	二親等以內親屬	80,000	-
周恒豪	贈與	114/02/26	莊雅棠	二親等以內親屬	100,000	-
簡嵩朋	贈與	115/03/24	簡亦玄	二親等以內親屬	70,000	-

(3)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千股、%；114年12月2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7,503,422	11.27	-	-	-	-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關係企業	-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6,165,950	9.26	-	-	11,153,050	16.75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關係企業	-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可芃	3,699,000	5.55	-	-	-	-	周恒豪	父女	-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3,649,628	5.48	-	-	-	-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關係企業	-
周恒豪	2,750,000	4.13	534,867	0.80	-	-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代 表人：周可芃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父女 姻親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公 司 代表人：陳修雄	2,015,978	3.03	-	-	-	-	漢寶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同 一人	-
漢寶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1,797,033	2.70	-	-	-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公 司	董事長同 一人	-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1,539,000	2.31	-	-	-	-	周恒豪	姻親	-
慧聚福投資實業有限 公司 代表人：蔡明和	1,489,000	2.24	-	-	-	-	-	-	-
翰可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洋淵	1,359,448	2.04	-	-	-	-	-	-	-
	54,460	0.08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41.00	35.00	23.15
	最 低	27.90	21.40	16.40
	平 均	32.94	28.74	19.4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90	17.60	18.94
	分 配 後	17.70	17.40	18.0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352	66,6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25	(0.10)
		調整後	0.25	(0.1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0	0.2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131.76	NA
	本利比(註 2)		164.70	143.7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0.61%	0.70%

註 1：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淨值及每股淨值係採 114 年 12 月 31 日數字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當年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次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 0.9 元，預計 115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如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予基層員工的比率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0.6%)。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給付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獲利狀況及達成績效依照公司章程適當比例進行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5,123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719 仟元，員工酬勞帳上估列金額為 4,024 仟元，董事酬勞帳上估列金額為 2,683 仟元，此差異金額列為 115 年度損益。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預計提報 11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4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不發放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代碼	所營事業資料	代碼	所營事業資料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JE01010	租賃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114 年度主要商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收金額	%	營收金額	%
EPC 系統工程	849,164	92.05	1,174,645	95.75
其他	73,377	7.95	52,139	4.25
合計	922,541	100.00	1,226,784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服務)項目：

- A.再生能源創能服務之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系統與大型地面型再生能源電站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EPC)建置，包含案件開發、設計、物料採購、建造、維運之一條龍服務。
- B.太陽能光電專用組件及應用產品。
- C.儲能工程建置，包含案件開發、量測、設計、物料採購、建造、維運、代操作之一條龍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漁電共生、農電共生(畜舍屋頂等)、用電大戶及光電儲能等再生能源服務。
- B.開發農業部盤點土地、國有土地等做再生能源案場建置、投資人媒合。
- C.電業自由化的市場開放後，因應自由競爭市場進行太陽能光電系統的轉型。
- D.充電樁系統案件工程施作。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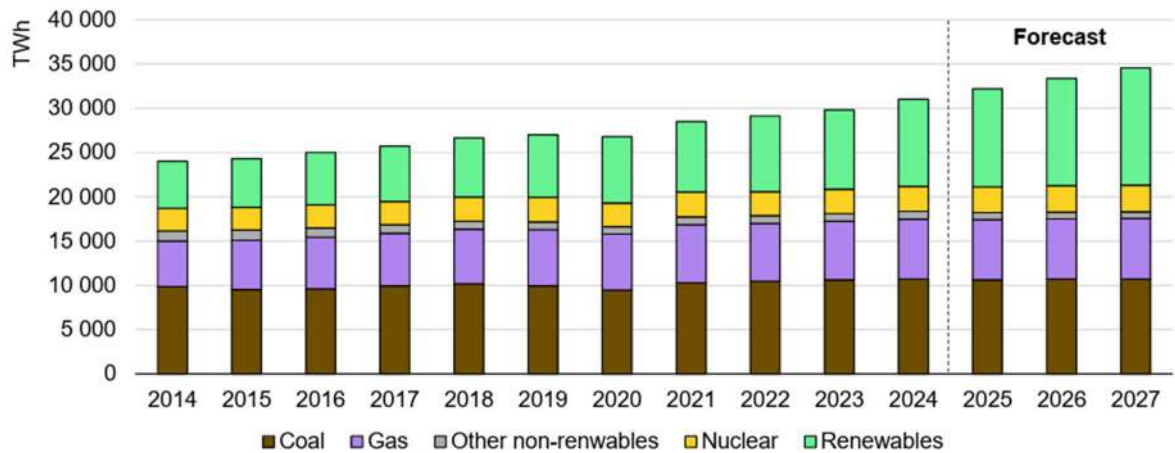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全球再生能源發展

二十一世紀後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日益顯著，對地球環境造成嚴重威脅，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全球氣候改變的速度，近年(2021 年~2023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大會首次將減煤、減少化石燃料補貼的期程放入國際條約中，並進行簽署《巴黎協定》以來第一次的全球盤點。為了達到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世界主要國家承諾將進一步加大碳排放削減力度，並促進全球能源轉型，增加再生能源的占比，以確保大部分能源來自清潔來源，如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國際能源署(IEA)針對全球可再生能源市場年版 Renewables 2024 年度報告，全球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太陽能、風能、地熱和生物質能發電)自 2024 年至 2030 年期間，全球將增加超過 5500GW 的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是 2017 年至 2023 年期間增幅的三倍。能源智庫(Ember)所發布「全球電力評論」(Global Electricity Review)報告指出，目前再生能源占全球電力來源的 32%，超越前一年的 30%，人工智慧(AI)、資料中心、電動車、熱泵及熱浪促使去年全球電力需求增長。預計到 2030 年，全球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將達到 9,763GW，80%將來自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增加，由於成本下降、許可作業時間縮短和社會廣泛接受度，安裝太陽光電速度將再加速。在成本競爭力和政策支持下，除了公用事業外，也越來越多的家庭和企業致力減少電費，更促進太陽光電在住宅和商業用戶分散式應用的成長。在 2025 至 2027 年間，太陽能光電(PV)發電成本持續降低，其對新增電力需求的供應比例將從 2024 年的 40%提升至約 50%，每年將新增約 600TWh 的發電能力。

IEA 預估 2025 至 2027 年各種能源全球發電量

Global electricity generation by source, 2014-2027



資料來源：IEA《Electricity 2025》

臺灣地區自產能源相當匱乏，95.8%能源供給高度依賴進口，化石能源依存度高，電力系統孤立且欠缺備援，在國際能源價量波動劇烈，全球極端氣候及溫室氣體減量壓力漸增，以及國內能源需求持續成長等情勢下，我國能源發展面臨的挑戰相較其他國家更為嚴峻。有鑑於此，國發會及經濟部等多部會 2022 年 3 月發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聚焦於「能源、產業、生活、社會」四大轉型，並以「科技研發」與「氣候法治」作為治理基礎，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全面推動能源、環境、經濟及社會等多領域減碳行動，以確保 2050 淨零目標的實現。針對再生能源、火力發電及無碳燃料制定短中長期計畫，再生能源將優先布建成熟光電及風電，以增加自產再生能源，於 2025 年裝置目標累計至 20GW，其中地面型 12GW、屋頂型 8GW；於 2030 年裝置目標累計至 31GW；於 2050 年裝置目標 40~80GW。

臺灣潔淨能源推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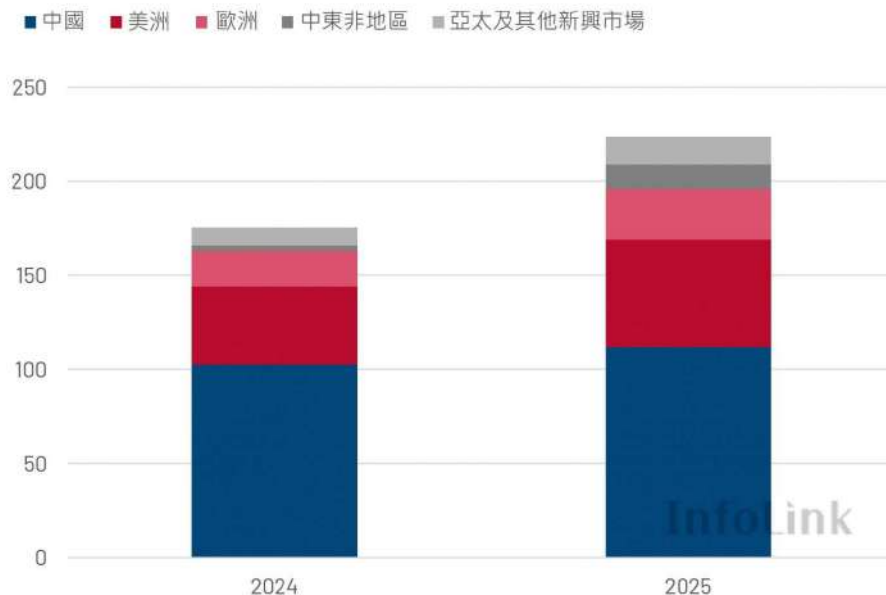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臺灣經濟論衡》

近年對於淨零碳排的要求與推動，世界各國都朝綠色能源如太陽能與風能等發展，但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與風能屬於間歇性能源，發電不穩定，因此如何將產生的電儲存下來，以提供穩定的電源成為一個重要的議題。全球主要的儲能國家為美國、中國、日本、澳洲、德國、英國、印度、韓國、加拿大等，目前儲能鋰電池全球市場需求已超過 100GWh，在各國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驅使下，各國紛紛修訂相關法案，儲能發展目標，預計 2030 年全球儲能市場需求將超過 1TWh。

全球儲能市場裝機情況

單位：GWh



資料來源：InfoLink 儲能供應鏈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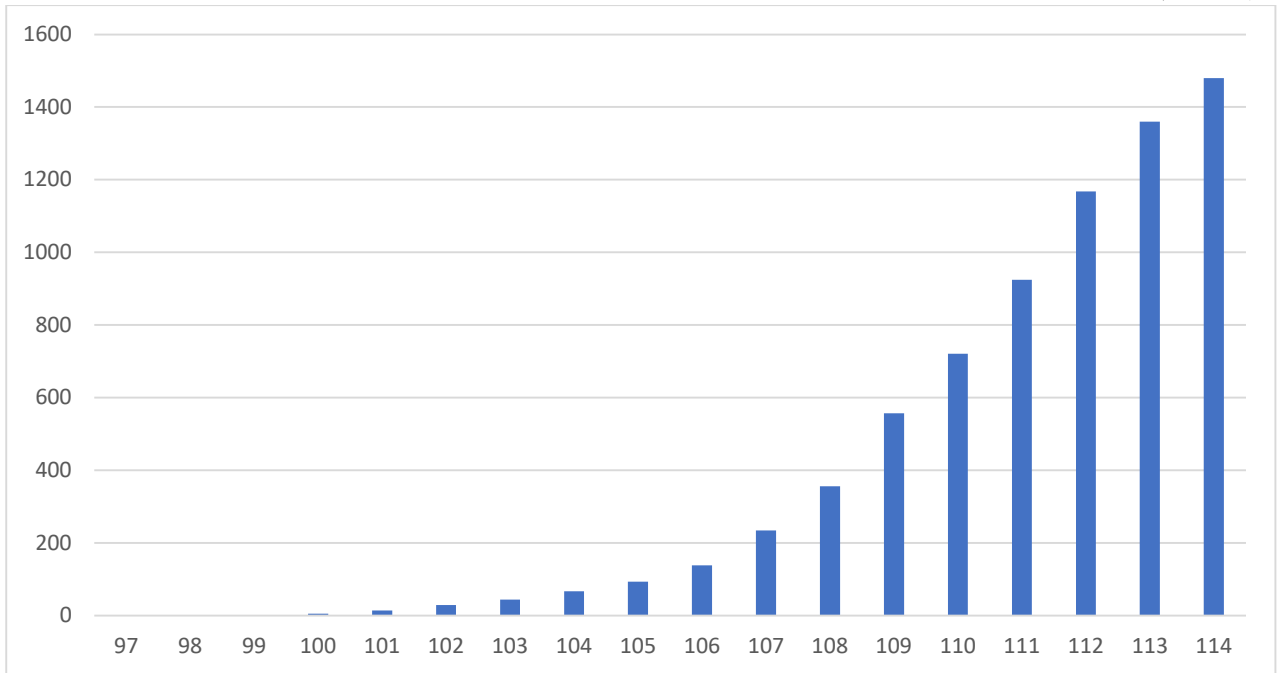
2024 年全球儲能市場新增裝機規模為 175.4GWh，中國、美洲、歐洲三大區域市場裝機占全球的比重繼續維持在 90%以上。2025 年，全球市場裝機仍將保持增長。InfoLink 預計 2025 年新增裝機規模將達到 221.9 GWh，同比增長 26.5%。分區域看，中美歐三大區域市場將維持平穩增長，同時以中東非地區為代表的新興市場開始上量。在上述背景下，可能出現中美歐三大區域裝機占全球比重首次低於 90%，代表過去幾年間成本的下降推動了儲能進入全球市場多元化加速的時代。

B.臺灣再生能源發展

太陽能可以隨地免費取得，且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係人類可以利用的最豐富的能源，使用太陽能時亦不會帶來環境污染，是一種潔淨的能源，配合半導體產業的技術提升，太陽能電池成本大幅下降，因此將太陽光照射轉換為能源，成了世界各國政府爭相扶植發展的重點能源產業，然而初期利用太陽能進行發電的成本較化石燃料或核能為高，各國政府欲推行太陽能光電系統的建置，就必須有配套的補貼或獎勵措施才得以順利進行，而日本及德國係最早開始推動太陽能光電系統發展的國家，德國 2000 年 4 月開始實施再生能源法(Erneuerbare-Energien-Gesetz, EEG)是發展再生能源的重要基礎，再生能源法建立各類「再生能源饋網電價」(Feed-in Tariff, FIT)制度，明訂供配電公司需在 20 年內無數量上限的保證價格收購，由於政府收購電力制度(FIT)在歐洲推廣再生能源之模式發展成功，世界各國也競相效法，目前已成為世界各國推廣再生能源最普遍的使用工具，行政院於 2008 年 6 月核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希望再生能源於 2025 年占發電系統的 8%以上，2009 年 6 月再通過再生能源發展的重要母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並參考國外躉購制度，由台電推動發展綠能之能源轉型政策，以固定優惠價格收購綠電 20 年，鼓勵民間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濟部能源署於 2023 年 4 月發布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臺灣屋頂型太陽能安裝進展快速，過去已經兩度調整太陽能屋頂型目標，並持續擴大盤點及推動力道至學校、公有、農業、工業等建築屋頂，地面型太陽光電則針對具社會共識且無環境生態爭議場域優先推動且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為主，如：公有/閒置用地活化(包含公有國營土地、工業區土地)、不利農用土地運用(包含不利農業經營用地、汙染土地、掩埋場)、土地複合利用(如漁電、滯洪池、水庫、圳路、風雨球場等)等領域，根據該計畫統計，截至 2022 年台灣太陽光電已累計設置達 9.7MW；於 2025 年裝置目標累計至 20GW，年減碳量 1,255 萬噸；於 2030 年裝置目標累計至 31GW，年減碳量 1,945 萬噸。

歷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單位：萬瓩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裝置容量	0.25	0.55	0.70	4.44	13.25	28.30	28.28	66.60	93.07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裝置容量	138.33	234.22	355.87	556.51	720.61	924.47	1,167.24	1,359.39	1,479.65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股)公司

發展再生能源，升級傳統電網，提升電網韌性，是國際趨勢。臺灣每年向國外進口能源金額約達 GDP 10%，若發展自有的再生能源，不僅 10% 的 GDP 占比下降，還能轉成對內投資，引領民間產業一起投入能源轉型的行動中。臺灣近年從中央到台電均投入大量資源，促使能源及電網同步轉型，其中發展儲能系統是相當關鍵的一步，經濟部表明「推動節能減碳及提高再生能源占比是我國能源政策之重要發展項目，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發展具備儲能與智慧電網的電力系統是重要的步驟之一。」並訂定明確的策略推動儲能的發展與落實，行政院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規劃「十二項關鍵戰略」以達成淨零目標，其中「電力系統與儲能」為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

儲能設施建置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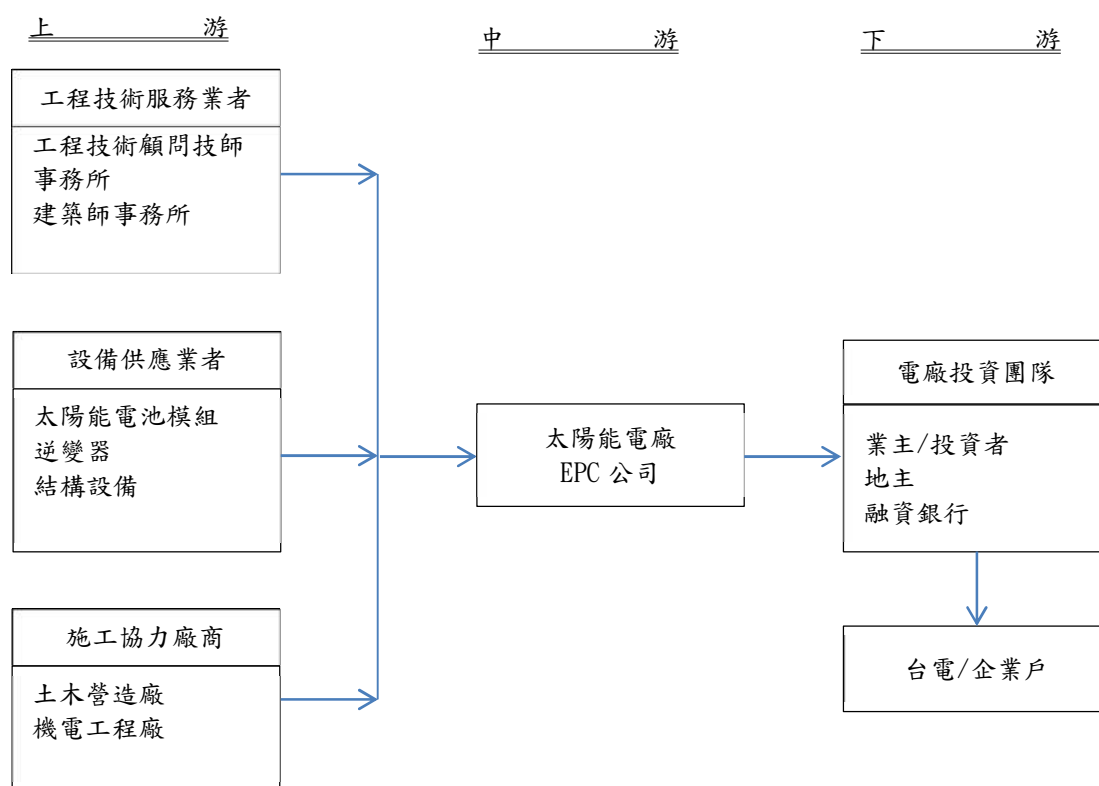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儲能設施可分為發電端、電網端及用戶端。於電網端，也是目前儲能量能最大、最主要的任務為穩定電網頻率、緩和再生能源對電網的衝擊，同時也有電能轉移的功能。已建置完成並投入電力交易平台約有 140MW，申請及審查中案量合計超過 6,000 MW。由於台電評估以 dReg 為主要功能的儲能系統發展已超過目標值，因此目前 dReg 儲能已暫停受理申請，sReg 及 E-dReg 儲能仍可申請。於用戶端，設置儲能可做為備用電源，用電大戶如自建儲能，不僅符合用電大戶條款的要求，也可以有效管控全廠用電，於台電的供電尖峰時釋放儲能電力自用，於離峰時，以較便宜的電價充電，如此操作，可有效降低電費。社區亦可考量建置儲能，除可應付緊急需求，有餘裕時可以參與台電調度處或業務處的需量反應，賺取額外的收入。目前電網端儲能已經達到 2025 年 1,000MW(千瓩)設置目標，並預計於 2030 年擴大至 2,500MW。在全球能源發展趨勢與政府政策強力推動下，再生能源產業規模尚呈穩定增長之趨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太陽能電廠 EPC 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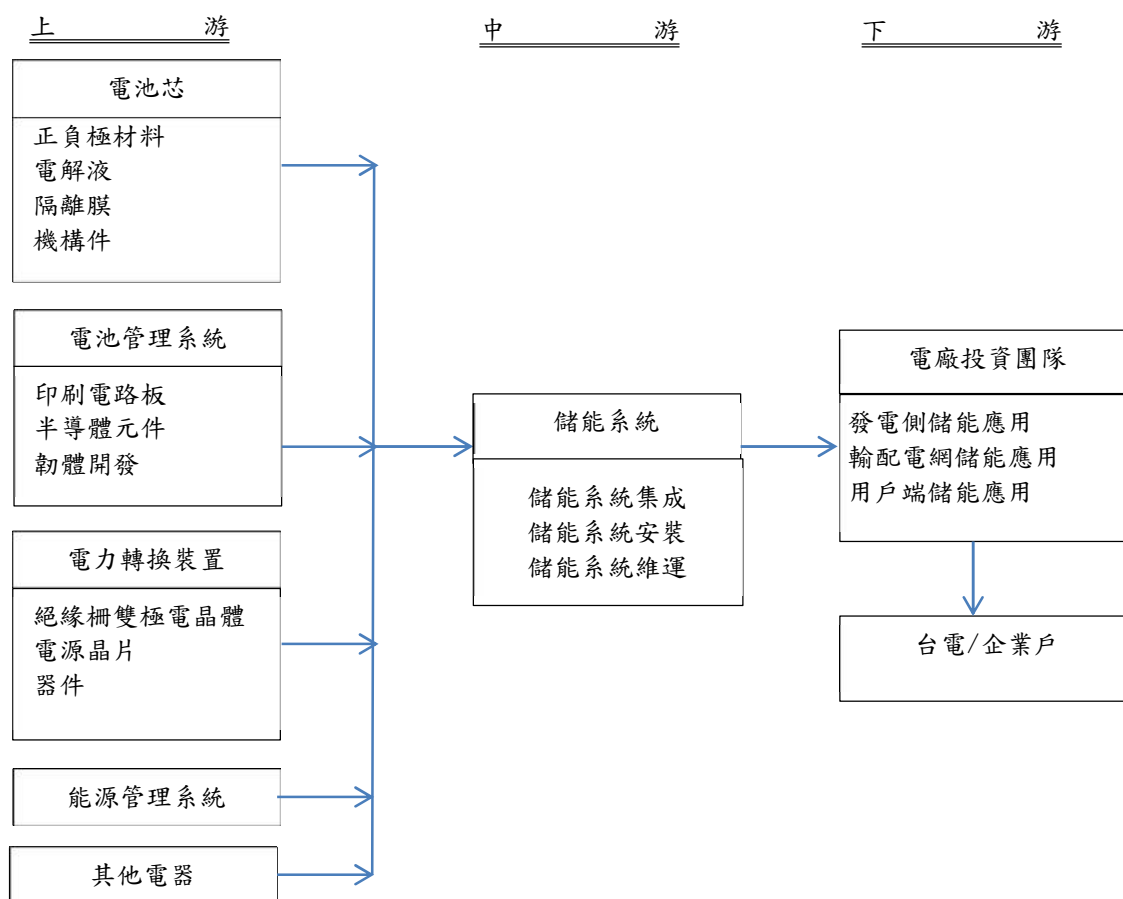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一證券彙編

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主要整合上游產業之太陽能電池及其模組 (PV Module)、電力調節器(包括逆變器、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支撐架、電纜線、配線箱及電表等興建發電廠統包工程作業，其上游相關產業發展在台灣群聚已成熟穩定。在政府為鼓勵民眾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經濟部能源局特別制訂了再生能源固定收購電價制度，由台電公司提供 20 年固定優惠電價保證收購再生能源所產生之電力，以吸引民眾來投資再生能源設備之建置，因此目前國內太陽能光電市場仍屬於「投資型」市場，亦即太陽能發電系統之投資者，希望在 20 年的優惠電價收購期間，靠所投資建置之發電系統產生之電力賣給台電公司，以獲取投資報酬為目的，並非用以自行發電使用，因此政府之政策目標及補貼方案為現階段太陽光電建置行業興衰之關鍵因素。業主或地主提供自家或承租之屋頂、廢棄的耕地、水池、埤塘或魚塢等空間，供太陽能系統 EPC 業者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向台電公司申請電網併聯及辦理躉售合約，再將其出售予太陽能電站之投資者；由於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建置，初期需要一筆龐大的支出，因此投資者通常都會向銀行融資來支應主要之建置成本，而本身僅出資少數

之建置成本，而未來每月可將售電之收入，用以償還銀行之貸款本息及支付地主之租金。

B. 儲能系統工程

儲能系統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



資料來源：統一證券彙編

儲能系統工程主要整合電池芯、電池管理系統、電力轉換裝置、能源管理系統及相關設備材料與器材等技術及材料集成建置儲能系統工程之案廠規劃、營造以及維運等，提供下游業主於發電端儲能、輸配電網儲能及用戶端儲能等應用，其上中游相關產業發展在臺灣群聚已逐漸成熟。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再生能源附設儲能設備趨勢

再生能源中太陽能與風力發電這兩個主要項目，有易受季節和氣候影響，造成供電不穩定的特性，要改善天候導致再生能源發電不穩定的現象，必須要配合儲能，這是目前很重要的趨勢，不管大型或小型的儲能設備，大到蓋儲能電廠那種大型的儲能設備，小型的可能是在再生能源設備的周圍，設置貨櫃型的儲能裝置。儲能不再僅是調頻(dReg)，更多案場轉向 E-dReg(增強型調頻備轉)。此模式不僅能穩定頻率，還具備「削峰填谷」功能，在中午光電過剩時充電、在夜間尖峰時放電，2025 年 E-dReg 的申請量已顯著飽和，顯示市場對具備「能量移轉」功能的光儲系統需求強烈。另外，表後儲能市場在臺灣正逐漸發展，企業和家庭用戶的需求正在增加。這類儲能設備通常安裝在用戶端，如工廠、公司大樓樓頂和家庭屋頂，並且能夠儲存和釋放電力以滿足用電需求。表後儲能的應用範圍廣泛，包括家庭電動車充電樁等。隨著再生能源的普及和電價的波動，表後儲能市場的商機正在擴大，企業和家庭用戶都開始考慮投資儲能系統以降低電費支出，Global Market Insights 預測，從 2025 年起到 2034 年，全球表後儲能市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約 19.5%快速擴張，產值在 2034 年預計衝到 2,695 億美元；POXA 則預估，全臺表後儲能容量可達 5GWh，約等於 500 萬戶家庭的用電量。尤其今年台南風災停電十天的痛，到各地積極導入備援系統，臺灣正迎來「表後儲能」時代，正在悄悄展開。

B.強制用電大戶必須設置再生能源設備

臺灣年用電以 2%增幅持續成長，台電長期呼籲節約用電並用盡各種調度方法，仍難以完全揮去電力不足的陰影。加大投資開源是根本的解方之一，在減碳趨勢下，再生能源綠電在新增電力中更加顯得重要。為引導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並期接軌綠色供應鏈國際趨勢，用電大戶條款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明定契約容量 5,000 瓩以上之電力用戶須建置 10%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綠電及憑證，而太陽能發電是其中最普及、成熟的選項，該條款每兩年檢討一次，目前有 500 家電號、總歸戶為 300 多家公司。預計 2026 年將再啟動一次檢討，提出新的門檻、新的義務容量比例，預期還會有一波屋頂案件或儲能設備設置之需求。

C.碳費制度與企業低碳轉型

2025 年臺灣正式進入「排碳有價」的時代。根據目前的政策規劃與國際趨勢，碳費將呈現「起步平穩、長期調升、國際接軌」三大核心趨勢，目前碳費費率分為一般費率與優惠費率，一般費率為每公噸新臺幣 300 元，並將於 2026 年 5 月正式收費。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指定目標的廠商將更具有競爭能力。因此，發展多元綠能仍是主要政策方向。經濟部能源署主秘翁素真指出，太陽光電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止累積容量約 15.2 百萬瓩(GW)，為達 2030 年 31.2GW 目標，將採取「最大化屋頂潛力」與「優化地面利用」雙軌策略，因地制宜、平衡發展，提升設置量及發電效益。

(4)競爭情形

經濟部於 112 年 4 月核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其經濟部計畫目標為太陽光電 2030 年(民國 119 年)設置裝置量達 31GW，故經濟部採四大面向進行推動，分別為開發適宜設置空間、提升系統安全可靠及模組回收、推動電網靈活併聯、研發高效產品應用。目前依台電統計全國太陽能累計裝置截至 114 年 7 月底已達 14.37GW，顯示太陽能 EPC 業務因政策目標可預期需求仍屬強勁；另因近年國內半導體及 AI 產業發展擴大，其中電力供應穩定性議題逐漸興起，致儲能電廠布建需求逐漸擴大。

在前段所再生能源市場需求仍屬高峰之下，我國對於太陽能光電系統的設置需求逐步擴大，上游產業如矽晶圓、矽晶片業者，中游產業如太陽能電池、模組業者紛紛跨足下游之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領域，在一眾競爭廠商之中，不乏挾帶海外電廠設置經驗之業者回到我國市場，亦有攜手外資合作投入設置行列。由於競爭廠商增加、公告躉購費率逐年下降等因素，導致系統設置廠商必須在兼顧系統品質的情形下維持一定的利潤空間，才得以在一片紅海中找到利基點並使企業永續經營。因此，開拓複合利用型地面案件，增加案件開發業務，並且在工程階段整合上游物料及設備廠商、下游承包商之間的競合關係，降低整體建置成本，在投資人的投資報酬空間取得優勢，不只求期初建置的營業來源，而是將戰線延伸至開發、維運階段達成一條龍服務，甚至是在電業自由化的推動之下，延長太陽能光電系統的年限，從台電合約期滿前或屆滿後，至未來轉向自由化市場之際，未來市場上仍有期待性。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屬於太陽光電產業鏈最下游之系統服務業，自 2002 年即專注於太陽光電市場，累積超過 20 年的海內外施工經驗與數百件實績工程案，屬於臺灣 EPC 先驅業者之一。2018 年拓展能源管理及節能業務，2019 年第一批台電 AFC 儲能系統得標，後續持續加強儲能系統、光儲系統聯合運轉技術，2022 年開發充電站系統，2024 年成立子公司並由子公司正式經營充電站業務。

強大的案場開發能力，充沛的技術資源為本公司之最大優勢，我們提供客戶大型案場的申設開發服務，最佳化系統工程服務、案場建造完成之後的效能與營運保證，案場維運服務、漁業管理服務及電力交易平台代操服務。

公司成立之初即立定目標，專攻於自然能源系統整合工程與相關產品銷售業務，長期以來，我們秉持持續發展、永續經營的理念，不斷的精進工程技術與工法，成立初期即自行開發的即時監控雲端與地端軟體、能分散與快速診斷系統運作，並且專設資訊部與維運部協助維護，前瞻性領先業界。目前工程技術團隊超過 100 位以上，專職技術團隊規模與實際完成實績數量在業界名列前茅，本公司在能源系統整合技術領域不斷地改良精進，並已締造相當的口碑與知名度。

(2)研發人員與其學經歷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期初人員	8	9	6
新進人員	-	-	-
離職人員	-	3	-
調入人員	1	-	-
調出人員	-	-	-
期末人員	9	6	6
離職率	-	33.33%	-
平均年齡	34	37	37
平均服務年資	4.22	6.17	6.5
學歷分布			
研究所(含)以上	4	2	2
大學/大專	5	4	4
高中(含)以下	-	-	-
合計	9	6	6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31,972	16,340	6,488	16,808	11,328
營業收入淨額	1,747,723	3,636,747	1,748,702	922,541	1,226,784
比例(%)	1.83	0.45	0.37	1.82	0.92

B.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自主開發軟硬體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監控資料紀錄器	能源、環境資訊監測、控制
資料展示軟體	呈現各種發電、節能成果(ESG)
雲端監測平台	接收監測資料紀錄器回傳資料分析展示
太陽能資料品管系統	自動進行硬、軟品管，提早發現問題
太陽能微電網運轉系統	防止逆送發電下，讓太陽能盡量發電，降低市電、發電機用電量
太陽能行動 App	提供行動裝置即時觀看發電、維修回報
維運服務系統	整合能源服務從發現問題到完修
節能監控系統	監視並控制空壓機、冰機運轉，達成節能目的
能源管理系統	符合台電儲能系統運轉要求
聚合商管理平台	儲能系統管理平台並回傳資料到台電
路燈灑水系統	太陽能路燈結合綠化
防水 JB 箱	太陽能系統案場使用
日照計承座組	日照計可以配合 PV 板做多方向調整
自重式水箱	基礎結構
貨櫃屋及地面型支架	地面型電廠之基礎結構
營農型支架	農電太陽能板鋼構
直流漏電檢知儀	太陽能發電系統直流漏電檢測
防逆送裝置	太陽能系統自發自用裝置
雷達遙測固定及移動機房	遠端雷達遙測控制使用
超級充電站系統	提供充電站電動車快速充電服務
嵌入式邏輯架構	在能源管理系統加入自訂邏輯架構，可支援不同廠區各自專用蓄電規則
水上新型浮台	用於太陽能或其他大面積水面之基礎
自用充電站系統	廠區或社區依時間電價電動車充電管理
聚能網(H-ELink)	錶後微電網用光儲及 UPS 聯合運轉系統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持續開發有可行性的地面型電廠場址，除能取得開發利益外亦藉此爭取統包工程的機會。
- B.維持屋頂型電廠業務，配合用電大戶、淨零排碳等政策，自新建及待建工業區尋找潛在客戶。
- C.將既有的保固與保證發電量方案進行轉型，新增不同條件與計算方式，以滿足不同進入市場之投資人需求。
- D.整合太陽能電池發電相關運用至儲能、電力調度系統，可運用在緊急用電或電力調配需求，如遇天災時，以儲能系統做為緊急電源供應站，搭配不同負載，確保用電、用水、照明、通訊等設備的暢通，進行不同程度的防災應對。
- E.持續開發儲能客戶，投入表前及表後儲能市場並強化能源管理系統整合能力、厚實技術與經驗，為未來能源市場競爭力扎根。
- F.因應政府仍推動漁電共生型的太陽能電廠，本公司投入較具可行性之台南、嘉義等沿海城市之漁電共生型先行區、優先區、關注減緩區或縣市政府專案計畫區之土地開發，爭取設計、興建電廠的契機。

(2)中、長期發展計畫

- A.除現有逆變器、充電控制器等代理品牌的產品之外，擴展產品線的廣度與深度，增加代理品牌及相應衍生服務。
- B.從目前的太陽能光電系統商轉為開發商與投資人角色，由穩定的收益來源再發展新的事業體系。
- C.電業自由化市場下，做各種因應未來需求之架構與不同層面的服務，拓展新的商業模式與客源。
- D.發展離島型微電網或區域性微電網的業務項目，增加獲利來源。
- E.發展太陽光電設備與系統之外的項目。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占全年度銷售總額之比例	金額	占全年度銷售總額之比例
內銷	911,712	98.83	1,216,363	99.15
外銷	10,829	1.17	10,421	0.85
合計	922,541	100.00	1,226,78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底累積掛表總容量為 400.28MW，依據經濟部能源署統計截至 2024 年底為累積掛表容量為 14,281MW，本公司累積至 2024 年底之市場占有率約為 2.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供給趨勢

因應政府大力推動綠能政策，各項補助措施鼓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並透過 20 年固定優惠電價(Feed-In Tariff；FIT)之保證收購制度以及「企業能源採購協議」(Corporate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CPPA)的崛起，吸引投資者投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目前投資太陽能電廠的內部投報率(IRR)以 FIT 計算，約可維持在 5%~8%左右；倘以 CPPA 計算，則可能超過 20%以上，且長達 20 年之保證收入。吸引金融保險業者及大企業砸下千億資金爭相投資，也掀起國內太陽能電廠之投資熱潮。除了國內太陽能電廠龐大商機吸引外，現階段太陽能再生能源已進入複合利用地面型階段，電廠投資金額達數十億元規模，中小型系統廠商若無足夠資本將面臨淘汰之危機，因此進行策略結盟或合併，以加強系統業者資本結構及風險承擔能力。

B.市場需求趨勢

經濟部於 112 年 4 月核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其經濟部計畫目標為太陽光電 2030 年(民國 119 年)設置裝置量達 31GW，故經濟部採四大面向進行推動，分別為開發適宜設置空間、提升系統安全可靠及模組回收、推動電網靈活併聯、研發高效產品應用。目前依台電統計全國太陽能累計裝置截至 114 年 7 月底已達 14.37GW，顯示太陽能 EPC 業務因政策目標可預期需求仍屬強勁；另因近年國內半導體及 AI 產業發展擴大，其中電力供應穩定性議題逐漸興起，致儲能電廠布建需求逐漸擴大。

另自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後，用電大戶自建儲能電廠做為備用電源，不僅符合法令要求，也可以有效管控全廠用電，於台電的供電尖峰時釋放儲能電力自用，於離峰時，以較便宜的電價充電，可有效降低電費。社區亦可考量建置儲能電廠，除可應付緊急需求，有餘裕時可參與台電調度處或業務處的需量反應，賺取額外的收入。

另為因應歐盟政策，臺灣也推動碳費政策，並確定現行碳費機制可抵扣 CBAM，以降低國際貿易衝擊。環境部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訂定「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碳定價制度為驅動我國產業淨零轉型之重要關鍵，惟每年兩度電價調整已對企業用戶構成成本壓力，透過建置儲能系統，企業將低電價時段儲存的電力用於尖峰時段，減少高電價帶來的壓力，幫助應對未來電價波動不確定性，實現穩定能源管理。儲能系統可應用在多個領域，提供快速調節電能，並進行能量轉移或儲存再生能源輸出之電能，提供台電進行調度、用戶端負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間之實、虛功率調節，並降低電網於尖峰用電時期之供電量、降低建築物用電契約容量，以減少電費及超約費用支出。

綜合上述，政府大力推動綠能政策，各項補助措施鼓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並透過 20 年固定優惠電價之保證收購制度，長達 20 年之保證收益，吸引投資者投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且自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後，政府要求「用電大戶」必須安裝再生能源或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或繳交代金等，以及碳費開徵等，使再生能源需求居高不下。

(4)競爭利基：

聚恆公司主從事太陽能及儲能系統工程，即俗稱工程統包商，其從事工程總承包之企業，在與業主簽訂合同之後，按照合同約定對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設計、採購、施工、試運行(竣工驗收)等階段實行全過程或若干階段進行工程分包、設備材料採購及工程監工，對承包工程的質量、安全、工期、造價全面負責。從開工至完工上線，甚至是後續的維運服務，本公司全方位、一站式的 EPC 服務，幫助客戶打造高效且穩定的太陽能電廠及儲能廠。

本公司已成功進入大型地面太陽能電廠實績，且在儲能方面也參與台電電力交易平台 AFC 調頻服務之合格交易者。該服務業者須具備土地開發、項目營造及系統整合等關鍵環節，本公司因長期深耕於專業的系統一條龍服務，致本公司在每個階段皆有專責部門執行各項事務，保證每一階段的順利進行，並確保按時、按質完成，達到預期的運行效果和性能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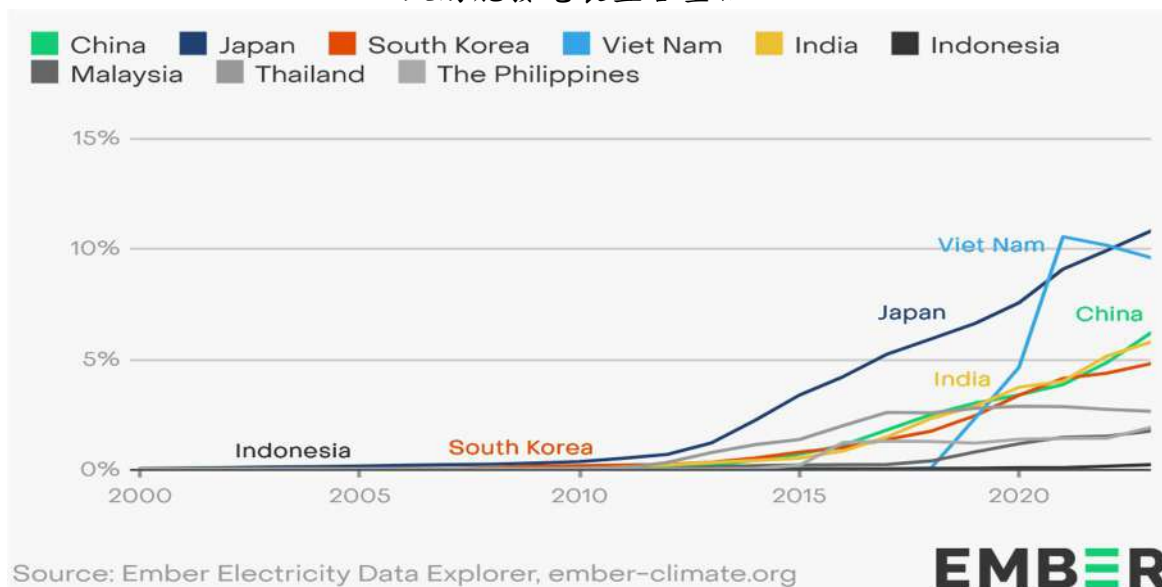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亞洲太陽能與儲能市場成長趨勢

臺灣地小人稠，鋪設太陽能光電板是有其先天的限制。在亞洲，尤其是日照充足、發電基礎設施較薄弱的東南亞，當地政府將太陽能電廠系統視為發展的重點。近年來，亞洲的太陽能發電裝置容量顯著成長，成為全球成長最快的市場。根據全球能源監測機構(Global Energy Monitor)的數據，在 2007 年至 2024 年間，全球最大的七個太陽能市場中，亞洲國家佔據了四個席位。就太陽能發電裝置容量而言，中國遙遙領先，印度、日本和越南分別位居第三、第六和第七。若以太陽能發電占比國內總發電量而言，日本和越南都已經有 10%，中國和印度的比例也迅速竄升。依據 Global Information 市場調查報告書，「東南亞國協能源儲存：市場占有率分析、產業趨勢與成長預測(2025-2030 年)」指出，東南亞國協的能源儲存市場規模預計在 2025 年為 35.5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49.2 億美元，預測期內(2025-2030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6.78%。本公司除了在國內有卓著的工程實績外，更有開發國外市場的能力與口碑，如日本、泰國、寮國、柬埔寨等。

太陽能發電裝置容量佔比



資料來源：Ember

(B)智慧分散式電網興起

近年間各國電力供應型態，逐漸由集中式供電轉為分散式供電結構，透過分散式電力供應，滿足各地區電力需求。而透過分散式供電，相對也可減少電力傳輸的損耗，進而優化整體電網供電效率。因為分散式供電結構的普及，連帶使微電網的議題逐漸被重視，微電網其特色具備：1. 自治性：可利用電網自身的供電設施，獨立提供電力給轄下的電網用戶；2. 兼容性：能於大電網結合成為分散式供電模組，作為大電網的電力供給來源；3. 靈活性：能依據用戶需求，併入各種電力來源(如：太陽光電設備、柴油發電機組、儲能設施或大電網電力等)，滿足不同環境下之負載需求。微電網上述的特色，也成為偏遠地區電力基礎設施不足的地區，一項可提供基本電力服務的選項。本公司就原本經營多年的太陽能架構下，搭配富有經驗的技術、專管團隊，有能力快速反應微電網系統之設計。

微電網(Micro-Grid)是由分散式電源、儲能裝置、能量轉換裝置、負載、監控和保護裝置等組成的小型發配電系統。目前電網之中以分散式發電具有能效高、污染小、可靠性高、安裝地點靈活等優點。然而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具有間歇性與不穩定性，若區域再生能源占比逐漸提升，勢必衝擊到電力系統區域運轉的穩定性。利用微型電網則能夠提供高效、穩定供電的一個重要手段，並且是提升再生能源占比的最佳途徑。為了有效整合分散式發電的優勢，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增強電網的穩定性，儲能系統在此扮演了關鍵的角色。

(C)儲能與能源管理系統之發展與應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開始就致力於發展儲能系統和能源管理系統「H-ELink 聚能網」，可依據企業用電紀錄與綠能發電量進行最佳化分配，有效節約電費成本，並為各項設備提供備用電源，聚能網的四大效益：1. 備用電源，優化電力品質、2. 省電費，移轉尖峰時段電力、3. 契約容量管理，降低超約的可能性，進一步降低契約容量、4. 降碳排，結合自發自用或轉供，靈活運用綠電，實現低碳能源轉型。本公司提供多種客製化儲能方案，包括：電廠與輸配電業儲能方案、工商業用電大戶儲能方案、太陽能與儲能整合方案、電動車充電樁與微電網方案，協助企業實現能源轉型與永續發展目標。

B.不利因素

(A)太陽能電廠之場址取得不易

臺灣總面積 36,188 平方公里，扣除原本就不適合建置太陽能電站的
山脈(約占臺灣總面積之 70%)，以及地形與天候因素考量，太陽電廠場址
適合在臺灣中南部地區。隨著地面型電廠或漁電共生廠陸續推動，大面
積且完整之土地可供建置太陽光電逐漸減少，以致廠址土地及台電饋電
容量取得不易，競爭激烈，開發成本越墊越高。

因應對策：

太陽能地面型案場的類型，有企業汽(機)車停車場、漁電共生型案場、
土地變更型案場，漁電共生及土地變更型的案場，通常位於非都市土地，
開發面積較大，相對的也較為影響民眾觀感。而企業汽(機)車停車場因設
置在企業場域內，則較無問題。另，甫修法的光電三法，影響位於國家
級風景區之開發限制，倘案件需要進行環評，將衍生時間、溝通、租金
等成本。本公司在修法後第一時間，即啟動盤點進行中的所有的漁電共
生、土地變更地面型案件，受影響的程度不一，影響較小的案件仍可以
持續進行。而較大影響的案件，則須與投資方再進行討論與研商是否持
續開發。在此草案公告後，聚恆即啟動在手維護之屋頂太陽能案件，盤
點掛表營運 10 年以上的案場，進行前期準備，於法案正式公告後開始執
行案件開發。

(B)工程資金需求激增

隨著大型地面電廠開發、漁電共生電廠及用電大戶條款推動，未來建
置一間太陽能電廠裝置容量達數百萬瓩以上，為以往屋頂型高出數十倍
規模，投入地面型電廠資金甚至可達百億元規模，系統工程業者自籌資
金隨之倍增，促使系統工程產業進入大者恆大發展趨勢。

因應對策：

本公司因應產業發展已積極與太陽能電廠投資者進行策略結盟，如與
大亞集團及漢寶集團，以拓增承攬太陽能電廠規模。本公司投資大亞綠
能，為穩定的維運案件來源，來維持穩定的收益。當案場開發或政策面
臨關卡，面臨轉型的壓力時，有基本盤先渡過危機，在震盪期間積極轉
型，有能力改變策略以及等待轉機出現為相當重要的因素。另外，經營
團隊規劃上市櫃作業，以期未來能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快速壯大股東
權益與改善資本結構，應可提昇企業競爭力。

(C)政策轉彎的影響

我國太陽能光電產業之發展，目前主要仰賴政府推出的補助措施，尤其是以較為優惠之價格保證收購 20 年電力的 FIT 制度。然而，借鏡歐洲各國及日本等較早發展太陽能產業的經驗，FIT 制度會大幅度增加國家的財政負擔，故可預見我國亦會走向 FIT 所訂出的優惠費率逐步下降之未來，將可能導致投資的熱度退燒。

因應對策：

近年 FIT 的躉購費率調降，並非是因政府財政困難，而降低對再生能源之補助，主要原因在於近幾年太陽能電池模組價格大幅下跌，使得太陽能之建置與發電成本隨之下降，故躉購費率下降是讓投資太陽能的利潤維持在一定的空間內，因此在投資太陽能電廠尚有合理利潤下，投資人仍會持續投入。雖目前綠能發電之成本尚高，仍須仰賴政策補貼，然隨著再生能源之技術演進，且各國政府大規模投入，其未來之發電成本勢必逐年下降，根據國際能源署 Renewables 2019 年度報告指出 2018 年到 2030 年全球太陽光電平均成本下降約 50%，所以隨著太陽能發電成本下降，未來將可能達到「市電同價」(Grid Parity)，且減碳議題主流化，國際大廠 Google、Facebook、蘋果、微軟等已加入都已加入再生能源倡議組織 RE100，並紛紛要求供應鏈使用綠電，如像蘋果就有「供應商清潔能源計畫」，至今已有 44 家供應商響應，協助供應商轉向使用 100% 再生能源，台廠包括台積電、和碩、緯創、廣達、仁寶、鴻海等都加入，讓臺灣供應商用綠電的壓力愈來愈大，配合我國電業自由化推動下，既有電廠經營方向可結合或轉型成再生能源憑證的架構，因此在不久的將來，太陽能發電也可以不需仰賴政策補貼。

(D)法規趨嚴的影響

我國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三讀通過「光電三法」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和地質法修法，將加嚴設置光電板規範，未來位於國家風景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在山坡地及水面設置 5 公頃以上光電設施或裝置容量 1 萬瓩以上、設置 40 公頃以上光電設施或裝置容量 4 萬瓩以上，都須做環評，限縮大型太陽能電廠開發範圍

因應對策：

光電三法通過後將增加業者開發成本及籌備時間，將對體質羸弱業者加速淘汰，反而健全太陽能光電系統行業之契機，畢竟以往國內外經驗中，並無因增加環境評估造成產業終止發展之情況，反而更友善回饋各界支持及意見，且綠能未來發展將持穩定發展，因光電三法通過後造成經營門檻增加，有助強抑弱之效，更能健全該產業發展。本公司為國內首批經營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廠商，近三十年經營發展，本身已具有土地開發及整合、案場開發、規劃設計、勞務申設、採購發包、案場監工、營運維護等之專業的一條龍服務，且本身企業強建財務體質及專業人才更較中小型開發業者具有競爭力，故相關法規趨嚴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服務)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所產出的電能透過台電電網供給各種用電需求，包含工業用電、民生用電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即太陽能光電廠之設計、設備採購、施工總承包之工程服務業，主要整合土木與電力之協力廠商進行安裝太陽能電池模組(PV Module)、電力調節器(包括逆變器、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支撐架、電纜線、配線箱及電表等工程作業，以完成太陽能光電廠應有效能。其建置作業可粗分五階段：設計規劃、申請台電併聯、系統施工、能源署設備登記及台電購售電能核准函。由專業技師設計太陽能板的鋪排位置及電路串並聯等，以確保每一環節符合結構安全設計後，方可向台電公司申請併聯作業及向能源署申請同意備案，即可開始發包土木、機電施工及安裝設備，太陽光電系統設備建置完成後，再向能源局申請設備登記，以確定此太陽光電系統合法在案，並完成併聯台電設施後，經試運轉發電符合規範後，方可獲取台電購電核准函或電業執照，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完成。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太陽能模組	安集、晶澳等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逆變器	SMA、Sungrow等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電線電纜	大亞、大恒等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電池模組/電池櫃	竑瑞等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狀況

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922,541	1,226,784
營業毛利	120,787	327,948
毛利率(%)	13.09	26.73
毛利率變動率(%)	43.03	104.17

(2)毛利率變動率達 20%以上之說明：

依上表所示，本集團、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比率分別為 (47.24)%及 32.98%，毛利率變動比率分別為 43.03%及 104.17%，故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為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

該本集團主要產品別收入有九成以上來自工程收入，對本集團整體毛利具有重大影響性，但因其承攬之工程業務專案，係依業主要求客製化提供，因工程種類、施工方法、工程地點及工程難易度等因素，使得各工程案件的工程成本亦隨之不同，較難以就價格差異進行分析，且每年所承攬之工程個案規模大小不一，各業主對使用工程材質、規格及專案內容要求不同，亦不能將其量化比較，故亦無法就數量差異進行分析；另本集團承攬之技術服務專案，包括提供太陽光電案場開發、申設、設計等服務以及太陽光電案場維護營運勞務服務等，亦係依業主要求客製化提供，因技術服務種類、性質不同，其服務成本亦隨之不同，致服務訂價亦有所不同，故無法就價格差異進行分析，屬服務性質難以量化表達，亦不能將其量化比較，故亦無法就數量差異進行分析。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公司	129,480	14.73	無	安集	57,396	13.24	無
2	竑瑞	127,098	14.46	無	竑瑞	22,363	5.16	無
3	H 公司	90,970	10.35	無	C 公司	-	-	無
4	安集	20,753	2.36	無	H 公司	-	-	無
	其他	510,500	58.10	-	其他	353,744	81.60	-
	進貨淨額	878,801	100.00		進貨淨額	433,50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工程進貨中除原料採購外，尚有將單項工程分包予協力廠商之情形，供應商之選擇須視各工程性質、業主需求、施工地點、廠商施工品質及配合度而有所變化，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對各供應商進貨金額亦隨工程規模、內容及施工進度等因素有所增減變動。且本公司對於主要原物料及工程協力廠商均有維持多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並致力降低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突發狀況之干擾，且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故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無虞。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歲曼	246,434	26.71	無	B 公司	451,822	36.83	無
2	忠貿	183,698	19.91	無	曼吒能源	141,333	11.52	無
3	U 公司	99,550	10.79	無	志光能源	134,251	10.94	關聯企業
4	志光能源	10,119	1.1	關聯企業	歲曼	79,513	6.48	無
5	B 公司	403	0.04	無	U 公司	3,449	0.28	無
6	曼吒能源	-	-	無	忠貿	888	0.08	無
	其他	382,337	41.45	-	其他	415,528	33.87	-
	銷貨淨額	922,541	100.00	-	銷貨淨額	1,226,784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工程及勞務之服務關係均係以專案處理，其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並無固定客戶，且本公司皆在合約中訂定各項服務提供時程，若無特殊因素則依進度提供服務，故最近二年度對各客戶受工程規模大小、工程進度等因素影響，銷貨金額有增減變動之情形，亦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此為儲能系統案場工程之行業特性，隨著每年承接專案不同，銷貨客戶亦不同，其變化應屬合理。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統包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係屬綜合統包工程服務業，並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統包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係屬綜合統包工程服務業，並無法計算銷量，僅能以工程收入作為銷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EPC 系統工程		-	849,164	-	-	-	1,174,645	-	-
其他		-	62,548	-	10,829	-	41,718	-	10,421
合計		-	911,712	-	10,829	-	1,216,363	-	10,421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226,784 千元，較去年同期 922,541 千元，上升幅度為 32.98%。114 年度主係因大型專案開工認列收入，惟 113 年度營業收入如前段產業所述，本公司於 111 年第四季開始受到光電案各種爭議，而致本公司在手電廠開發案業務出現延宕，統計至 113 年底受影響案件累計金額高達數十億元，致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銷值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11	11	11
	研 發 人 員	9	6	6
	一 般 職 員	179	155	149
	合 計	199	172	166
離 職 人 數	經 理 人	-	2	-
	研 發 人 員	-	3	-
	一 般 職 員	77	73	21
	合 計	77	78	21
平均年 齡 (單 位 : 歲)		37.72	38.48	38.36
平均服務年資(單位：年)		4.08	4.50	4.5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 、 博 士	15.58%	17.44%	18.67%
	大 學 / 大 專	76.88%	76.74%	75.30%
	高中職(含以下)	7.54%	5.81%	6.02%
離 職 率 (%)		26.30%	28.03%	9.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非屬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公告中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不需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備查；廢水產生量未超過相關法令規範，亦不需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另本公司非屬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之行業或製程，不需設置相關設施及污染防治計畫書，且本公司亦非屬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公告之事業單位，故未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

2.列示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違反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無。

(2)因應措施：不適用。

5.說明目前污染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員工旅遊、生日禮金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此外，公司有投保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子女教育補助、長者照護補助、在職進修補助、電動車新(換)購補助等措施，使員工有更高的生活與工作保障。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加強員工專業技術能力，除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並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技能與工作態度，並確保提供客戶最高品質之產品。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員工退休事項。本公司全員參與退休福利計畫，按其每月薪資提撥 6%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員工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依照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所遭受之損失：無。

(2)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立專責資安單位，成立資安小組，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資安小組成員由資訊部人員選任。

(2)資通安全政策

- A.訂有資通安全政策，定期依據政府法規檢討，召集資安小組修訂並公告，範圍包含本公司全體人員、業務往來單位、委外服務廠商、訪客及使用本公司資訊服務之使用者等。
- B.資通安全目標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保障本公司所使用之軟、硬體資源合法可用，提供之資訊及資訊服務完整性與可用性。
- C.定義資通安全組織並遵照執行。
- D.要求各項內部資訊傳遞、讀取依照權限控管，設備轉移、維修前無資料外洩疑慮，使用者需每 6 個月更換密碼 1 次。
- E.資訊空間進行分級控管，資安事件分級通報、追蹤事件與應變，並防範於未然，資料備份包含即時、定期與離線備份，備份資料分散於兩地以上。

(3)具體管理措施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網路安全管理：設置軟、硬體防火牆、設備上網偵測與阻斷、惡意郵件過濾及員工上網防護等多種措施，定期分析流量報告，亦隨時保持資安警覺性監控網路安全。
- B.電腦系統安全管理：安裝合法防毒軟體，並隨時更新病毒碼及定期掃描。
- C.系統存取控制及維護安全管理：定期檢查存取權限、部門權限覆核、使用者密碼管理、使用者電腦安全自評與抽查、重要資料定期遠端備份及異地備份，並安裝備用電源預防斷電造成之損失等方式。
- D.業務永續運作之規劃：資安小組依衝擊程度、相關資訊資產之風險、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MTPD)、復原時間目標(RTO)與資料復原時間目標(RPO)進行綜合分析對公司正常營運之影響，建立災難復原作業步驟，定期檢討系統復原計畫及定期進行系統復原演練。
- E.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定期宣導資通安全及員工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F.社交工程演練：定期實施每半年辦理一次社交工程演練。
- G.安全性檢測：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二次弱點掃描，修補因弱點而產生之資通安全威脅。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1.市場及產銷部分，應增列產品核心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市場多有能源 EPC 廠商與軟體業者合作共組團隊建置案場，兩者異業結合會發生實務上線運轉不同調情形，完工後過保固或拋棄保固不再維運，形成電廠孤兒或廢墟。

本公司設有維運部門長期接受客戶委託服務維運，基於相關維運需求，反饋至電廠設計、零組件生產、案場建造、電力監控、案場現況改善，如同前文所述之「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與相關專利申請。

本公司將研究發展新產品或新技術過程，詳實記錄、整理歸檔，並透過教育訓練及定期或不定期研發會議研討，落實技術及經驗傳承；與員工簽訂有員工保密合約，與外部合作單位亦簽訂保密合約，以保護研發成果。此外，本公司亦依實際需求申請專利以確保公司之智慧財產，目前已經取得之專利累計 20 件，申請中之專利共 2 件。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劃：

本公司目前獨創電廠各電力設備容量優選設計技術、風光儲等設備運轉規則建立技術，可依實際情況允許多種及多個電力設備新設、增設、減量等容量優選分析(專利申請審核中)，參訪國內外能源展，為目前儲能相關廠商所無之技術，在此技術下配合需求持續新增相關電力設備設計規則，排定持續開發計畫擴充電力設備聯合運轉規則(專利申請審核中)。

配合電廠設計、零組件生產、案場建造、電力監控、案場現況改善等各項需求，可提出對應專案計畫進行研發，非電場相關圖面設計外，目前納入管制評估及研發中的項目計 13 項。

3.如係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增列其核心產品之臨床實驗進度資訊：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部分，增列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具有多年再生能源開發及建置經驗，對再生能源市場動向及產業發展趨勢具備高敏銳度，面對法規革新、政策動態及景氣變動皆能即時掌握，並有效作出營運策略調整加以因應，對內加強管理、透過定期會議分享資訊及檢討經營成果，對外重視客戶關係及供應商的維護，對於景氣變動具有足夠能力因應之。

(九)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條件無非常規交易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十)基層員工範圍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基層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平均數如未達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者，尚應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

本公司基層員工薪資範圍係依「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63 千元，並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以 114 年度在職基層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達 114 年度每月基本工資 1.48 倍。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15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月	原成本 (千元)	重估增值 (千元)	未折減餘額 (千元)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王行段169號-土地及建物	式	1	110年7月~12月	390,539	-	-	辦公室、倉儲	無	無	已投保	設定擔保抵押借款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事。

(二)使用權資產

-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案場開發、電廠持有、維運管理等業務，並無自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備，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或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114)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聚恆科技 (股)公司	全義綠能(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	5,032	500,000	100.00	5,032	權益法	35	-	-
	聖孝(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000	5,187	1,300,000	100.00	5,187	權益法	120	-	-
	德一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60,000	52,374	6,000,000	100.00	52,374	權益法	(819)	-	-
	聚恆動能(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80,000	58,205	8,000,000	100.00	58,205	權益法	(17,101)	-	-
	輪轉光電(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	76	10,000	100.00	76	權益法	(1)	-	-
	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	水產養殖業	61,060	51,034	5,173,000	86.22	51,034	權益法	(895)	-	-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398,834	457,841	59,177,210	15.00	457,841	權益法	30,167	30,000	-
全義綠能 (股)公司	維愛(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0	1,006	100,000	100.00	1,006	權益法	7	-	-
	賢和(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0	1,006	100,000	100.00	1,006	權益法	7	-	-
聖孝 (股)公司	孝智(股)公司(註)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	-	-	-	-	權益法	(434)	-	-
	孝仁(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495	50,000	100.00	495	權益法	3	-	-
	孝勇(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495	50,000	100.00	495	權益法	3	-	-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或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114)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孝信(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495	50,000	100.00	495	權益法	3	-	-
	孝真(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489	50,000	100.00	489	權益法	3	-	-
	孝善(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8,000	253	800,000	100.00	253	權益法	2	-	-
	孝美(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495	50,000	100.00	495	權益法	3	-	-
	孝協(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495	50,000	100.00	495	權益法	3	-	-

註：業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出售。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 名稱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聚恆科技 (股)公司	全義綠能(股)公司	500,000	100.00	-	-	500,000	100.00
	聖孝(股)公司	1,300,000	100.00	-	-	1,300,000	100.00
	德一能源(股)公司	6,000,000	100.00	-	-	6,000,000	100.00
	聚恆動能(股)公司	8,000,000	100.00	-	-	8,000,000	100.00
	輪轉光電(股)公司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	5,173,000	86.22	150,000	2.50	5,173,000	86.22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59,177,210	15.00	1,632	-	59,177,210	15.00
全義綠能 (股)公司	維愛(股)公司	100,000	100.00	-	-	100,000	100.00
	賢和(股)公司	100,000	100.00	-	-	100,000	100.00
聖孝 (股)公司	孝仁(股)公司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孝勇(股)公司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孝信(股)公司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孝真(股)公司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孝善(股)公司	800,000	100.00	-	-	800,000	100.00
	孝美(股)公司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孝協(股)公司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108/01/28~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台南南區屋頂型4721.1KW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本公司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計罰二千元，賠償契約相對人損失，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一千萬元為上限。
工程合約	心忠電業(股)公司	109/02/13~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台南學甲太陽能電廠統包工程	本公司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得計罰30萬，賠償契約相對人損失，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合約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工程合約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109/06/11~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台南地面型6755.97KW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本公司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以新臺幣14萬計算，賠償契約相對人損失，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140萬為上限(依水利會條件執行)。
工程合約	志光能源(股)公司	110/08/25~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台南七股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第一期統包工程	本公司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內完工掛錶，應按逾期之日數，每逾期一日計罰新臺幣35萬元至掛錶完成為止，惟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合約總額之百分之一為上限。
工程合約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110/09/17~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台南七股120MW太陽光電-161kV昇壓站主體建築暨地下電纜管排工程	本公司如未依照第六條所述之工程完工期限內完成本工程，逾此期日則以每日依第四條合約未稅總價萬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計金額，以第四條合約未稅總價之百分之一為最高限額。
工程合約	Y公司	110/06/16~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七股(II)及南鹽光C區東側室內養殖魚塭屋頂太陽光電新建工程	本工程如不能在規定期限內竣工，應依下列第(四)款規定繳納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其金額在工程保留款及尚未支付之工程估驗款內扣繳，如有不足者，並通知本公司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總金額，以工程「契約價金」加「契約變更」及「物調款」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聯合授信合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10家	110/10/28~115/10/27	授信總額度新臺幣貳拾伍億元。 授信用於償還借款、營運及購料週轉金、國內外信用狀款項及外幣進口融資、擔保信用狀或保證函等使用。	(1)存續期間內，應維持財務比率及限制約定。 (2)擔保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授信約定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10/12/10~130/12/10	授信總額度新臺幣參億陸佰萬元。 授信用於購買土地及興建廠房。	擔保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工程合約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111/8/15~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台南地面型3915.12kWp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本公司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每逾一日未完成應設置容量，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x(1/365)。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80萬為上限(依水利署條件執行)。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忠貿有限公司	111/12/5~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南投日前輔助交易儲能系統設置工程	本公司尚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依合約總價萬分之一計算，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合約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工程合約	歲曼科技(股)公司	112/4/7~至甲方完成付款時	南投儲能系統設置工程(2.4MW)	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取得證明文件延誤，且經限期催告仍不履行，應按延誤日給付總工程價金萬分之一損害賠償預定額違約金，但不得超過總工程價金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因本契約而應支付之違約金、補償金額及損害賠償損失等，加總金額不得超過總工程價金之百分之一。
工程合約	歲曼科技(股)公司	112/4/7~至甲方完成付款時	南投儲能系統設置工程(1.5MW)	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取得證明文件延誤，且經限期催告仍不履行，應按延誤日給付總工程價金萬分之一損害賠償預定額違約金，但不得超過總工程價金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因本契約而應支付之違約金、補償金額及損害賠償損失等，加總金額不得超過總工程價金之百分之一。
工程合約	U公司	112/7/25~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臺南山上區太陽光電系統安裝工程	本公司違反第一條第三項所定期限者，應自各該期限之翌日起，各至實際開工、完工、驗收之日止，每日以工程總價千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但以工程總價百分之十為上限。
工程合約	A公司	112/12/15~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太陽能電廠統包工程	若不能在期限內完工，業主有權追償遲延違約金，每日按合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上限為合約價格百分之十。 承包商在本合約下的總責任(延誤違約金除外)不得超過合約價格的百分之百。
工程合約	B公司	113/2/5~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屏東縣林邊鄉太陽光電專區」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暨保固巡修統包承攬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訂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因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任一方應負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訂約總價。
買賣合約	C公司	113/6/21~保固期滿	太陽能板買賣	無
工程合約	D公司	113/10/9~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屏東縣林邊水面型17714.1kWp - 太陽能系統安裝工程發包	無
工程合約	明永(股)公司	114/2/20~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高雄小港2270.47kWp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本公司尚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且確屬可歸責於本公司所致者，業主得要求按逾期之日數，每日依合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賠償業主損失，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合約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服務合約	E公司	114/3/21~完成開發義務	太陽光電共同升壓站權利移轉暨接續開發契約	因一方違約致合約終止，未違約方得向違約方請求賠償因此所受的損害，惟得請求之損害僅以直接損害為限。
服務合約	E公司	114/3/21~完成用地租賃權利移轉及完成並取得專案最後一個施工許可	專案權利暨租賃協議移轉契約	無
工程合約	E公司	114/3/21~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200MW變電站及 161KV傳輸線工程承攬	本公司於本合約下所負之所有賠償責任，除延遲違約金另為計算外，不得超過合約總價之百分之一百(100%)。惟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發生侵權行為或對第三人侵權行為、因違反適用法律遭受政府機關裁罰，致對方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受責任上限金額限制。
服務合約	A公司	114/4/15~計畫用地取得最後一個建造許可	學甲戶外太陽能漁電共生電廠開發	無
服務合約	G公司	112/1/1~116/12/31	漁電共生案投標及執行服務	無
工程合約	H公司	114/7/3~保固期滿	管排工程發包合約	無
買賣合約	I公司	114/7/9~保固期滿	重電設備買賣合約	無
工程合約	I公司	114/8/20~保固期滿	建築暨機電工程發包合約書	無
工程合約	志光能源(股)公司	簽約日~全部工程驗收完畢保固期滿之日且無甲方應付款項未付	風災復原工程承攬合約書	尚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內完成修繕，且確屬可歸責於本公司所致者，業主得要求按逾期之日數，每日依合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賠償業主損失，惟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合約總額之百分之一為上限。
服務合約	Z公司	114/12/1~116/7/31	顧問服務合約	無
工程合約	H公司	115/1/15~保固期滿	工程發包合約	無
買賣合約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5/3/1~115/12/31	電纜買賣合約	無
服務合約	Z公司	115/2/5~120/2/4	顧問服務合約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以上，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22,000 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88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2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22,000 千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實際發行發行總額若因市場狀況變動而調降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金額；另若因調升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二季	222,000	-	222,000	-	-
合計		222,000	-	222,000	-	-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 222,000 千元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外，亦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更有助於提高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未來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創新版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114年12月11日股東臨時會及115年3月11日董事會，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有關現金增資計畫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需要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經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另參酌本公

司委任之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孟融律師及姚彥成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8,880 千股，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332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7,548 千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

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全數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金額預計為新臺幣 222,000 千元，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另可因應公司營運週轉及拓展業務所需之資金需求，提升公司資金調度靈活性。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本公司實際作業時程所需，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底募集完成，於資金到位後，即可於 115 年第二季將資金逐步挹注於營運週轉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3 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22,000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擬制)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7.10	68.12	67.10	63.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3.83	254.66	193.10	218.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18	115.78	89.22	99.62
	速動比率(%)	75.32	48.41	41.98	52.38

資料來源：112~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222,000 千元，將於 115 年第二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觀之，本公司現金增資計畫完成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預計將可使負債比率由 67.10%降低至 63.4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自 193.10%提升至 218.33%，流動比率自 89.22%提升至 99.62%，速動比率自 41.98%提升至 52.38%，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不僅得以提升公司財務結構，提高其償債能力，且能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之所需，並可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本公司產業競爭力、整體營運規劃及未來發展具正面助益，故其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於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880 千股，加計目前已發行之流通在外股數 66,600 千股，辦理現金增資後之股數為 75,480 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11.76%，考量本公司整體

營運及獲利均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募資計畫係用以償還長期借款，將可強化財務彈性，可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十五、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均來自於自有資金，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有助於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提升經營績效外，並可強化財務體質、降低營運風險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所需，並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22,000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__

115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25,861	537,380	338,924	320,081	316,956	573,378	453,117	332,751	604,789	532,440	296,695	318,517	525,86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54,488	127,322	51,477	203,812	419,844	257,142	504,108	855,756	102,888	42,073	243,650	232,788	3,195,348
合計	154,488	127,322	51,477	203,812	419,844	257,142	504,108	855,756	102,888	42,073	243,650	232,788	3,195,34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131,903	305,241	197,431	384,031	370,372	158,010	350,593	569,506	155,042	264,287	207,558	175,440	3,269,414
薪資付現	8,784	18,160	7,657	10,039	10,039	10,039	10,039	10,039	10,039	10,039	10,039	10,039	124,952
稅金付現	-	-	-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	-	-	60,000	9,000	-	-	-	-	-	-	-	-	69,000
資本支出	284	381	3,177	1,430	2,129	6,475	1,473	2,193	8,180	1,518	2,260	5,052	34,552
支付股利	-	-	-	-	-	-	59,940	-	-	-	-	-	59,940
其他(利息支出)	498	495	555	938	1,383	1,380	930	480	477	475	472	469	8,552
合計	141,469	324,278	268,820	405,437	383,922	175,903	422,975	582,218	173,737	276,318	220,328	191,000	3,566,40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所需資金總額(5)=(3)+(4)	241,469	424,278	368,820	505,437	483,922	275,903	522,975	682,218	273,737	376,318	320,328	291,000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438,880	240,424	21,581	18,456	252,878	554,617	434,251	506,289	433,940	198,195	220,017	260,305	-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	-	222,000	-	-	-	-	-	-	-	222,000
借款	-	-	200,000	200,000	-	-	-	-	-	-	-	-	400,000
償債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201,500	20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418,000
合計	(1,500)	(1,500)	198,500	198,500	220,500	(201,500)	(20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204,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37,380	338,924	320,081	316,956	573,378	453,117	332,751	604,789	532,440	296,695	318,517	358,805	358,805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116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58,805	311,817	373,961	552,009	269,194	530,166	448,408	263,373	284,525	356,850	351,987	331,719	358,80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386,897	447,537	416,275	116,068	499,258	116,633	119,689	128,397	588,816	88,188	88,328	252,852	3,248,938
合計	386,897	447,537	416,275	116,068	499,258	116,633	119,689	128,397	588,816	88,188	88,328	252,852	3,248,93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400,238	371,062	224,631	384,271	145,981	183,751	101,772	91,783	501,810	78,355	93,068	118,602	2,695,324
薪資付現	30,116	10,039	10,039	11,042	11,042	11,042	11,042	11,042	11,042	11,042	11,042	11,042	149,572
稅金付現	-	-	-	-	76,908	-	-	-	-	-	-	-	76,908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資本支出	1,564	2,328	1,595	1,611	2,398	1,644	1,660	2,471	1,693	1,710	2,545	1,745	22,964
支付股利	-	-	-	-	-	-	188,299	-	-	-	-	-	188,299
其他(利息支出)	467	464	462	459	457	454	451	449	446	444	441	438	5,432
合計	432,385	383,893	236,727	397,383	236,786	196,891	303,224	105,745	514,991	91,551	107,096	131,827	3,138,49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所需資金總額(5)=(3)+(4)	532,385	483,893	336,727	497,383	336,786	296,891	403,224	205,745	614,991	191,551	207,096	231,827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13,317	275,461	453,509	170,694	431,666	349,908	164,873	186,025	258,350	253,487	233,219	352,744	-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借款	-	-	-	-	-	-	-	-	-	-	-	-	-
償債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8,000)
合計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8,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11,817	373,961	552,009	269,194	530,166	448,408	263,373	284,525	356,850	351,987	331,719	451,244	451,244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係依據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過往信用情形等因素，以作為業務承攬考量之依據。本公司對客戶之收款條件主係配合與客戶簽訂合約條款，目前與銷貨客戶所議定之收款條件主要係依據是否達工程驗收時點及雙方簽訂之合約請款條件而定。本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實際收款情形及預計工程進度而預估編製 115 及 11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情形。

另在應付款項係參酌與進貨廠商之合約及工程進度，並考量實際採購時點及驗收程序而預估編製 115 及 11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整體而言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所定，115 及 116 年度預計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34,552 千元及 22,964 千元，主係用於辦公室裝修、設備購置及無形資產等，經評估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版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次增資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A)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擬制)
營業利益	(26,077)	(76,372)	127,091	127,091
利息費用	37,411	26,168	21,766	15,515(註 1)
財務槓桿(倍)(註 2)	N/A	N/A	1.21	1.14

資料來源：112~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本次募資計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減少向銀行舉借需求，即可減少利息支出，故以 114 年度無擔保銀行借款利率 2.8158%設算可減少利息費用。

註 2:N/A 表示財務槓桿度為負值，無具分析意義。

財務槓桿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 N/A 則顯示營業利益已不足以抵償當期利息費用，則財務槓桿度不具意義，而不予計算。本公司 112~113 年度均呈現營業虧損，財務槓桿度不具意義。另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可減少向銀行舉借需求，即可減

少利息支出，擬採 114 年度無擔保銀行借款利率 2.8158% 設算可減少利息費用，經設算財務槓桿由 1.21 倍降低至 1.1 倍，可望降低營運風險，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應可改善之效。

(B)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負債比率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擬制)
負債比率(%)	67.10	68.12	67.10	63.43

資料來源：112~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12~114 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67.10%、68.12%及 67.10%，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114 年度經擬制性設算負債比率由 67.10%下降至 63.43%，除可減輕財務負擔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提升公司資金調度靈活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222,000 千元，依據該公司所編製之 115 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15 年 1~3 月係實際數，而 115 年 4 月至 116 年度係預估數，該公司預估 115 年及 116 年度相關資本支出 57,516 千元及長期投資 69,000 千元，合計為 126,516 千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222,000 千元×60%=133,200 千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1,123,656	2,247,028	1,808,193	1,741,667	1,957,0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8,791	836,056	897,161	943,109	965,486
無形資產	2,583	7,588	10,129	17,122	21,295
其他資產	667,395	845,092	932,997	987,108	968,544
資產總額	2,602,425	3,935,764	3,648,480	3,689,006	3,912,389
流動分配前	776,614	1,111,452	1,294,672	1,422,095	2,141,556
負債分配後	898,283	1,178,052	1,307,992	1,435,415	2,201,496
非流動負債	751,453	1,698,092	1,147,609	1,082,062	501,538
負債分配前	1,528,067	2,809,544	2,442,281	2,504,157	2,643,094
負債總額分配後	1,649,736	2,876,144	2,455,601	2,517,477	2,703,0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74,358	1,111,308	1,191,929	1,171,942	1,261,136
股本分配前	608,344	608,344	666,000	666,000	666,000
股本分配後	608,344	608,344	666,000	666,000	666,000
資本公積	58,115	58,115	131,208	131,208	131,271
保留分配前	407,899	444,849	394,721	374,734	463,865
盈餘分配後	286,230	378,249	381,401	361,414	403,925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14,912	14,270	12,907	8,159
權益分配前	1,074,358	1,126,220	1,206,199	1,184,849	1,269,295
權益總額分配後	952,689	1,059,620	1,192,879	1,171,529	1,209,355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1,087,608	2,341,391	1,709,963	1,655,719	1,905,1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8,791	826,343	850,616	882,235	879,675
無形資產		2,583	6,414	9,775	11,431	13,518
其他資產		729,468	776,955	1,052,541	1,127,351	1,035,516
資產總額		2,628,450	3,951,103	3,622,895	3,676,736	3,833,8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08,363	1,150,101	1,293,591	1,430,002	2,135,190
	分配後	930,032	1,216,701	1,306,911	1,443,322	2,195,130
非流動負債		745,729	1,689,694	1,137,375	1,074,792	437,4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54,092	2,839,795	2,430,966	2,504,794	2,572,683
	分配後	1,675,761	2,906,395	2,444,286	2,518,114	2,632,6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74,358	1,111,308	1,191,929	1,171,942	1,261,136
股本	分配前	608,344	608,344	666,000	666,000	666,000
	分配後	608,344	608,344	666,000	666,000	666,000
資本公積		58,115	58,115	131,208	131,208	131,2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7,899	444,849	394,721	374,734	463,865
	分配後	286,230	378,249	381,401	361,414	403,925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74,358	1,111,308	1,191,929	1,171,942	1,261,136
	分配後	952,689	1,044,708	1,178,609	1,158,622	1,201,196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1,747,723	3,636,747	1,748,702	922,541	1,226,784
營業毛利	352,482	325,291	160,080	120,787	327,948
營業損益	177,825	121,647	(35,418)	(90,098)	108,9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824	80,559	42,917	59,806	20,039
稅前淨利(損)	250,649	202,206	7,499	(30,292)	129,0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37,509	158,081	15,830	(8,030)	102,2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37,509	158,081	15,830	(8,030)	102,2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8)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7,141	158,081	15,830	(8,030)	102,23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7,479	158,619	16,472	(6,667)	102,46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0	(538)	(642)	(1,363)	(2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7,111	158,619	16,472	(6,667)	102,4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0	(538)	(642)	(1,363)	(227)
每股盈餘	3.96	2.61	0.25	(0.10)	1.54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1,747,723	3,645,806	1,795,610	919,109	1,234,864
營業毛利	352,482	325,291	158,237	117,499	325,456
營業損益	179,741	126,241	(26,077)	(76,372)	127,0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878	76,503	34,218	47,443	2,164
稅前淨利(損)	250,619	202,744	8,141	(28,929)	129,2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37,479	158,619	16,472	(6,667)	102,46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37,479	158,619	16,472	(6,667)	102,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8)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7,111	158,619	16,472	(6,667)	102,461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7,479	158,619	16,472	(6,667)	102,46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7,111	158,619	16,472	(6,667)	102,4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96	2.61	0.25	(0.10)	1.54

5.財務資料經本會通知應重編者，應以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重編之情形及理由，經通知自行更正者，應註明更正之情形及理由：無。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 會計師 劉子猛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 會計師 劉子猛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自民國 110 年度起，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變更為田中玉、劉子猛會計師。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自民國 112 年度起，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劉子猛會計師變更為田中玉、林姿妤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71	71.38	66.93	67.88	67.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5.74	337.81	262.36	214.91	159.43
	償債能力	144.68	202.17	139.66	122.47	91.39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80.08	100.85	77.92	39.25	36.95
	利息保障倍數	15.41	7.26	1.19	註3	6.5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45	49.99	5.03	2.21	6.06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38.62	7.30	72.56	166	61
	存貨週轉率(次)	8.31	16.21	5.36	2.81	4.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3	8.11	3.89	7.57	7.66
	平均銷貨日數	43.92	22.51	68.09	131	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7	4.42	2.01	1.00	1.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1.11	0.46	0.25	0.32
	資產報酬率(%)	10.21	5.64	1.21	0.35	3.18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24.03	14.41	1.35	(0.67)	8.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1.20	33.23	1.12	(4.55)	19.37
	純益率(%)	13.58	4.36	0.90	(0.87)	8.33
	每股盈餘(元)	3.96	2.61	0.25	(0.10)	1.54
	現金流量	76.23	註3	47.58	2.25	39.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30	51.57	81.98	82.16	136.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72	註3	23.57	0.84	46.36
	營運槓桿度	1.33	1.61	註3	0.71	1.43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10	1.36	0.48	0.77	1.2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 114 年償還借款 572,000 千元所致。
- 2.流動比率減少：主係認列工程合約負債增加且依據案件所需應付採購工程物料款項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 114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大型工程案件陸續投入工程及丹娜絲颱風維修工程致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大型開發案及工程案已開始投入使營收及淨利增加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 114 年度工程案件陸續開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3 年度增加 821,544 千元所致。
- 7.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8.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該等比率為負值或不適用，不具比較意義。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12	71.87	67.10	68.12	67.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5.03	338.96	273.83	254.66	193.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54	203.58	132.18	115.78	89.22
	速動比率	72.79	110.95	75.32	48.41	41.73
	利息保障倍數	15.56	7.33	1.21	(0.10)	6.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45	50.12	5.16	2.19	5.95
	平均收現日數	38.62	7.28	70.73	166.66	61.34
	存貨週轉率(次)	8.31	16.25	5.49	2.28	2.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3	8.13	3.98	7.67	7.79
	平均銷貨日數	43.92	22.46	66.48	160.08	12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7	4.45	2.14	1.06	1.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1.10	0.47	0.25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6	5.59	1.22	0.38	3.19
	權益報酬率(%)	24.03	14.51	1.43	(0.56)	8.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5)	41.20	33.32	1.22	(4.34)	19.40
	純益率(%)	13.58	4.35	0.91	(0.72)	8.29
	每股盈餘(元)	3.96	2.61	0.25	(0.10)	1.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7.65	註 3-	24.51	3.49	40.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4.19	56.15	66.26	69.15	128.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80	註 3 -	10.86	1.62	48.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2	1.59	註 3	0.84	1.26
	財務槓桿度	1.10	1.33	0.41	0.74	1.20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前段肆之一之(四)之 1。

註 3：該比率為負值不具意義。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其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114 年度與 113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9,059	297,746	251,313	84.41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 114 年大型專案依合約預收工程款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151,547	204,148	(52,601)	(25.77)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 114 年大型專案依合約進度請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82,185	69,393	112,792	162.54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承攬工程案件依進度請款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756	132,025	(116,269)	(88.07)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承攬工程案件依進度請款已陸續收回所致。
存貨		108,208	302,856	(194,648)	(64.27)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 114 年大型專案因案件進度陸續領料所致。
預付款項		896,208	656,189	240,019	36.58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 114 年大型專案開工依案件進度預付工程相關款項所致。
流動資產		1,957,064	1,741,667	215,397	12.37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 114 年大型專案開工所致。
使用權資產		95,644	42,017	53,627	127.63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子公司-聚恆動能承租土地建置充電站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9,509	326,126	(66,617)	(20.43)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工程保固保證金陸續到期沖轉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1,824,107	1,146,577	677,530	59.09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大型專案依合約預收工程款所致。
應付帳款		131,796	54,833	76,963	140.36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依案件所需，114 年採購工程物料款項所致。
流動負債		2,141,556	1,422,095	719,461	50.59	主係上述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270,000	842,000	(572,000)	(67.93)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 114 年償還借款所致。
負債準備－非流動		97,577	155,179	(57,602)	(37.12)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保固案場陸續到期沖轉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79,949	31,153	48,796	156.63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子公司-聚恆動能承租土地建置充電站所致。
非流動負債		501,538	1,082,062	(580,524)	(53.65)	主係上述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未分配盈餘		365,101	275,970	89,131	32.30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公司 114 年獲利所致。
營業收入		1,226,784	922,541	304,243	32.98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工程案件依完工進度認列收入所致。
營業成本		906,109	818,342	87,767	10.72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案件陸續開工投入成本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毛利淨額	327,948	120,787	207,161	171.51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工程案件依完工進度認列所致。
營業利益	108,989	(90,098)	199,087	220.97	主係上述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167	81,141	(50,974)	(62.82)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認列轉投資大亞綠能公司之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淨損)	129,028	(30,292)	159,320	525.95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係上述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淨損)	102,234	(8,030)	110,264	1,373.15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係上述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234	(8,030)	110,264	1,373.15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係上述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3,911	32,367	821,544	2,538.21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係上述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收回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006)	(57,982)	(581,024)	1,002.08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淨現金流出增加，係上述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114 年度與 113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5,861	270,091	255,770	94.70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 114 年大型專案依合約預收工程款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151,547	205,706	(54,159)	(26.33)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 114 年大型專案依合約進度請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81,254	69,117	112,137	162.24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承攬工程案件依進度請款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709	133,995	(113,286)	(84.54)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承攬工程案件依進度請款已陸續收回所致。
存貨	107,157	301,379	(194,222)	(64.44)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 114 年大型專案因案件進度陸續領料所致。
預付款項	891,811	650,265	241,546	37.15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 114 年大型專案開工依案件進度預付工程相關款項所致。
流動資產	1,905,110	1,655,719	249,391	15.06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 114 年大型專案開工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954	288,025	(65,071)	(22.59)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工程保固保證金陸續到期沖轉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1,832,495	1,158,300	674,195	58.21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大型專案依合約預收工程款所致。
應付帳款	131,741	54,574	77,167	141.40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依案件所需，114 年採購工程物料款項所致。
流動負債	2,135,190	1,430,002	705,188	49.31	主係上述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270,000	842,000	(572,000)	(67.93)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 114 年償還借款所致。
負債準備－非流動	97,577	155,179	(57,602)	(37.12)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保固案場陸續到期沖轉所致。
非流動負債	437,493	1,074,792	(637,299)	(59.30)	主係上述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未分配盈餘	365,101	275,970	89,131	32.30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公司 114 年獲利所致。
營業收入	1,234,864	919,109	315,755	34.35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工程案件依完工進度認列收入所致。
營業成本	919,659	828,339	91,320	11.02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案件陸續開工投入成本所致。
營業毛利淨額	325,456	117,499	207,957	176.99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工程案件依完工進度認列所致。
營業利益	127,091	(76,372)	203,463	266.41	主係上述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506	62,375	(50,869)	(81.55)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認列轉投資大亞綠能公司之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淨損)	129,255	(28,929)	158,184	546.80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係上述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淨損)	102,461	(6,667)	109,128	1,636.84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係上述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461	(6,667)	109,128	1,636.84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係上述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5,722	49,956	805,766	1,612.95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係上述合約負債－流動增加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收回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8,303)	(55,896)	(572,407)	(1,024.06)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淨現金流出增加，係上述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七)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不適用。
- (八)外國發行公司列示之財務報表為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如係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者，為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2.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1.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 2.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	113年	差異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1,957,064	1,741,667	215,397	12.37
採權益法之投資	457,841	450,401	7,440	1.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5,486	943,109	22,377	2.3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1,863	11,073	10,790	97.44
無形資產	21,295	17,122	4,173	24.37
其他資產	488,840	525,634	(36,794)	(7.00)
資產總額	3,912,389	3,689,006	223,383	6.06
流動負債	2,141,556	1,422,095	719,461	50.59
非流動負債	501,538	1,082,062	(580,524)	(53.65)
負債總額	2,643,094	2,504,157	138,937	5.55
股本	666,000	666,000	0	0.00
資本公積	131,271	131,208	63	0.05
保留盈餘	463,865	374,734	89,131	23.79
其他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8,159	12,907	(4,748)	(36.79)
權益總額	1,269,295	1,184,849	84,446	7.13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投資性不動產增加：主係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主係114年大型專案依合約預收工程款所致。				
3.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4.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公司114年獲利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未有重大不利影響，故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26,784	922,541	304,243	32.98
營業成本	906,109	818,342	87,767	10.72
營業毛利	327,948	120,787	207,161	171.51
營業費用	218,959	210,885	8,074	3.83
營業淨利(損)	108,989	(90,098)	199,087	(220.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39	59,806	(39,767)	(66.49)
稅前淨利(損)	129,028	(30,292)	159,320	(525.9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6,794	(22,262)	49,056	(220.36)
本期淨利(損)	102,234	(8,030)	110,264	(137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234	(8,030)	110,264	(1373.15)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114年大型專案開工依完工進度認列收入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業務係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為主，其工程案規模大小不一，其工程數量與業務金額關連性不大，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114)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853,911	32,367	821,544	2538.21
投資活動	36,408	(18,845)	55,253	(293.20)
融資活動	(639,006)	(57,982)	(581,024)	1002.08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 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821,544千元，主要係本期工程案件陸續開工，工程收入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55,253千元，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及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上期減少所致。
- 融資活動：本期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581,024千元，主要係舉借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若有不足時，將由銀行提供融資，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之流動性風險。

3.未來一(115)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採個體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3)	全年來自融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2)+(3)+(4)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25,861	(207,570)	(103,552)	144,060	358,799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收入及獲利成長。

投資活動：配合長期業務成長需求。

融資活動：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及支付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114)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做成投資分析建議，以供決策當局評估考量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績效，以利經營團隊與決策當局考量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114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全義綠能(股)公司	100.00%	35	業外利息收益	-
聖孝(股)公司	100.00%	120	業外利息收益	註1
德一能源(股)公司	100.00%	(819)	為儲能案設立之SPV公司	註2
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	86.22%	(895)	營業費用支出	註3
聚恆動能(股)公司	100.00%	(17,101)	營業費用支出	註4
輪轉光電(股)公司	100.00%	(1)	為太陽能案設立之SPV公司	-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15.0%	30,167	電廠收益	-
註1：聖孝轉投資之子公司目前皆無案件進行，其虧損狀況須待後續投資案件運營後迴轉。				
註2：德一投資的儲能案件，承攬商因與供應商有訴訟暫緩施作，待訴訟完結後完成工程，儲能設備開始運作獲取收益。				
註3：鮮豐重新調整營運方向，轉以銷售為主的經營模式，全力進行通路開發，以獲取穩健的獲利成長。				
註4：聚恆動能現階段持續承租土地建置充電站，增加市場能見度，以獲取更大收益。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係以承攬太陽能光電及儲能系統工程案成立控股公司或合資公司。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為太陽能光電廠公司，目前正處電廠投資期間，本公司透過策略合作承攬系統工程案。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無。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及附件七。
- 十四、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三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 十七、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八、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下列資訊：不適用。
-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無。
-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詳請參閱附件十五。
-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二十八、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不適用。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三十、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三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請假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周恒豪	10	-	100.00	
董事	周恒守	10	-	100.00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博貴	8	2	80.00	
董事	劉金龍	10	-	100.00	
董事	周曉艷	10	-	100.00	
董事	吳宏能	10	-	100.00	
獨立董事	楊朝旭	10	-	100.00	
獨立董事	高家俊	9	1	90.00	
獨立董事	陳志斌	8	2	8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說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4/1/22	周恒豪、周恒守、周曉艷	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同上	同上
	周恒豪、周恒守、莊博貴	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同上	同上

114/3/21	周恒豪、周恒守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同上	同上
	周恒豪、周恒守、莊博貴、陳志斌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同上	同上
114/5/9	周恒豪、周恒守、周曉艷	審議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同上	同上
	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同上	同上
	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	本公司擬變更與關係人-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合約	同上	同上
114/6/20	周恒豪、周恒守	審議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同上	同上
	周恒豪、周恒守	審議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經理人研發獎金發放案	同上	同上
	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	本公司擬取消與關係人-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合約	同上	同上
114/8/8	周恒豪、周恒守、周曉艷	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同上	同上
	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同上	同上
114/10/17	周恒豪、周恒守、周曉艷	審議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同上	同上
	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太陽能案場之風災復原工程承攬契約案	同上	同上
	陳志斌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同上	同上
114/12/3	周曉艷	審議本公司 114 年第四季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同上	同上
	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同上	同上
	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	本公司擬終止與關係人-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服務合約	同上	同上
114/12/26	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	本公司擬向關係人-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孝智專案物料案	同上	同上
	周恒豪、周恒守、周曉艷	審議本公司 115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同上	同上
115/2/5	周恒豪、周恒守、周曉艷	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同上	同上
	周恒豪、周恒守、周曉艷	審議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同上	同上
	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	本公司 114 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同上	同上
115/3/11	周恒豪、周曉艷、周恒守、莊博貴、劉金龍、吳宏能	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同上	同上
	周恒豪、周恒守、周曉艷	審議本公司 115 年第二次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同上	同上
	莊博貴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同上	同上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最近一次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115年3月11日)如下表。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1次	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 議事單位 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 1次	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 成員	董事會 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 委員會	功能性 委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3年 1次	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	外部機構 評估	(1)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運作效能 (4)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5)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除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列)席董事會情形及參與公司治理課程進修情形外，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投資人專區，內容包含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及相關組織規章等，藉此提升資訊透明度。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及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

A.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已於108年10月2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a.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b.本公司於108年09月06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108年10月2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成立至今董事會藉各功能委員會分工合作，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2.執行情形評估：

A.本公司於每次董事會皆向董事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B.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安排進修，以強化董事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 (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高家俊	9	1	90.00	無
獨立董事	楊朝旭	10	-	100.00	
獨立董事	陳志斌	8	2	80.0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1.22	第三屆第六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同上	同上
		2.本公司擬背書保證子公司孝智股份有限公司案	同上	同上
114.3.21	第三屆第七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同上	同上
		2.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同上	同上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同上	同上
		4.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	同上	同上
		5.本公司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同上	同上
		6.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同上	同上
		7.本公司擬背書保證子公司孝智股份有限公司期限展延案	同上	同上
114.5.9	第三屆第八次	1.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同上	同上
		2.本公司擬變更與關係人-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合約	同上	同上
114.6.20	第三屆第九次	1.本公司擬取消與關係人-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合約	同上	同上
114.8.8	第三屆第十次	1.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同上	同上
		2.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授信案	同上	同上
		3.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同上	同上
		4.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同上	同上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4.10.17	第三屆 第十一次	1.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同上	同上
		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同上	同上
		3.擬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內部人股權異動相關申報作業」、「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同上	同上
		4.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以及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	同上	同上
		5.辦理股票上市(櫃)申請，擬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同上	同上
		6.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太陽能案場之風災復原工程承攬契約案	同上	同上
		7.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同上	同上
114.12.3	第三屆 第十二次	1.審議本公司維運部部門長任命案	同上	同上
		2.本公司 112 年度至 114 年第二季各期財務報告更補正暨 113 年度財務報告更新查核意見案	同上	同上
		3.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同上	同上
		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授信案	同上	同上
		5.本公司 114 年第四季至 115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案	同上	同上
		6.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同上	同上
		7.本公司擬終止與關係人-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服務合約	同上	同上
		8.本公司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同上	同上
		9.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部份條文案	同上	同上
		10.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研發循環」部分條文案	同上	同上
		11.擬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同上	同上
		12.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同上	同上
114.12.26	第三屆 第十三次	1.擬訂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同上	同上
		2.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薪工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融資循環」、「資訊循環」及「研發設計循環」部分條文案	同上	同上
		3.本公司擬向關係人-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孝智專案物料案	同上	同上

115.2.5	第三屆 第十四次	1.本公司 114 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同上	同上
		2.擬調整台南市學甲區及麻豆區漁電共生開發案之預估成本	同上	同上
		3.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同上	同上
		4.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同上	同上
115.3.11	第三屆 第十五次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同上	同上
		2.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同上	同上
		3.本公司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同上	同上
		4.評估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同上	同上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同上	同上
		6.本公司擬辦理初次申請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同上	同上
		7.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同上	同上
		8.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同上	同上
		9.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同上	同上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委員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3.21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陳志斌	出席委員陳志斌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4.10.17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陳志斌	出席委員陳志斌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會議，報告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情形，並定期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結果交付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可與內部稽核主管充分溝通。

B.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簽證會計師皆會定期於審計委員會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進行溝通，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致力於公司治理運作之推行，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除委託專職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外，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可與股東進行各種溝通，對參與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均有適當的時間討論股東會之議案，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採納與改善，但對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範採表決方式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及藉由與主要股東之互動，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且依相關法令規定，按月申報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10%之股東)之持股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暨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等風險控制機制，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憑以執行，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以降低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內線交易，而損及聲譽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擬訂有多元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評估各董事的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衡諸本公司第 7 屆董事成員名單，擅長於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領導、決策有周恒豪董事長、莊博貴董事、劉金龍董事、周曉艷董事、吳宏能董事、高家俊董事及陳志斌董事；會計及財務分析專長有楊朝旭董事；擅長於業務拓展的為周恒守董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 9 位董事包含 1 位女性董事。3.本公司具有員工身份之董事為 3 位占比為 33%，獨立董事 3 位占比為 33%；董事年齡 6 位年齡在 61 歲以上、3 位董事年齡在 41-60 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自願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於109年5月14日董事會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109年8月11日更名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依辦法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並藉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定期檢視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財務部據以評估後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114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評估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4年10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組並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推動公司治理並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職權範圍如下： (一)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二)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三)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四)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五)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六)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七)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輔以股務及法務單位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股東服務、法人說明會、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供利害關係人查詢，亦可透過公司網站設置之信箱與本公司溝通，提供建議或洽詢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除設置專責處理股務事務之同仁外，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協理辦理本公司股東會及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充份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溝通本公司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含法人說明會)等。	無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期限內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作業。	未來視情形規劃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本著以人為本，視員工為公司之重要資產，對於員工工作環境、教育訓練等，訂立完整之管理制度，使員工能在安心、安身的先決條件下，讓員工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結合，祈使員工全心為公司貢獻，創造利益。且本公司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員工退休金。在補助方面，設有子女教育補助(從幼稚園至研究所)，亦有長者照護補助，全力協助同仁兼顧家庭與事業。自2024年8月起新增電動車新(換)購補助。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落實「遵守法規、預防危害、安全紀律、健康促進、持續改善、全員參與」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強化組織安全文化，且已導入 ISO 45001 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本公司亦重視和諧良好的勞資關係、暢通員工之溝通管道，公司依性別平等法設有申訴處理委員會與調查小組，並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誡辦法」，「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作業指導書」、「溝通管理程序」。 本公司重視所有同仁的安全健康與尊嚴，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維護良好工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境。 (二)僱員關懷 每年度均實施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提供醫療諮詢，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三)投資者關係 設有公司治理單位及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股務事宜及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並且公司網頁上設置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財務、股務、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平等及良好之關係。 針對供應商之調查、選定、評核、管理與考核，係依據《採購暨供應商管理程序》辦理，相關承攬施工商亦須遵循《安全衛生管理程序》及《承攬商管理規範》之要求。對於短期或長期合作之供應與承攬商，公司定期進行廠驗與查核，查核頻率依供應商／承攬商等級區分，執行相對應之稽核項目。每年彙整查核結果，並向供應商或承攬商提供改善建議與協助，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期望與標準。 因應永續發展趨勢，公司制定《供應商書面評鑑表》、《承攬商／外包商職業安全衛生資格評估表》及《施工廠商評鑑表》，並由採購組與工程需求單位每年進行評核與工程完工後之評鑑。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法令規定每年持續進修相關之課程時數。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檢討及修訂並有效執行，以降低營運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公司制定客戶滿意度管理程序常態追蹤客戶政策之執行情況，並且有相應之客戶抱怨管理程序，確保客戶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確實維護客戶權益。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業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配合公司治理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楊朝旭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符合	-
獨立董事	高家俊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系教授	符合	-
獨立董事	陳志斌		連展投資控股公司副總經理	符合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三屆委員任期：113 年 5 月 10 日至 116 年 4 月 29 日，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0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第三屆)	楊朝旭	10	-	100.00	113 年 5 月 10 日續任
委員	高家俊	9	1	90.00	113 年 5 月 10 日續任
委員	陳志斌	8	2	80.00	113 年 5 月 10 日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為推動本公司永續經營理念與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於 112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本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長、相關部門高階主管及其他董事長指定之成員組成，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環境保護 本公司從事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業務。為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計畫，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並提升各項資源的利用效率。 (二)社會及公司治理政策 本公司致力推動公司治理，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及 109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11 年 3 月 25 日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配合內部稽核作業及提供違反道德舉報管道，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之執行。 本公司依實際營運情形增訂相關管理規章及守則。 本公司已通過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 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活動及網路基礎設施管理系統認證，透過持續運作以上管理系統，對於營運活動中有關經濟面、社會面及環境面等風險，藉以強化公司治理各相關議題，適時管控可能面臨之風險。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公司依國家公布環境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制定內部管理規定，如作業環境管理程序，並依法規、程序實施管理，且取得經國際 ISO 驗證之證書(ISO9001、ISO45001)，每年由第三方稽核機構(亞瑞仕國際驗證)實施定期審查。遵循 ISO 系統規範及標準執行品質、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公司屬能源產業，以建置太陽能工程及儲能工程為主要營運項目。 2.再生能源物料：工程類如道路鋪設級配用料及管路埋設施工復原部分的級配用料等。 3.榮獲環保署 109 年及 112 年綠色採購與綠色消費績優單位表揚廠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環境管理與碳盤查行動 一、自主碳盤查與內部審核、外部確信： ● 溫室氣體盤查計畫以及外部保證或確信： ● 本公司自2023年起進行2022年ISO 14064-1自願性溫室氣體盤查。且2024年度持續執行，本公司以202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結果訂為基準年，並完成第三方外部查證，查證機構為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提升盤查數據的正確性、公信力及國際接軌性。 ● 已於2025年4月完成2024年溫室氣體盤查，並產出2024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 同步實施內部稽核與自我評量，確保盤查數據的準確性與完整性。 ● 年度進行整體減碳成效檢討，作為永續行動的重要依據。 二、減碳策略與補強作法： ● 依據碳盤查結果，擬定具體的排放減量策略，持續改善碳足跡。 ● 若減量成效未達預期，將積極採購再生能源作為補強手段。 ● 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與合作，共同推進永續發展目標。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一、本公司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統計數據如下： (1)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 CO2 <table><tr><th>項目</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r><tr><td>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td><td>281.85</td><td>255.35</td></tr><tr><td>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td><td>206.45</td><td>82.81</td></tr><tr><td>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td><td>136.96</td><td>162.15</td></tr><tr><td>總排放量 = 範疇一+範疇二</td><td>488.3</td><td>337.56</td></tr></table> 說明：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盤查數據為主。 上述統計邊界以台南廠區永科環路 168 號及 188 號做統計。 (2)用水量：本公司無製程產生用水，僅以生活用水為主。 單位：度 <table><tr><td>112 年度</td><td>7,242</td></tr><tr><td>113 年度</td><td>4,572</td></tr></table> (3)廢棄物總重量：本公司無有害廢棄物之產出，僅以事業員工生活垃圾為主。 本公司廢棄物總重量之計算，非屬環境部規範應以網路申報事業廢棄物之單位，亦無有害廢棄物之產出，故廢棄物無相關第三方外部驗證。 二、本公司為推廣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如下： (一)本公司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於 2023 年完成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以 2023 年基準減量 5%溫室氣體排放，期達成 2030 年減少 50%目標。 透過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於 2024 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項目	112 年	113 年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281.85	255.35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06.45	82.81	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36.96	162.15	總排放量 = 範疇一+範疇二	488.3	337.56	112 年度	7,242	113 年度	4,572	無重大差異。
項目	112 年	113 年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281.85	255.35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06.45	82.81																					
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36.96	162.15																					
總排放量 = 範疇一+範疇二	488.3	337.56																					
112 年度	7,242																						
113 年度	4,57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已較 2023 年降低 20%。目標於 2028 年達成碳中和(類別一及類別二) 針對溫室氣體減量與環境永續，本公司已落實以下具體執行措施： 1.再生能源使用 廠區內 3 棟屋頂皆裝設太陽能板，並將其中一棟之太陽能自 113 年 3 月起採電力轉供方式供應廠內用電，藉以降低對傳統能源之依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2.公務車管理與節能措施 (1)積極推動車輛電動化，2024 年 11 月將租賃到期之公務車輛汰換為純電動車，共計 17 台，以降低廢氣排放。 (2)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不必要油耗，針對公務車怠速時間超過 10 分鐘之駕駛同仁進行教育與督導，落實節能駕駛行為。 3.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 於廠區內推行垃圾分類制度，並設置資源回收處，強化員工環保意識，降低一般廢棄物產生，促進資源有效循環利用。 4.持續追蹤與改善 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針對上述措施執行情形進行追蹤與成效檢視，並視需要調整或增列其他節能減碳方案，以確保本公司於營運過程中持續朝向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二) 減少用水之管理政策 宣導節約用水：啟動雨水回收系統，並執行廠內植栽澆灌，且宣導節約用水。 (三)廢棄物減量： 執行垃圾分類及設置資源回收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重視所有同仁的安全健康與尊嚴，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包含：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諸多法源規定，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進行相關議題討論與決議，訂定工作規則及完整人事相關辦法，確保無歧視與禁止不人道待遇，不分種族、宗教、性別、年齡、國籍等，一律公平對待所有員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維護良好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經營績效編列。 員工薪酬：訂定「薪資管理辦法」提供合適的薪酬辦法，在符合相關勞動法令前提下，已有制定整體之薪酬政策，員工薪資制度化，促使勞資雙方達成互助互惠之原則，並依據公司經營績效並衡量員工表現及績效據以辦理相關調薪及獎酬事宜。此外，公司章程已訂定「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予基層員工的比率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0.6%)」，適當將公司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 公司會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與工程獎金等。員工退休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全體員工均參與退休福利計畫，並由公司依每月薪資提撥 6%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中。 為落實幸福職場的理念，除了廠區附設哺乳室，以打造友善的辦公環境，並依法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方案。 員工關懷：子女教育補助(從幼稚園到研究所)、長者照護補助、在職進修補助、外勤補助、電動車新(換)購補助，盡最大努力幫助同仁。 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推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例如：特約商店、不定期員工旅遊、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津貼、喪奠補助及趣味活動等各項福利措施。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針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 (1)以優於法規之頻率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 (2)依法規實施勞工健康管理、分級、預防措施。 (3)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並依監測結果進行分級管理。 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1)依人員聘用情形實施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緊急應變等教育訓練。 (2)每年對於在職員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健康促進、工作技能提升、緊急應變等教育訓練。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經第三方稽核驗證(亞瑞仕國際驗證)取得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每三年重新驗證，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重新驗證通過，證書之有效期至 115 年 11 月 25 日。其涵蓋範圍：太陽能系統、太陽能相關產品及儲能工程之設計、建置整合、設備製造、銷售與顧問服務。 113 年度以及 114 年度並無發生重大的員工職災事件。本公司進行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交通安全教育訓練；針對發生職業災害場所、區域實施危害改善降低風險及再發機率；就場所管理規範進行制定、修訂，落實管理降低、避免災害發生。 114 年度無發生火災事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建立教育訓練體系，針對不同職務需求制定能力發展規劃，並每年辦理定期與不定期的內、外部教育訓練，以協助員工持續成長。 新人訓練：安排新進人員到職前及到職後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基層員工專業培育：透過通識及專業職能訓練，提升員工能力發展。 主管能力培育：依據訓練體系培育各階主管管理職能，以提升主管管理技能、人際關係與培育及激勵部屬等能力。 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制定「客戶滿意度管理程序」常態追蹤客戶政策之執行情況，並且有相應之客戶抱怨管理程序，確保客戶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確實維護客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須符合下列要求： 1.供應商之調查、選定、評核、管理與考核，依「採購暨供應商管理程序」執行。 2.約定供應商、承攬施工商需依據公司之「安全衛生管理程序」及「承攬商管理規範」執行委託工作。 實施情形：公司每年7至8月會針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作業，評鑑辦法依「供應商書面評鑑表」之列定項目逐一評分，評分項目包含：材料／施工品質、交期／工期達成率、價格優勢、專業能力、服務配合度、財務能力等，並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評分項目之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自2023年起進行2022年ISO 14064-1自願性溫室氣體盤查。且2024年度持續執行，本公司以202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結果訂為基準年。已於2025年4月完成2024年溫室氣體盤查，並產出2024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公司目前雖非金管會強制要求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單位，但公司已自111年起進行編製110年永續報告書，並已編制最新的113年永續報告書置於公司網站，雖永續報告書未進行第三方單位查證，但113年永續報告書中的112年溫室氣體盤查已於113年8月完成第三方查證。查證機構為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提升盤查數據的正確性、公信力及國際接軌性。	配合未來制度之訂定，將加強相關企業永續發展之揭露。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8月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復於111年3月董事會通過修訂該守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由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供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行為規範依據，並依照該準則及內部控制監控落實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由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違規事項均有明確之規定，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透過內稽制度定期監控，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情形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禁止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及受僱人等不得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等相關規範，且設有合約及用印的審核機制，以防範簽立合約有違法之虞，若發現有任何違反法令或章程規範嫌疑之情事，亦訂有舉報機制及違規懲戒之相關規定，並由稽核室定期查核及持續追蹤改善。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之間均建立評核制度，與其訂定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合約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稽核室定期稽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監督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並定期做成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7 日由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 109 年 8 月 11 日由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禁止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據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執行，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時於各會議宣導，使員工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對外於廠商簽約交易前均會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內部十分重視道德觀念的宣導，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行為時，可以利用專線電話、書面投遞及電子郵件等多種管道舉報，舉報受理對象為稽核主管、經理人或其他適當人員。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會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相關之獎懲辦法懲戒，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舉報過程與資料均應保密，不得擅自對外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施？			發布，此外檢舉人除身分保密外，不因舉報行為導致其工作權益遭受不利影響之原則與具體保障措施，檢舉人除職位、薪資、升遷或其他工作條件以及合法勞動權益不受影響外，更保障其不受工作環境中任何不當行為，以保護檢舉人。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以落實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化，並定期加強宣導及保持檢舉管道暢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改進現有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另依相關規定將公司重大財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以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已公告於公司官網(<https://www.hengs.com/financial-stock.html>)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https://mops.twse.com.tw>)，供投資人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未有辭職解任之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董事 114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周恒豪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之風險評估及案例解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董事	莊博貴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人工智慧趨勢與應用場景	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綠能數位化：AI 與大數據在能源優化的創新應用與商機	3
董事	周曉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董事	周恒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之風險評估及案例解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董事	劉金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董事	吳宏能	社團法人臺灣專案管理學會	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生成式 AI 的商業價值與數位風險洞察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獨立董事	楊朝旭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之風險評估及案例解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獨立董事	高家俊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之風險評估及案例解析	3
獨立董事	陳志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韌性臺灣-櫃買永續債暨 ETF 論壇	3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臺灣敵意併購及內線交易實務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投資人關係經營分享會	3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6 年企業治理新視角-擁抱變革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S1/S2 永續揭露準則-實務案例分享	3

2.公司治理狀況之討論：為使公司資訊透明化，本公司致力於改善揭露內容，追求真實完整表達，減少資訊不對稱之情事發生。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如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

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市場地位、技術創造營收能力、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未來展望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並經董事會議定之。惟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處於穩定成長階段，新開展之營業項目為業務拓展階段，且其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營運模式，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應屬可期，故本公司未來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4582)
(更新查核意見)

公司地址：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環路 168 號
電 話：(06)202-2202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2 ~ 63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周恒豪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2333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聚恆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聚恆集團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之計算與工程收入之認列，故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更新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因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而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已採行必要查核程序，以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報告中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已予更新。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恆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7,746	8	\$ 342,206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55,000	2	57,00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及七	204,148	6	34,53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928	-	7,2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	69,393	2	613,212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七及十二	132,025	4	9,2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及十二	70	-	2,4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9,424	-	-	-
130X	存貨	六(七)(十一)	302,856	8	280,456	8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98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十一)	656,189	18	461,835	1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十三)	10,79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41,667	48	1,808,193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00	-	10,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及七	450,401	12	352,67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及八	943,109	26	897,161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二)	42,017	1	32,65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11,073	-	21,86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四)	17,122	-	10,1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46,691	4	128,308	3
1915	預付設備款		26,435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299,691	8	386,701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7,339	52	1,840,287	50
1XXX	資產總計		\$ 3,689,006	100	\$ 3,648,480	100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922,541	100	\$	1,748,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十二)(十四)(十七)(二十)(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	818,342)	(89)	(	1,587,947)	(91)
5900 營業毛利			104,199	11		160,755	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十)及七		59	-	(	13,55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十)及七		16,529	2		12,88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0,787	13		160,080	9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四)(十七)(二十)(二十七)(二十八)、七及十二	(			(		
6100 推銷費用		(	52,617)	(6)	(	36,175)	(2)
6200 管理費用		(	139,097)	(15)	(	150,31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808)	(2)	(	6,48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363)	-	(	2,5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0,885)	(23)	(	195,498)	(11)
6900 營業損失		(	90,098)	(10)	(	35,41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三)		2,799	-		3,0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5,857	1		7,4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二十五)(三十二)及十二		3,492	-		5,2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二十六)及七	(	26,499)	(3)	(	37,69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81,141	9		64,93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806	7		42,917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30,292)	(3)		7,499	-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22,262	2		8,331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8,030)	(1)	\$	15,83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30)	(1)	\$	15,830	1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67)	(1)	\$	16,47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1,363)	-	(	642)	-
		(\$	8,030)	(1)	\$	15,83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67)	(1)	\$	16,47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363)	-	(	642)	-
		(\$	8,030)	(1)	\$	15,830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		(\$		0.10)	\$		0.25
9850 稀釋		(\$		0.10)	\$		0.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資本	公積	保	留盈餘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8,344	\$ 57,191	\$ 841	\$ 83	\$ 81,255	\$ 363,594	\$ 1,111,308	\$ 14,912	\$ 1,126,220		
112 年度淨利		-	-	-	-	-	16,472	16,472	(642)	15,830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472	16,472	(642)	15,83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862	(15,862)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	-	-	(66,600)	(66,600)	-	(66,600)		
現金增資	六(十八)	57,656	69,187	-	-	-	-	126,843	-	126,843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十八)	-	-	-	3,906	-	-	3,906	-	3,906		
員工認股權失效		-	83	-	(83)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6,000	\$ 126,461	\$ 841	\$ 3,906	\$ 97,117	\$ 297,604	\$ 1,191,929	\$ 14,270	\$ 1,206,199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6,000	\$ 126,461	\$ 841	\$ 3,906	\$ 97,117	\$ 297,604	\$ 1,191,929	\$ 14,270	\$ 1,206,199		
113 年度淨損		-	-	-	-	-	(6,667)	(6,667)	(1,363)	(8,030)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67)	(6,667)	(1,363)	(8,03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47	(1,647)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	-	-	(13,320)	(13,320)	-	(13,32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3,906	-	(3,906)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6,000	\$ 130,367	\$ 841	\$ -	\$ 98,764	\$ 275,970	\$ 1,171,942	\$ 12,907	\$ 1,184,8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0,292)	\$ 7,4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415)	15,2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2,363	2,516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七)	27,469	12,572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二十五)	(10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81,141)	(64,93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三十二)	-	(7,58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十)及七	(59)	13,55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十)及七	(16,529)	(12,884)
折舊費用	六(十一)(十二)(二十七)	39,185	34,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五)	-	19
終止協議損失	六(十一)(二十五)	6,015	-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數	六(十一)	286	-
各項攤提	六(十四)(二十七)	2,612	3,227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十八)	-	3,90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799)	(3,0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6,499	37,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69,615)	392,556
應收票據		3,337	1,630
應收帳款		543,905	(560,2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761)	(6,010)
其他應收款		(97)	(3,374)
存貨		(54,491)	(158,150)
生物資產—流動		(98)	-
預付款項		(196,247)	446,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7,157	713,326
應付帳款		(49,881)	(570,5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677	(1,505)
其他應付款		(54,479)	312,005
負債準備—流動		(4,893)	18,572
預收款項		(248)	174
負債準備—非流動		(21,062)	62,8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293	689,521
收取之利息		2,799	3,005
支付之利息		(26,490)	(38,142)
支付之所得稅		(29,235)	(38,4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367	615,983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000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	(10,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及七	-	(37,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二)	(73,708)	(61,46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四)	(7,712)	(5,70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6,435)	1,5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7,010	(212,88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淨流出數	六(三十一)	-	(100)
出售子公司之現金淨流出數	六(三十二)	-	(5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45)	(327,33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10,662)	(8,74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670,000	1,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704,000)	(1,864,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三)	-	53,664
現金增資	六(十八)	-	126,8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3,320)	(66,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982)	(558,8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460)	(270,1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42,206	612,3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97,746	\$ 342,2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16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工程、電子器材零售及批發、其他機械及照明設備製造、國際貿易等。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 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

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產養殖業	78.60	78.60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輪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賢和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仁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勇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信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真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美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協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為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

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形外，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原始認列生物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生物資產，應以其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十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為股利收入。

(十二)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

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三)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四)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十八)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

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二十)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著作權：

著作權係以實際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10 年攤銷。

3. 專門技術：

單獨取得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專門技術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專門技術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年攤銷。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二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二)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

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九)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三十一)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於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以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後 30~60 天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已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能源技術工程服務

(1)本集團提供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等及能源設備維運等相關服務。工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現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成本占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收入認列

本集團之收入認列係依據專案特性，考量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

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且本集團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而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暨期末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餘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22	\$ 2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7,524	341,985
	<u>\$ 297,746</u>	<u>\$ 342,20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負 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u>\$ -</u>	<u>\$ 41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因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遠期外匯合約而認列之淨利益(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3,722 及(\$6,345)。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仟元	112.9~113.1
遠期外匯合約	EUR 540仟元	112.11~113.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本集團簽訂之上述衍生工具合約，主要均係規避因匯率波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10,800	\$ 10,800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另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55,000	\$ 57,000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因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832及\$876。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928	\$ 7,265
應收帳款	\$ 69,403	\$ 613,308
減：備抵損失	(10)	(96)
	\$ 69,393	\$ 613,212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00,867	\$ 3,928	\$ 622,592	\$ 7,265
逾期1-30天	581	-	-	-
	\$ 201,448	\$ 3,928	\$ 622,592	\$ 7,26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

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含關係人)為\$65,21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為其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六) 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2,775	\$ 12,678
減：備抵損失	(12,705)	(10,276)
	<u>\$ 70</u>	<u>\$ 2,402</u>

(七) 存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370,244	(\$ 85,564)	\$ 284,680
在 製 品	17,196	-	17,196
商 品	980	-	980
	<u>\$ 388,420</u>	<u>(\$ 85,564)</u>	<u>\$ 302,85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333,203	(\$ 58,095)	\$ 275,108
在 製 品	4,588	-	4,588
商 品	760	-	760
	<u>\$ 338,551</u>	<u>(\$ 58,095)</u>	<u>\$ 280,45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6,011	\$ 64,059
存貨跌價損失	27,469	12,57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	(28)
	<u>\$ 73,471</u>	<u>\$ 76,603</u>

(八) 預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專案開發費	\$ 298,162	\$ 92,059
預付貨款(註)	182,724	243,354
預付租金	67,056	35,305
留抵稅額	4,302	3,414
其他預付費用	103,945	87,703
	<u>\$ 656,189</u>	<u>\$ 461,835</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因部分案場購買之電池模組經品檢及外界獨立機構檢驗發現效能未達合約約定之效能標準，而要求該供應商依約改善或無條件更換，惟因該供應商拖延未處理，經雙方數次會議溝通未果後，本集團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對其提出訴訟要求依約退款。與該電池模組相關之預付款項共計\$105,577，本集團評估該預付款項可透過訴訟全數收回，並業已取得律師之法律意見支持本集團之評估。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苗栗市建功段土地，該項交易預期將會於民國 114 年 12 月前完成。
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 10,790	\$ -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352,672	\$ 250,91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81,141	64,935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9 (	13,559)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529	12,884
12月31日餘額	<u>\$ 450,401</u>	<u>\$ 352,672</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450,401</u>	<u>\$ 352,672</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 股 比 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式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5.00%	15.00%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9 月出售部分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低於 20%，惟因本集團係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對該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故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評價。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大 亞 綠 能 科 技 (股) 公 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66,403	\$ 513,448
非流動資產	3,983,844	3,461,799
流動負債	(6,558)	(167,617)
非流動負債	(37,648)	(42,530)
淨資產總額	\$ 4,306,041	\$ 3,765,100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45,906	\$ 564,76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450,401	\$ 352,672

綜合損益表

	大 亞 綠 能 科 技 (股) 公 司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收入	\$ 10,922	\$ 11,983
本期淨利	\$ 540,942	\$ 432,9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0,942	\$ 432,90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437,925	\$ 309,340	\$ 8,551	\$ 1,682	\$ 15,969	\$ 116,221	\$ 122,988	\$ 1,012,676
累計折舊	—	(62,985)	(6,128)	(1,220)	(10,778)	(34,404)	—	(115,515)
	<u>\$ 437,925</u>	<u>\$ 246,355</u>	<u>\$ 2,423</u>	<u>\$ 462</u>	<u>\$ 5,191</u>	<u>\$ 81,817</u>	<u>\$ 122,988</u>	<u>\$ 897,161</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437,925	\$ 246,355	\$ 2,423	\$ 462	\$ 5,191	\$ 81,817	\$ 122,988	\$ 897,161
增添	—	80	762	—	713	578	73,367	75,500
移轉(註)	—	16,543	—	—	1,286	33,228	(46,435)	4,622
轉列費用	—	—	—	—	—	—	(286)	(286)
折舊費用	—	(7,750)	(819)	(106)	(3,164)	(16,034)	—	(27,873)
處分—成本	—	—	—	—	(295)	—	—	(295)
—累計折舊	—	—	—	—	295	—	—	295
終止協議損失	—	—	—	—	—	—	(6,015)	(6,015)
12月31日	<u>\$ 437,925</u>	<u>\$ 255,228</u>	<u>\$ 2,366</u>	<u>\$ 356</u>	<u>\$ 4,026</u>	<u>\$ 99,589</u>	<u>\$ 143,619</u>	<u>\$ 943,109</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437,925	\$ 325,963	\$ 9,313	\$ 1,682	\$ 17,673	\$ 150,027	\$ 143,619	\$ 1,086,202
累計折舊	—	(70,735)	(6,947)	(1,326)	(13,647)	(50,438)	—	(143,093)
	<u>\$ 437,925</u>	<u>\$ 255,228</u>	<u>\$ 2,366</u>	<u>\$ 356</u>	<u>\$ 4,026</u>	<u>\$ 99,589</u>	<u>\$ 143,619</u>	<u>\$ 943,109</u>

(註)係自「存貨」轉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437,925	\$ 342,070	\$ 8,857	\$ 1,682	\$ 15,476	\$ 82,803	\$ 38,637	\$ 927,450
累計折舊	—	(54,959)	(5,684)	(1,115)	(7,934)	(21,702)	—	(91,394)
	<u>\$ 437,925</u>	<u>\$ 287,111</u>	<u>\$ 3,173</u>	<u>\$ 567</u>	<u>\$ 7,542</u>	<u>\$ 61,101</u>	<u>\$ 38,637</u>	<u>\$ 836,056</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437,925	\$ 287,111	\$ 3,173	\$ 567	\$ 7,542	\$ 61,101	\$ 38,637	\$ 836,056
增添	—	—	160	—	739	1,270	59,292	61,461
移轉(註)	—	(32,730)	—	—	—	32,730	25,059	25,059
折舊費用	—	(8,026)	(878)	(105)	(3,090)	(13,284)	—	(25,383)
處分—成本	—	—	(466)	—	(246)	(582)	—	(1,294)
—累計折舊	—	—	434	—	246	582	—	1,262
12月31日	<u>\$ 437,925</u>	<u>\$ 246,355</u>	<u>\$ 2,423</u>	<u>\$ 462</u>	<u>\$ 5,191</u>	<u>\$ 81,817</u>	<u>\$ 122,988</u>	<u>\$ 897,161</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437,925	\$ 309,340	\$ 8,551	\$ 1,682	\$ 15,969	\$ 116,221	\$ 122,988	\$ 1,012,676
累計折舊	—	(62,985)	(6,128)	(1,220)	(10,778)	(34,404)	—	(115,515)
	<u>\$ 437,925</u>	<u>\$ 246,355</u>	<u>\$ 2,423</u>	<u>\$ 462</u>	<u>\$ 5,191</u>	<u>\$ 81,817</u>	<u>\$ 122,988</u>	<u>\$ 897,161</u>

(註)係分別自「存貨」轉入\$25,287及轉出至「預付款項」\$228。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二)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建物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3,416	\$ 16,594
運輸設備	28,601	16,059
	<u>\$ 42,017</u>	<u>\$ 32,653</u>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300	\$ 1,413
運輸設備	9,012	7,464
	<u>\$ 11,312</u>	<u>\$ 8,877</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金額分別為 \$24,638 及 \$14,95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79	\$ 69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08	1,623
租賃修改利益	(105)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2,149 及 \$11,060。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土 地	土 地
1月1日	\$ 21,863	\$ 21,863
移轉(註)	(10,790)	-
12月31日	<u>\$ 11,073</u>	<u>\$ 21,863</u>

(註)係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1,693 及 \$23,323，係依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價而得，屬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十四) 無形資產

	113		年		度
	電腦軟體	著作權	專門技術	商譽	合計
期初餘額					
成本	\$ 8,208	\$ 7,500	\$ 1,771	\$ 96	\$ 17,575
累計攤銷	(5,287)	(646)	(1,513)	—	(7,446)
淨帳面價值	<u>\$ 2,921</u>	<u>\$ 6,854</u>	<u>\$ 258</u>	<u>\$ 96</u>	<u>\$ 10,129</u>
1月1日	\$ 2,921	\$ 6,854	\$ 258	\$ 96	\$ 10,129
增添－單獨取得	5,712	2,000	—	—	7,712
移轉(註1)	1,893	—	—	—	1,893
攤銷	(1,584)	(770)	(258)	—	(2,612)
處分－成本	(2,037)	—	—	—	(2,037)
—累計攤銷	<u>2,037</u>	<u>—</u>	<u>—</u>	<u>—</u>	<u>2,037</u>
12月31日	<u>\$ 8,942</u>	<u>\$ 8,084</u>	<u>\$ —</u>	<u>\$ 96</u>	<u>\$ 17,122</u>
期末餘額					
成本	\$ 13,776	\$ 9,500	\$ 1,771	\$ 96	\$ 25,143
累計攤銷	(4,834)	(1,416)	(1,771)	—	(8,021)
淨帳面價值	<u>\$ 8,942</u>	<u>\$ 8,084</u>	<u>\$ —</u>	<u>\$ 96</u>	<u>\$ 17,122</u>
	112		年		度
	電腦軟體	著作權	專門技術	商譽	合計
期初餘額					
成本	\$ 8,954	\$ 3,000	\$ 1,771	\$ 30	\$ 13,755
累計攤銷	(5,389)	(151)	(627)	—	(6,167)
淨帳面價值	<u>\$ 3,565</u>	<u>\$ 2,849</u>	<u>\$ 1,144</u>	<u>\$ 30</u>	<u>\$ 7,588</u>
1月1日	\$ 3,565	\$ 2,849	\$ 1,144	\$ 30	\$ 7,588
增添－單獨取得	1,202	4,500	—	—	5,702
企業合併取得(註2)	—	—	—	96	96
攤銷	(1,846)	(495)	(886)	—	(3,227)
處分－成本	(1,948)	—	—	(30)	(1,978)
—累計攤銷	<u>1,948</u>	<u>—</u>	<u>—</u>	<u>—</u>	<u>1,948</u>
12月31日	<u>\$ 2,921</u>	<u>\$ 6,854</u>	<u>\$ 258</u>	<u>\$ 96</u>	<u>\$ 10,129</u>
期末餘額					
成本	\$ 8,208	\$ 7,500	\$ 1,771	\$ 96	\$ 17,575
累計攤銷	(5,287)	(646)	(1,513)	—	(7,446)
淨帳面價值	<u>\$ 2,921</u>	<u>\$ 6,854</u>	<u>\$ 258</u>	<u>\$ 96</u>	<u>\$ 10,129</u>

(註 1)係自「預付款項」轉入。

(註 2)請詳附註六、(三十一)企業合併之說明。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成本	\$ 96	\$ 89
推銷費用	335	129
管理費用	1,816	2,913
研究發展費用	365	96
	<u>\$ 2,612</u>	<u>\$ 3,227</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十五) 負債準備

	保 固	準 備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45,169	\$ 163,75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6,474	137,66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3,642)	(30,277)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8,787)	(25,969)
12月31日餘額	<u>\$ 219,214</u>	<u>\$ 245,169</u>

保固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 64,035	\$ 68,928
非流動	155,179	176,241
	<u>\$ 219,214</u>	<u>\$ 245,169</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之金額為\$64,035，且非流動部分將於未來 2~5 年陸續發生。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4月11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	2.8158%	無	\$ 350,000
擔保借款	1. 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攤還，其中第1～9期每期攤還5%，第10期攤還55%。	2.7105%	土地、房屋及建築	238,000
	2. 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民國130年12月10日，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至寬限期(3年)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2.07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u>306,000</u> 894,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2,000</u>) <u>\$ 842,000</u>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及 還 款 方 式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4月11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	2.6842%	無	\$ 350,000
擔保借款	1. 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攤還，其中第1～9期每期攤還5%，第10期攤還55%。	2.5789%	土地、房屋及建築	272,000
	2. 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民國130年12月10日，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至寬限期(3年)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1.95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306,000 928,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000) \$ 894,000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財務成本之說明。
2. 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3. 本集團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期間約定須維持之財務比率，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十七) 退休金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672 及\$6,460。

(十八)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66,600	60,834
現金增資	-	5,766
期末餘額	66,600	66,600

2. 本公司經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22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766 仟股，發行總額計\$126,843，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該股款業已全數收訖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其中保留\$14,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資本總額則為\$666,000，分為 66,6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九)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之說明。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由員工認股計 775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 元。本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於民國 112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為\$3,906，係採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模擬法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
股價(新台幣元)	\$ 26.93
履約價格(新台幣元)	22.00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42%
無風險利率	0.83%
預期存續期間	0.1年
每單位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5.04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為 1,400 仟單位，其認股價格為每單位新台幣 12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此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業已全數到期失效。

民國 112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12 年 度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暨期末流通在外	44	\$ 12
本期失效	(44)	12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民國 113 年度則無此情事。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13,320(每股新台幣 0.2 元)及\$66,600(每股新台幣 1 元)。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股利\$13,320(每股新台幣 0.2 元)。

(二十二)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113 年 度	銷貨等收入	合約收入	合 計
客戶合約收入	\$ 73,377	\$ 849,164	\$ 922,54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3,377	\$ -	\$ 73,37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849,164	849,164
	\$ 73,377	\$ 849,164	\$ 922,541
112 年 度	商品 銷貨等收入	工程 合約收入	合 計
客戶合約收入	\$ 91,175	\$ 1,657,527	\$ 1,748,70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1,175	\$ -	\$ 91,17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657,527	1,657,527
	\$ 91,175	\$ 1,657,527	\$ 1,748,702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工程合約款	\$ 204,148	\$ 34,533	\$ 427,089
合約負債：			
工程合約款	\$ 1,145,370	\$ 928,415	\$ 215,122
預收貨款	1,207	1,005	972
	\$ 1,146,577	\$ 929,420	\$ 216,094

3.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工程合約	\$ 81,220	\$ 121,266
銷售合約	86	972
	\$ 81,306	\$ 122,238

4.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分別如下：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5~117	\$ 5,886,755
112年12月31日	114~117	\$ 5,497,889

(二十三) 利息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799	\$ 3,008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租金收入	\$ 497	\$ 523
什項收入	5,360	6,904
	<u>\$ 5,857</u>	<u>\$ 7,427</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3,722	(\$ 6,34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07)	4,139
處分投資利益	-	7,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	- (	19)
終止協議損失	(6,015)	-
租賃修改利益	105	-
其他損失	(197)	(112)
	<u>(\$ 3,492)</u>	<u>\$ 5,246</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991	\$ 29,390
租賃負債	879	695
其他財務費用	7,629	7,614
	<u>\$ 26,499</u>	<u>\$ 37,699</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2,836	\$ 133,985	\$ 156,821
折舊費用	17,070	22,115	39,185
攤銷費用	96	2,516	2,612
	<u>\$ 40,002</u>	<u>\$ 158,616</u>	<u>\$ 198,618</u>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3,988	\$ 130,220	\$ 154,208
折舊費用	15,968	18,292	34,260
攤銷費用	89	3,138	3,227
	<u>\$ 40,045</u>	<u>\$ 151,650</u>	<u>\$ 191,695</u>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8,152	\$ 108,060	\$ 126,212
勞健保費用	2,400	12,692	15,092
退休金費用	1,041	5,631	6,672
其他用人費用	1,243	7,602	8,845
	<u>\$ 22,836</u>	<u>\$ 133,985</u>	<u>\$ 156,821</u>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8,164	\$ 98,333	\$ 116,497
員工酬勞成本	459	3,447	3,906
勞健保費用	2,838	13,293	16,131
退休金費用	1,114	5,346	6,460
其他用人費用	1,413	9,801	11,214
	<u>\$ 23,988</u>	<u>\$ 130,220</u>	<u>\$ 154,208</u>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因處虧損狀態，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9 及 \$1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合計為 \$908，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合計為 \$299 之差異為 \$609，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13 年度之損益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21,751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2,3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762)	(213)
當期所得稅總額	(3,762)	23,85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500)	(32,183)
所得稅利益	(\$ 22,262)	(\$ 8,331)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損失)利潤關係：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 6,058)	\$ 1,628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2,442)	(11,69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368)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2,3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762)	(213)
所得稅利益	(\$ 22,262)	(\$ 8,331)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9,586	\$ 476	\$ 20,06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619	5,494	17,11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5,024	(5,346)	39,678
未實現保固費用	49,034	(5,191)	43,843
未實現評價損失	3,045	(3,045)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8	138
未實現其他損失	-	156	156
課稅損失	-	25,701	25,701
	<u>\$ 128,308</u>	<u>\$ 18,383</u>	<u>\$ 146,6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 31)	\$ -	(\$ 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7)	117	-
	<u>(\$ 148)</u>	<u>\$ 117</u>	<u>(\$ 31)</u>
	<u>\$ 128,160</u>	<u>\$ 18,500</u>	<u>\$ 146,660</u>

	11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9,246	\$ 340	\$ 19,58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104	2,515	11,6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2,671	2,353	45,024
未實現保固費用	32,750	16,284	49,0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45	3,045
	<u>\$ 103,771</u>	<u>\$ 24,537</u>	<u>\$ 128,3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 31)	\$ -	(\$ 31)
未實現評價利益	(2,962)	2,962	-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01)	4,684	(117)
	<u>(\$ 7,794)</u>	<u>\$ 7,646</u>	<u>(\$ 148)</u>
	<u>\$ 95,977</u>	<u>\$ 32,183</u>	<u>\$ 128,160</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113	<u>\$ 145,059</u>	<u>\$ 145,059</u>	<u>\$ 16,553</u>	118~123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112	<u>\$ 4,637</u>	<u>\$ 4,637</u>	<u>\$ 4,637</u>	118~122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三十) 每股(虧損)盈餘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6,667)	66,600	(\$ 0.10)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472	65,352	\$ 0.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472	65,3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6	
員工酬勞	-	6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6,472	65,420	\$ 0.25

民國 113 年度因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三十一) 企業合併

-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以現金\$100 購入輪轉光電(股)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對輪轉光電(股)公司之控制，該公司主要從事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拓展能源技術服務業務，並提升營運績效。
- (2) 取得輪轉光電(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12年6月7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1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其他流動資產	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4
商譽	\$ 96

2. 本集團自民國 112 年 6 月合併輪轉光電科技(股)公司起，貢獻之營業收入為\$—，稅前淨損為\$23。若假設輪轉光電科技(股)公司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1,748,702 及 \$7,429。

(三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500	\$ 61,46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1,79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73,708</u>	<u>\$ 61,46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預付款項轉列無形資產	<u>\$ 1,893</u>	<u>\$ —</u>
(2)存貨轉列預付款項	<u>\$ —</u>	<u>\$ 48,000</u>
(3)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622</u>	<u>\$ 25,287</u>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預付款項	<u>\$ —</u>	<u>\$ 228</u>
(5)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10,790</u>	<u>\$ —</u>

3. 取得子公司首次併入之現金淨流出數，請詳附註六、(三十一)企業合併之說明。

4. 出售子公司之現金淨流出影響數：

- (1)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出售子公司—孝望(股)公司 100% 股權，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2年10月31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500
出售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8
其他流動資產	742
其他流動負債	(6,30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5,240)
處分投資利益	<u>\$ 5,740</u>

(2)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出售子公司一成泓科技(股)公司 100%股權，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2年2月16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100
出售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5
其他流動資產	266,795
其他流動負債	(269,35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773)
	1,873
商譽	(30)
處分投資利益	\$ 1,843

(三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32,650	\$ 928,000	\$ 53,699	\$ 1,014,34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662)	(34,000)	-	(44,6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變動	20,452	-	-	20,452
113年12月31日	<u>\$ 42,440</u>	<u>\$ 894,000</u>	<u>\$ 53,699</u>	<u>\$ 990,139</u>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26,540	\$ 1,592,000	\$ 35	\$ 1,618,57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742)	(664,000)	53,664	(619,0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變動	14,852	-	-	14,852
112年12月31日	<u>\$ 32,650</u>	<u>\$ 928,000</u>	<u>\$ 53,699</u>	<u>\$ 1,014,34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大恒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大河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芳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周恒豪	主要管理階層
周恒安	"
周恒守	"

(註)業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卸任董事職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43,590	\$ 184,573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119	1,017,787
其他關係人	19,880	98,296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1,554	19,714
關聯企業	679	12,824
	<u>\$ 85,822</u>	<u>\$ 1,333,194</u>

(1)商品銷售及承包工程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商品銷售收款條件為交貨後 30~60 天收款，承包工程收款條件則依工程進度收款。

(2)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承包關聯企業之工程，其所產生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分別為\$59 及(\$13,559)，已實現銷貨利益則分別為\$16,529 及\$12,884 (均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進 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74,319	\$ 49,066
其他關係人	32,079	14,637
	<u>\$ 106,398</u>	<u>\$ 63,703</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 60 天電匯付款。

3. 其他費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其他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	\$ 551
其他財務費用(帳列「財務成本」)		
主要管理階層	\$ 7,629	\$ 7,614

4. 股權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8 月參與關係企業—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計\$37,500。

5. 應收工程款(表列「合約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11,211
其他關係人	-	6
	<u>\$ -</u>	<u>\$ 11,217</u>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16,550	\$ -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4,907	7,759
關聯企業	588	483
其他關係人	-	1,042
	<u>132,045</u>	<u>9,284</u>
減：備抵損失	(20)	-
	<u>\$ 132,025</u>	<u>\$ 9,284</u>

7. 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60,736	\$ 200,921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61,986	92,978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29,003	39,127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603	-
其他關係人	485	1,596
關聯企業	482	900
	<u>\$ 253,295</u>	<u>\$ 335,522</u>

8. 應付工程款(表列「合約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22,000	\$ 111,000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55,898	31,429
其他關係人	-	252
	<u>\$ 277,898</u>	<u>\$ 142,681</u>

9.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37,482	\$ 14,296
其他關係人	1,627	3,136
	<u>\$ 39,109</u>	<u>\$ 17,432</u>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7,629	7,614
其他關係人	646	270
	<u>\$ 8,275</u>	<u>\$ 7,884</u>

10.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894,000</u>	<u>\$ 928,000</u>

11.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請詳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022	\$ 10,036
退職後福利	282	206
股份基礎給付	-	307
	<u>\$ 12,304</u>	<u>\$ 10,54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已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定期存款(註1)	\$ 11,249	\$ 11,249	工程履約、保固金
土地(註2)	395,647	395,647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222,660	229,377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註2)	28,198	31,219	長期借款擔保
	<u>\$ 657,754</u>	<u>\$ 667,492</u>	

(註1)表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而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分別為\$6,471及\$7,000。

(二)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及\$25,242。

(三)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十三、(一)2.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四)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為\$2,500,000。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集團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負債比率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不得高於 280%，民國 112 年度起不得高於 25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50%。

(4)有形資產不得低於\$600,000。

2. 本集團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至遲應於提供財務報告之當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惟自財報報告提供日之次月 1 日(即 6 月 1 日)起至提供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顯示此不符情形已補正之前一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之授信餘額，借款人應依合約約定利率加碼 0.125%計息。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中承諾維持之各項財務比率。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因向長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長利公司」)購買之電池模組(櫃)效能不符契約約定，主張解除合約，請求長利公司退還貨款，長利公司另於民國114年5月就同樣爭議提起民事訴訟，訴訟標的共計\$139,389，目前案件尚在訴訟中，後續待法院判決。本集團及委任律師依據目前雙方提出之證據及法律規定，評估可取得對本集團有利之判決。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00	\$ 10,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7,746	\$ 342,2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55,000	57,000
應收票據	3,928	7,26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1,418	622,496
其他應收款	70	2,402
存出保證金	299,691	386,701
	<u>\$ 857,853</u>	<u>\$ 1,418,070</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4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3,942	\$ 122,146
其他應付款	53,999	106,55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94,000	928,000
存入保證金	53,699	53,699
	<u>\$ 1,095,640</u>	<u>\$ 1,210,403</u>
租賃負債	<u>\$ 42,440</u>	<u>\$ 32,65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56	32.79	\$ 5,125
日圓：新台幣		1,307	0.2099	270
歐元：新台幣		384	34.14	13,0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73	32.79	18,771
歐元：新台幣		28	34.14	964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12	30.71	\$ 3,434
日圓：新台幣	1,234	0.2172	268
歐元：新台幣	617	33.98	20,9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99	30.71	3,040
歐元：新台幣	404	33.98	13,740

(E)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美元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09 及 \$3；若新台幣對日圓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均將增加/減少 \$2；若新台幣對歐元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6 及 \$58。

(F)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07)及\$4,139。

B.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對於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均將增加或減少 \$108。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係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B)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266 及 \$2,23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係信用優良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超過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2%~0.03%	0.02%~0.03%
帳面價值總額	\$ 201,448	\$ 622,592
備抵損失	\$ 30	\$ 96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 96	\$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66)	96
期末餘額	\$ 30	\$ 96

- G. 本集團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六)其他應收款之說明。其相關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 10,276	\$ 7,8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29	2,420
期末餘額	<u>\$ 12,705</u>	<u>\$ 10,276</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u>\$ 1,500,361</u>	<u>\$ 1,482,724</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3 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3,942	\$ -	\$ -	\$ -
其他應付款	53,999	-	-	-
租賃負債	12,405	10,766	16,403	6,24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9,820	235,744	419,194	242,940
存入保證金	14	53,671	14	-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22,146	\$ -	\$ -	\$ -
其他應付款	106,558	-	-	-
租賃負債	10,170	6,808	8,986	9,9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13	68,064	630,810	262,096
存入保證金	-	28	53,671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415	-	-	-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投資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800	\$ 10,800
<u>非重複性公允價值</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 10,790	\$ 10,790
<u>11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800	\$ 10,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415	\$ -	\$ 415

-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換匯合約等，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即期匯率評價。
- D. 待處分資產之評價，係以比較標的之實際成交價格為基礎，考量交易日期、標的型態及區域因素等綜合考量後，予以推算之公允價值。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0,800	\$ -
轉入第三等級	10,790	-
本期取得	-	10,800
12月31日餘額	<u>\$ 21,590</u>	<u>\$ 10,800</u>

(註)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因差異均不重大，故均未調整。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9,39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	11,876	(註)	比較標的成 交單價	33~38 (每平方 公尺)	成交單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9,95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註)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 10%		\$ -	\$ -	\$ 557	(\$ 557)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 10%		\$ -	\$ -	\$ 451	(\$ 4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3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已結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922,541	\$ 1,748,702
利息收入	2,799	3,008
折舊及攤銷	41,797	37,487
財務成本	26,499	37,6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81,141	64,935
損益之份額		
部門稅前淨(損)利	(30,292)	7,499
部門資產	3,689,006	3,648,48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09,647	67,163
部門負債	2,504,157	2,442,281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太陽能光電等相關產品之銷售及提供建造合約業務，請詳附註六、(二十二)營業收入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911,712	\$ 1,039,756	\$ 1,720,184	\$ 961,806
其他地區	10,829	-	28,518	-
	<u>\$ 922,541</u>	<u>\$ 1,039,756</u>	<u>\$ 1,748,702</u>	<u>\$ 961,80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資訊如下：

<u>客 戶</u>	<u>部 門</u>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u>營業收入淨額</u>	<u>營業收入淨額</u>
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 公 司	\$ 246,434	註
忠貿有限公司	"	183,698	註
茂鴻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99,550	註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註	1,017,787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註	184,573

註：因未達10%，故未揭露其金額。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聚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聚恆動能股份 有限公司	(註1)	\$ 468,777	\$ 85,000	\$ 85,000	\$ 85,000	\$ -	7.25%	\$ 585,971	Y	N	N	(註2)

(註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40%，並將辦理之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威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註	1,080	\$ 10,800	9.00	\$	9,391	—

(註)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 116,550	-	\$ -	-	\$ 116,550	\$ 18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4)
				項	目	金 額	
0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收入	\$	17,295	—
			1	背書保證		85,000	—

(註1) 母公司與子公司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分項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2)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5,000	\$ 5,000	500,000	100.00	\$ 4,997	\$ 33	\$ 33	子公司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000	13,000	1,300,000	100.00	5,067	(6,538)	(6,538)	子公司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53,218	(840)	(840)	子公司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80,000	20,000	8,000,000	100.00	72,303	(5,638)	(6,417)	子公司
	輪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	100	10,000	100.00	77	-	-	子公司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產養殖業	56,592	56,592	4,716,000	78.60	47,408	(6,365)	(5,004)	子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98,834	398,834	54,872,210	15.00	450,401	540,942	81,141	-
	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99	7	-	子公司 (註)
	賢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99	7	-	子公司 (註)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14	(71)	-	子公司 (註)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2	3	-	子公司 (註)
	孝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2	3	-	子公司 (註)
	孝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2	3	-	子公司 (註)
	孝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86	3	-	子公司 (註)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8,000	8,000	800,000	100.00	250	(6,496)	-	子公司 (註)
	孝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2	3	-	子公司 (註)
	孝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2	3	-	子公司 (註)

(註)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附件二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4582)

公司地址：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環路 168 號
電 話：(06)202-2202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7 ~ 58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周恆豪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59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聚恆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聚恆集團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工程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之計算與工程收入之認列，故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9,059	14	\$	297,746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42,077	1	55,00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及七		151,547	4	204,14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92	-	3,9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182,185	5	69,39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15,756	-	132,02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十二		1,012	-	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9,720	-	9,424	-
130X	存貨	六(五)(十)		108,208	3	302,856	8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	-	98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十三)		896,208	23	656,189	1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十二)		-	-	10,7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7,064	50	1,741,667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0	-	10,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及七		457,841	12	450,40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965,486	25	943,10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95,644	2	42,01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十二)		21,863	1	11,07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21,295	-	17,1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20,187	3	146,691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三)		24,712	1	26,4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234,797	6	299,691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55,325	50	1,947,339	52
1XXX	資產總計		\$	3,912,389	100	\$	3,689,006 100

(續次頁)

 聚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 1,824,107 47	\$ 1,146,577 31
2170	應付帳款		131,796 3	54,83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543 -	39,1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6,200 2	53,99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63,056 2	64,03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341 -	11,287 -
2310	預收款項		513 -	25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七及八	18,000 1	52,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41,556 55	1,422,095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七及八	270,000 7	842,000 2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97,577 3	155,17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21 -	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9,949 2	31,15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3,691 1	53,69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1,538 13	1,082,062 29
2XXX	負債總計		2,643,094 68	2,504,157 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666,000 17	666,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二十九)	131,271 3	131,20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二十九)	98,764 3	98,76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5,101 9	275,970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61,136 32	1,171,942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九)	8,159 -	12,907 -
3XXX	權益總計		1,269,295 32	1,184,849 3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12,389 100	\$ 3,689,00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226,784	100	\$	922,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十三)(十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	906,109)	(74)	(	818,342)	(89)
5900 營業毛利			320,675	26		104,199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九)及七	(	7,179)	(1)		5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九)及七		14,452	1		16,529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7,948	26		120,787	13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三)(十六)(二十五)(二十六)、七及十二	(			(		
6100 推銷費用		(	48,223)	(4)	(	52,617)	(6)
6200 管理費用		(	151,813)	(12)	(	139,09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328)	(1)	(	16,80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595)	(1)	(	2,3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8,959)	(18)	(	210,885)	(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8,989	8	(	90,09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一)		3,845	-		2,79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7,098	1		5,8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二十三)(三十)及十二		2,126	-	(	3,49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一)(二十四)及七	(	23,197)	(2)	(	26,499)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30,167	3		81,141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39	2		59,806	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9,028	10	(	30,292)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	26,794)	(2)		22,262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02,234	8	(\$	8,03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234	8	(\$	8,030)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2,461	8	(\$	6,66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227)	-	(	1,363)	-
		\$	102,234	8	(\$	8,03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2,461	8	(\$	6,66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227)	-	(	1,363)	-
		\$	102,234	8	(\$	8,030)	(1)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1.54	(\$		0.10)
9850 稀釋		\$		1.53	(\$		0.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合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資本	公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6,000	\$ 126,461	\$ 841	\$ 3,906	\$ 97,117	\$ 297,604	\$ 1,191,929	\$ 14,270	\$ 1,206,199	
113 年度淨損		-	-	-	-	-	(6,667)	(6,667)	(1,363)	(8,030)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67)	(6,667)	(1,363)	(8,03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47	(1,647)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13,320)	(13,320)	-	(13,32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3,906	-	(3,906)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6,000	\$ 130,367	\$ 841	\$ -	\$ 98,764	\$ 275,970	\$ 1,171,942	\$ 12,907	\$ 1,184,849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6,000	\$ 130,367	\$ 841	\$ -	\$ 98,764	\$ 275,970	\$ 1,171,942	\$ 12,907	\$ 1,184,849	
114 年度淨利		-	-	-	-	-	102,461	102,461	(227)	102,234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461	102,461	(227)	102,234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13,320)	(13,320)	-	(13,32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六(二十九)	-	-	63	-	-	(10)	53	(4,521)	(4,46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6,000	\$ 130,367	\$ 904	\$ -	\$ 98,764	\$ 365,101	\$ 1,261,136	\$ 8,159	\$ 1,269,2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9,028	(\$ 30,2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	(415)
益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7,595	2,363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40,259	27,46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一) (二十三) (	46) (1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六(九) (	30,167) (81,141)
份額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三十) (	52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九)及七 7,179	(5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九)及七 (	14,452) (16,529)
折舊費用	六(十)(十一) (二十五) 50,050	39,1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三) (	330) -
終止協議損失	六(十)(二十三) -	6,015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數	六(十) 310	286
各項攤提	六(十三) (二十五) 3,198	2,61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3,845) (2,7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3,197	26,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2,601	(169,615)
應收票據	2,636	3,337
應收帳款	(117,360)	543,9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289	(122,761)
其他應收款	(3,974)	(97)
存貨	136,014	(54,491)
生物資產—流動	98	(98)
預付款項	(267,745)	(196,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77,530	217,157
應付帳款	76,963	(49,8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566)	21,677
其他應付款	46,710	(54,479)
負債準備—流動	(979)	(4,893)
預收款項	258	(248)
負債準備—非流動	(57,602)	(21,0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4,329	85,293
收取之利息	3,830	2,799
收取之股利	六(九) 30,000	-
支付之利息	(23,952)	(26,490)
支付之所得稅	(296)	(29,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3,911	32,367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2,923	\$ 2,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非流動	(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	(35,940)	(73,70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3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3,123)	(7,71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77)	(26,4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894	87,010
出售子公司之現金淨流入數 六(三十)	49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408	(18,84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5,210)	(10,66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00,000	6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806,000)	(704,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3,320)	(13,320)
向非控制權益取得之股權 六(二十九)	(4,4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006)	(57,9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1,313	(44,4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7,746	342,2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49,059	\$ 297,7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16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工程、電子器材零售及批發、其他機械及照明設備製造、國際貿易等。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產養殖業	86.22	78.60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輪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賢和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仁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勇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信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真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美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協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	100.00	(註)

(註)業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出售，請詳附註六、(三十)3.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九)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形外，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原始認列生物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生物資產，應以其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為股利收入。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

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

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土地改良物	3年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九)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5 年攤銷。

2. 著作權：

著作權係以實際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10~15 年攤銷。

3. 專門技術：

單獨取得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專門技術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專門技術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年攤銷。

4. 權利金：

權利金係以實際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1 年攤銷。

5.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

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三十)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於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以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後 30~60 天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已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能源技術工程服務

- (1) 本集團提供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等及能源設備維運等相關服務。工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

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現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成本占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收入認列

本集團須依據專案特性，按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因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進而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暨期末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餘額，故本集團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80	\$ 22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48,879	297,524
	<u>\$ 549,059</u>	<u>\$ 297,74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 42,077</u>	<u>\$ 55,00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因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889 及\$832。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292</u>	<u>\$ 3,928</u>
應收帳款	\$ 186,763	\$ 69,403
減：備抵損失	<u>(4,578)</u>	<u>(10)</u>
	<u>\$ 182,185</u>	<u>\$ 69,393</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38,394	\$ 1,292	\$ 200,867	\$ 3,928
逾期1-30天	-	-	581	-
逾期31-60天	190	-	-	-
逾期61-180天	21,293	-	-	-
逾期181天以上	42,642	-	-	-
	<u>\$ 202,519</u>	<u>\$ 1,292</u>	<u>\$ 201,448</u>	<u>\$ 3,9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含關係人)為\$629,857。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為其帳面金額。
-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 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6,764	\$ 12,775
減：備抵損失	(15,752)	(12,705)
	<u>\$ 1,012</u>	<u>\$ 70</u>

(五) 存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230,914	(\$ 125,744)	\$ 105,170
在 製 品	2,283	-	2,283
商 品	834	(79)	755
	<u>\$ 234,031</u>	<u>(\$ 125,823)</u>	<u>\$ 108,20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370,244	(\$ 85,564)	\$ 284,680
在 製 品	17,196	-	17,196
商 品	980	-	980
	<u>\$ 388,420</u>	<u>(\$ 85,564)</u>	<u>\$ 302,85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224	\$ 46,011
存貨跌價損失	40,259	27,46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4)	(9)
	<u>\$ 65,389</u>	<u>\$ 73,471</u>

(六)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註)	\$ 379,412	\$ 182,724
預付專案開發費	332,355	298,162
預付租金	55,045	67,056
留抵稅額	6,494	4,302
其他預付費用	122,902	103,945
	<u>\$ 896,208</u>	<u>\$ 656,189</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因部分案場購買之電池模組經品檢及外界獨立機構檢驗發現效能未達合約約定之效能標準，而要求該供應商依約改善或無條件更換，惟因該供應商拖延未處理，經雙方數次會議溝通未果後，本集團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對其提出訴訟要求依約退款。與該電池模組相關之預付款項共計\$105,577，本集團評估該預付款項可透過訴訟全數收回，並業已取得律師之法律意見支持本集團之評估。該供應商亦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對本集團提起民事訴訟，相關評估請詳附註九、(四)之說明。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苗栗市建功段土地，惟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預估未來一年無法完成出售，故轉回至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項下。
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u>\$ -</u>	<u>\$ 10,790</u>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u>\$ 13,500</u>	<u>\$ 10,80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另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450,401	\$ 352,6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30,167	81,141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179)	59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452	16,529
收取現金股利	(30,000)	-
12月31日餘額	<u>\$ 457,841</u>	<u>\$ 450,401</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457,841</u>	<u>\$ 450,401</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 股 比 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式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5.00%	15.00%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註)

(註)因本集團係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對該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故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評價。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大 亞 綠 能 科 技 (股) 公 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76,318	\$ 366,403
非流動資產	3,970,402	3,983,844
流動負債	(7,320)	(6,558)
非流動負債	(32,247)	(37,648)
淨資產總額	<u>\$ 4,307,153</u>	<u>\$ 4,306,041</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646,073</u>	<u>\$ 645,906</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57,841</u>	<u>\$ 450,401</u>

綜合損益表

	大 亞 綠 能 科 技 (股) 公 司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收入	\$ 10,648	\$ 10,922
本期淨利	<u>\$ 201,112</u>	<u>\$ 540,94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1,112</u>	<u>\$ 540,942</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30,000</u>	<u>\$ -</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437,925	\$ -	\$ 325,963	\$ 9,313	\$ 1,682	\$ 17,673	\$ 150,027	\$ 143,619	\$ 1,086,202
累計折舊	-	-	(70,735)	(6,947)	(1,326)	(13,647)	(50,438)	-	(143,093)
	<u>\$ 437,925</u>	<u>\$ -</u>	<u>\$ 255,228</u>	<u>\$ 2,366</u>	<u>\$ 356</u>	<u>\$ 4,026</u>	<u>\$ 99,589</u>	<u>\$ 143,619</u>	<u>\$ 943,109</u>
<u>114 年 度</u>									
1月1日	\$ 437,925	\$ -	\$ 255,228	\$ 2,366	\$ 356	\$ 4,026	\$ 99,589	\$ 143,619	\$ 943,109
增添	-	260	-	216	-	1,291	3,182	33,419	38,368
移轉(註)	-	-	-	-	-	-	80,634	(62,259)	18,375
重分類—成本	-	-	-	-	-	-	(1,146)	1,146	-
—累計折舊	-	-	-	-	-	-	219	(219)	-
轉列費用	-	-	-	-	-	-	-	(310)	(310)
折舊費用	-	(42)	(7,875)	(896)	(105)	(2,074)	(22,461)	-	(33,453)
處分—成本	-	-	-	(599)	-	-	(320)	-	(919)
—累計折舊	-	-	-	76	-	-	240	-	316
12月31日	<u>\$ 437,925</u>	<u>\$ 218</u>	<u>\$ 247,353</u>	<u>\$ 1,163</u>	<u>\$ 251</u>	<u>\$ 3,243</u>	<u>\$ 159,937</u>	<u>\$ 115,396</u>	<u>\$ 965,486</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437,925	\$ 260	\$ 325,963	\$ 8,930	\$ 1,682	\$ 18,964	\$ 232,377	\$ 115,396	\$ 1,141,497
累計折舊	-	(42)	(78,610)	(7,767)	(1,431)	(15,721)	(72,440)	-	(176,011)
	<u>\$ 437,925</u>	<u>\$ 218</u>	<u>\$ 247,353</u>	<u>\$ 1,163</u>	<u>\$ 251</u>	<u>\$ 3,243</u>	<u>\$ 159,937</u>	<u>\$ 115,396</u>	<u>\$ 965,486</u>

(註)係自「存貨」轉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437,925	\$ 309,340	\$ 8,551	\$ 1,682	\$ 15,969	\$ 116,221	\$ 122,988	\$ 1,012,676
累計折舊	—	(62,985)	(6,128)	(1,220)	(10,778)	(34,404)	—	(115,515)
	<u>\$ 437,925</u>	<u>\$ 246,355</u>	<u>\$ 2,423</u>	<u>\$ 462</u>	<u>\$ 5,191</u>	<u>\$ 81,817</u>	<u>\$ 122,988</u>	<u>\$ 897,161</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437,925	\$ 246,355	\$ 2,423	\$ 462	\$ 5,191	\$ 81,817	\$ 122,988	\$ 897,161
增添	—	80	762	—	713	578	73,367	75,500
移轉(註)	—	16,543	—	—	1,286	33,228	(46,435)	4,622
轉列費用	—	—	—	—	—	—	(286)	(286)
折舊費用	—	(7,750)	(819)	(106)	(3,164)	(16,034)	—	(27,873)
處分—成本	—	—	—	—	(295)	—	—	(295)
—累計折舊	—	—	—	—	295	—	—	295
終止協議損失	—	—	—	—	—	—	(6,015)	(6,015)
12月31日	<u>\$ 437,925</u>	<u>\$ 255,228</u>	<u>\$ 2,366</u>	<u>\$ 356</u>	<u>\$ 4,026</u>	<u>\$ 99,589</u>	<u>\$ 143,619</u>	<u>\$ 943,109</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437,925	\$ 325,963	\$ 9,313	\$ 1,682	\$ 17,673	\$ 150,027	\$ 143,619	\$ 1,086,202
累計折舊	—	(70,735)	(6,947)	(1,326)	(13,647)	(50,438)	—	(143,093)
	<u>\$ 437,925</u>	<u>\$ 255,228</u>	<u>\$ 2,366</u>	<u>\$ 356</u>	<u>\$ 4,026</u>	<u>\$ 99,589</u>	<u>\$ 143,619</u>	<u>\$ 943,109</u>

(註)係自「存貨」轉入。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建物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76,483	\$ 13,416
運輸設備	19,161	28,601
	<u>\$ 95,644</u>	<u>\$ 42,017</u>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7,273	\$ 2,300
運輸設備	9,324	9,012
	<u>\$ 16,597</u>	<u>\$ 11,312</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金額分別為 \$72,615 及 \$24,63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201	\$ 87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23	608
租賃修改利益	(46)	(105)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8,434 及 \$12,149。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土 地	土 地
1月1日	\$ 11,073	\$ 21,863
移轉(註)	10,790	(10,790)
12月31日	<u>\$ 21,863</u>	<u>\$ 11,073</u>

(註)請詳附註六、(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之說明。

1.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3,722 及 \$11,693，係依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價而得，屬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十三) 無形資產

	114 年 度				
	電腦軟體	著作權	專門技術	權利金	商 譽
期初餘額					
成本	\$ 13,776	\$ 9,500	\$ 1,771	\$ -	\$ 96
累計攤銷	(4,834)	(1,416)	(1,771)	-	-
淨帳面價值	<u>\$ 8,942</u>	<u>\$ 8,084</u>	<u>\$ -</u>	<u>\$ -</u>	<u>\$ 96</u>
1月1日	\$ 8,942	\$ 8,084	\$ -	\$ -	\$ 96
增添－單獨取得	1,323	1,500	-	300	-
移轉(註)	848	3,400	-	-	-
攤銷	(1,704)	(1,194)	-	(300)	-
處分－成本	(309)	-	-	-	-
－累計攤銷	309	-	-	-	-
12月31日	<u>\$ 9,409</u>	<u>\$11,790</u>	<u>\$ -</u>	<u>\$ -</u>	<u>\$ 96</u>
期末餘額					
成本	\$ 15,638	\$14,400	\$ 1,771	\$ 300	\$ 96
累計攤銷	(6,229)	(2,610)	(1,771)	(300)	-
淨帳面價值	<u>\$ 9,409</u>	<u>\$11,790</u>	<u>\$ -</u>	<u>\$ -</u>	<u>\$ 96</u>

(註)係分別自「預付款項」轉入\$1,448及「預付設備款」轉入\$2,800。

	113 年 度				
	電腦軟體	著作權	專門技術	商 譽	合 計
期初餘額					
成本	\$ 8,208	\$ 7,500	\$ 1,771	\$ 96	\$ 17,575
累計攤銷	(5,287)	(646)	(1,513)	-	(7,446)
淨帳面價值	<u>\$ 2,921</u>	<u>\$ 6,854</u>	<u>\$ 258</u>	<u>\$ 96</u>	<u>\$ 10,129</u>
1月1日	\$ 2,921	\$ 6,854	\$ 258	\$ 96	\$ 10,129
增添－單獨取得	5,712	2,000	-	-	7,712
移轉(註)	1,893	-	-	-	1,893
攤銷	(1,584)	(770)	(258)	-	(2,612)
處分－成本	(2,037)	-	-	-	(2,037)
－累計攤銷	2,037	-	-	-	2,037
12月31日	<u>\$ 8,942</u>	<u>\$ 8,084</u>	<u>\$ -</u>	<u>\$ 96</u>	<u>\$ 17,122</u>
期末餘額					
成本	\$ 13,776	\$ 9,500	\$ 1,771	\$ 96	\$ 25,143
累計攤銷	(4,834)	(1,416)	(1,771)	-	(8,021)
淨帳面價值	<u>\$ 8,942</u>	<u>\$ 8,084</u>	<u>\$ -</u>	<u>\$ 96</u>	<u>\$ 17,122</u>

(註)係自「預付款項」轉入。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成本	\$ 56	\$ 96
推銷費用	874	335
管理費用	1,722	1,816
研究發展費用	546	365
	<u>\$ 3,198</u>	<u>\$ 2,612</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十四) 負債準備

	保 固 準 備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19,214	\$ 245,16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370	16,47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8,042)	(33,642)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9,909)	(8,787)
12月31日餘額	<u>\$ 160,633</u>	<u>\$ 219,214</u>

保固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 63,056	\$ 64,035
非流動	97,577	155,179
	<u>\$ 160,633</u>	<u>\$ 219,214</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之金額為\$63,056，且非流動部分將於未來 2~5 年陸續發生。

(十五)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11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民國130年12月10日，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至寬限期(3年)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2.07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288,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000)
\$ 270,000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及 還 款 方 式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4月11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	2.8158%	無	\$ 350,000
擔保借款	1. 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攤還，其中第1～9期每期攤還5%，第10期攤還55%。	2.7105%	土地、房屋及建築	238,000
	2. 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民國130年12月10日，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至寬限期(3年)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2.07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306,000 894,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000)
\$ 842,000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2. 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3. 本集團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期間約定須維持之財務比率，請詳附註九、(三)之說明。

(十六) 退休金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921及\$6,672。

(十七)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如下：(單位：仟股)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66,600	66,600

2.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其中保留\$14,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資本總額則為\$666,000，分為 66,6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當年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認列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均為\$13,320(每股新台幣 0.2 元)。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股利\$59,940(每股新台幣 0.9 元)。

(二十)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u>114 年 度</u>	<u>商品 銷貨等收入</u>	<u>工程 合約收入</u>	<u>合 計</u>
客戶合約收入	\$ 52,139	\$ 1,174,645	\$ 1,226,78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2,139	\$ -	\$ 52,13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174,645	1,174,645
	<u>\$ 52,139</u>	<u>\$ 1,174,645</u>	<u>\$ 1,226,784</u>

<u>113 年 度</u>	<u>商品 銷貨等收入</u>	<u>工程 合約收入</u>	<u>合 計</u>
客戶合約收入	\$ 73,377	\$ 849,164	\$ 922,54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3,377	\$ -	\$ 73,37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849,164	849,164
	<u>\$ 73,377</u>	<u>\$ 849,164</u>	<u>\$ 922,541</u>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工程合約款	\$ 151,547	\$ 204,148	\$ 34,533
合約負債：			
工程合約款	\$ 1,818,459	\$ 1,145,370	\$ 928,415
預收貨款	5,648	1,207	1,005
	<u>\$ 1,824,107</u>	<u>\$ 1,146,577</u>	<u>\$ 929,420</u>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工程合約	\$ 221,679	\$ 81,220
銷售合約	238	86
	<u>\$ 221,917</u>	<u>\$ 81,306</u>

4. 本集團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惟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分別如下：

	<u>預計認列收入年度</u>	<u>已簽約合約金額</u>
114年12月31日	115~117年	\$ 7,477,922
113年12月31日	115~117年	<u>\$ 5,886,755</u>

(二十一) 利息收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953	\$ 1,9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889	832
其他利息收入	3	-
	<u>\$ 3,845</u>	<u>\$ 2,799</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租金收入	\$ 661	\$ 497
什項收入	6,437	5,360
	<u>\$ 7,098</u>	<u>\$ 5,857</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	\$ 3,72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08	(1,107)
處分投資利益	52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30	-
終止協議損失	-	(6,015)
租賃修改利益	46	105
其他損失	(278)	(197)
	<u>\$ 2,126</u>	<u>(\$ 3,492)</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590	\$ 17,991
租賃負債	2,201	879
其他財務費用	7,406	7,629
	<u>\$ 23,197</u>	<u>\$ 26,499</u>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0,151	\$ 134,509	\$ 154,660
折舊費用	23,970	26,080	50,050
攤銷費用	56	3,142	3,198
	<u>\$ 44,177</u>	<u>\$ 163,731</u>	<u>\$ 207,908</u>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2,836	\$ 133,985	\$ 156,821
折舊費用	17,070	22,115	39,185
攤銷費用	96	2,516	2,612
	<u>\$ 40,002</u>	<u>\$ 158,616</u>	<u>\$ 198,618</u>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6,440	\$ 110,412	\$ 126,852
勞健保費用	1,838	11,126	12,964
退休金費用	878	5,043	5,921
其他用人費用	995	7,928	8,923
	<u>\$ 20,151</u>	<u>\$ 134,509</u>	<u>\$ 154,660</u>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8,152	\$ 108,060	\$ 126,212
勞健保費用	2,400	12,692	15,092
退休金費用	1,041	5,631	6,672
其他用人費用	1,243	7,602	8,845
	<u>\$ 22,836</u>	<u>\$ 133,985</u>	<u>\$ 156,821</u>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予基層員工的比率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0.6%)，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24 及 \$—，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83 及\$—。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合計為\$—，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5,123 及\$2,71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

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	(\$ 3,762)
當期所得稅總額	-	(3,76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794	(18,5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794	(\$ 22,262)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損失)關係：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 25,851	(\$ 6,058)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	(2,310)	(12,442)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25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7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794	(\$ 22,262)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20,062	\$ 1,128	\$ 21,19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113	8,036	25,14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9,678	(2,050)	37,628
未實現保固費用	43,843	(11,717)	32,1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8	(138)	-
未實現其他損失	156	(156)	-
課稅損失	25,701	(21,607)	4,094
	<u>\$ 146,691</u>	<u>(\$ 26,504)</u>	<u>\$ 120,1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 31)	\$ -	(\$ 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90)	(290)
	<u>(\$ 31)</u>	<u>(\$ 290)</u>	<u>(\$ 321)</u>
	<u>\$ 146,660</u>	<u>(\$ 26,794)</u>	<u>\$ 119,866</u>

	113 1月1日	年 認列於損益	度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9,586	\$ 476	\$ 20,06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619	5,494	17,11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5,024	(5,346)	39,678
未實現保固費用	49,034	(5,191)	43,843
未實現評價損失	3,045	(3,045)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8	138
未實現其他損失	-	156	156
課稅損失	-	25,701	25,701
	<u>\$ 128,308</u>	<u>\$ 18,383</u>	<u>\$ 146,6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 31)	\$ -	(\$ 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7)	117	-
	<u>(\$ 148)</u>	<u>\$ 117</u>	<u>(\$ 31)</u>
	<u>\$ 128,160</u>	<u>\$ 18,500</u>	<u>\$ 146,660</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114	\$ 144,201	\$ 52,429	\$ 31,959	122~124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113	\$ 142,366	\$ 142,366	\$ 13,861	122~123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八) 每股盈餘(虧損)

	11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2,461	66,600	\$ 1.5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2,461	66,6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9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02,461	66,792	\$ 1.53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6,667)	66,600	(\$ 0.10)

民國 113 年度因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九)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4 月以對價總額\$988 取得子公司—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 1.67%股權，該等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978，並減少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表列「保留盈餘」)\$10。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7 月以對價總額\$3,480 取得子公司—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 5.95%股權，該等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3,543，並增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表列「資本公積」)\$63。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368	\$	75,50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1,79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	4,220)	(	1,79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35,940	\$	73,70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375	\$ 4,622
(2)預付款項轉列無形資產	\$ 1,448	\$ 1,893
(3)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10,790	\$ -
(4)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10,790
(5)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 2,800	\$ -

3. 出售子公司之現金淨流入影響數：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出售子公司－孝智(股)公司 100%股權，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4年5月29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500
出售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其他流動資產	26,278
其他流動負債	(26,30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20)
處分投資利益	\$ 520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42,440	\$ 894,000	\$ 53,699	\$ 990,13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210)	(606,000)	(8)	(621,2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變動	70,060	-	-	70,060
114年12月31日	\$ 97,290	\$ 288,000	\$ 53,691	\$ 438,981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32,650	\$ 928,000	\$ 53,699	\$1,014,34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662)	(34,000)	-	(44,6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變動	20,452	-	-	20,452
113年12月31日	\$ 42,440	\$ 894,000	\$ 53,699	\$ 990,13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大恒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大河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大亞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周恒豪	主要管理階層
周恒安	"
周恒守	"

(註)業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卸任董事職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34,251	\$ 10,119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90,957	55,144
其他關係人	11,696	19,880
關聯企業	914	679
	<u>\$ 237,818</u>	<u>\$ 85,822</u>

(1)商品銷售及承包工程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商品銷售收款條件為交貨後 30~60 天收款，承包工程收款條件則依工程進度收款。

(2)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承包關聯企業之工程，其所產生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分別為(\$7,179)及\$59，已實現銷貨利益則分別為\$14,452 及\$16,529(均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進貨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30,937	\$ 74,319
其他關係人	3,262	32,079
	<u>\$ 34,199</u>	<u>\$ 106,398</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電匯付款。

3. 其他費用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其他財務費用(帳列「財務成本」)：		
主要管理階層	\$ 7,406	\$ 7,629

4. 應收工程款(表列「合約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22,989	\$ -
其他關係人	3,824	-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93	-
關聯企業	21	-
	<u>\$ 27,027</u>	<u>\$ -</u>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 15,039	\$ 14,907
關聯企業	717	588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16,550
	<u>15,756</u>	<u>132,045</u>
減：備抵損失	-	(20)
	<u>\$ 15,756</u>	<u>\$ 132,025</u>

6. 存出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20,552	\$ 160,736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0,993	61,986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8,977	29,606
其他關係人	364	485
關聯企業	241	482
	<u>\$ 171,127</u>	<u>\$ 253,295</u>

7. 應付工程款(表列「合約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22,000	\$ 222,000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44,020	55,898
	<u>\$ 366,020</u>	<u>\$ 277,898</u>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9,995	\$ 37,482
其他關係人	548	1,627
	<u>\$ 10,543</u>	<u>\$ 39,109</u>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 7,406	\$ 7,629
其他關係人	-	646
	<u>\$ 7,406</u>	<u>\$ 8,275</u>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288,000</u>	<u>\$ 894,000</u>

10.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請詳十三、(一)2.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763	\$ 12,022
退職後福利	310	282
	<u>\$ 17,073</u>	<u>\$ 12,30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已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定期存款(註1)	\$ 11,249	\$ 11,249	工程履約、保固金
土地(註2)	395,647	395,647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215,861	222,660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註2)	25,177	28,198	長期借款擔保
	<u>\$ 647,934</u>	<u>\$ 657,754</u>	

(註1)表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而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分別為\$28,089及\$6,471。

(二)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十三、(一)2.之說明。

(三)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10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為\$2,500,000。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集團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率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不得高於 280%，民國 112 年度起不得高於 25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50%。
 - (4)有形資產不得低於\$600,000。
 2. 本集團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至遲應於提供財務報告之當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惟自財報報告提供日之次月 1 日(即 6 月 1 日)起至提供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顯示此不符情形已補正之前一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之授信餘額，借款人應依合約約定利率加碼 0.125%計息。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聯貸之借款業已全數清償。
- (四)本集團因向長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長利公司」)購買之電池模組(櫃)效能不符契約約定，主張解除合約，請求長利公司退還貨款，長利公司另於民國 114 年 5 月就同樣爭議提起民事訴訟，訴訟標的共計\$139,389，目前案件尚在訴訟中，後續待法院判決。本集團及委任律師依據目前雙方提出之證據及法律規定，評估可取得對本集團有利之判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聚恆動能(股)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案共 6,000 仟股，將於扣除保留員工認股份額後，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全數認購。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案，擬發行普通股 8,880 仟股，發行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 25 元，發行總金額計\$222,000，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定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00	\$ 10,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9,059	\$ 297,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77	55,000
應收票據	1,292	3,92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7,941	201,418
其他應收款	1,012	70
存出保證金	234,797	299,691
	<u>\$ 1,026,178</u>	<u>\$ 857,85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42,339	\$ 93,942
其他應付款	76,200	53,99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88,000	894,000
存入保證金	53,691	53,699
	<u>\$ 560,230</u>	<u>\$ 1,095,640</u>
租賃負債	<u>\$ 97,290</u>	<u>\$ 42,44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

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3		31.43	\$	1,656
歐元：新台幣		510		36.90		18,8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47		31.43		4,634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84		34.14	\$	13,02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27		32.79		4,1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74		32.79		18,829

- (E)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美元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4 及\$151；若新台幣對歐元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51 及\$105。
- (F)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08 及(\$1,107)。

B.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對於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5 及 \$108。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係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98 及 \$2,26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係信用優良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超過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群組一	個別評估	群組一
預期損失率	0.01%	10.86%	0.02%~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60,519	\$ 42,000	\$ 201,448
備抵損失	\$ 18	\$ 4,560	\$ 30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30	\$ 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548	(66)
期末餘額	\$ 4,578	\$ 30

G. 本集團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應收款之說明。其相關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12,705	\$ 10,2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47	2,429
期末餘額	\$ 15,752	\$ 12,705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1,884,775	\$ 1,500,361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5 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C. 下表係本集團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42,339	\$ -	\$ -	\$ -
其他應付款	76,200	-	-	-
租賃負債	19,832	16,491	44,044	26,5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23,816	23,440	68,068	220,627
存入保證金	14	53,677	-	-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3,942	\$ -	\$ -	\$ -
其他應付款	53,999	-	-	-
租賃負債	12,405	10,766	16,403	6,24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69,820	235,744	419,194	242,940
存入保證金	14	53,671	14	-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投資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500	\$ 13,500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800	\$ 10,800
<u>非重複性公允價值</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 10,790	\$ 10,790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換匯合約等，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C. 待處分資產之評價，係以比較標的之實際成交價格為基礎，考量交易日期、標的型態及區域因素等綜合考量後，予以推算之公允價值。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21,590	\$ 10,800
本期取得	2,700	-
轉(出)入第三等級	(10,790)	10,790
12月31日餘額	\$ 13,500	\$ 21,590

(註)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因差異均不重大，故均未調整。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15,11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9,39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	11,876	(註)	比較標的成 交單價	33~38 (每平方 公尺)	成交單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註)因雙方尚未談妥價款，故係依評價報告為參考之公允價值。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 10%	\$ -	\$ -	\$ 648	(\$ 648)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 10%	\$ -	\$ -	\$ 557	(\$ 5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4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226,784	\$ 922,541
利息收入	3,845	2,799
折舊及攤銷	53,248	41,797
財務成本	23,197	26,4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30,167	81,141
損益之份額		
部門稅前淨利(損)	129,028 (	30,292)
部門資產	3,912,389	3,689,00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5,256	109,647
部門負債	2,643,094	2,504,157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太陽能光電等相關產品之銷售及提供建造合約業務，請詳附註六、(二十)營業收入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216,363	\$	1,129,000	\$	911,712	\$	1,039,756
其他地區		10,421		-		10,829		-
	\$	1,226,784	\$	1,129,000	\$	922,541	\$	1,039,756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資訊如下：

客 戶 部 門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收入淨額
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1,822	註
曼吒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1,333	註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4,251	註
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46,434
忠貿有限公司	註	183,698
茂鴻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註	99,550

註：因未達 10%，故未揭露其金額。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聚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聚恆動能股份 有限公司	(註1)	\$ 504,454	\$ 85,000	\$ -	\$ -	\$ -	-	\$ 630,568	Y	N	N	(註3)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註1)	504,454	15,000	-	-	-	-	630,568	(註2)	N	N	(註3)

(註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業已於民國114年5月出售。
(註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40%。

				期		末			
		股 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威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註	1,350	\$ 13,500	9.00	\$ 15,118	—	

(註)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貨之比率					據、帳款之比率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 子公司	(合約工程收入)	(\$ 134,251)	(11%)	依工程進度收款	\$ -	-	\$ -	-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5,000	\$ 5,000	500,000	100.00	\$ 5,032	\$ 35	\$ 35	子公司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000	13,000	1,300,000	100.00	5,187	120	120	子公司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52,374	(819)	(819)	子公司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80,000	80,000	8,000,000	100.00	58,205	(17,211)	(17,101)	子公司
	輪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100	100	10,000	100.00	76	(1)	(1)	子公司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產養殖業	61,060	56,592	5,173,000	86.22	51,034	(1,125)	(895)	子公司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98,834	398,834	59,177,210	15.00	457,841	201,112	30,167	—
	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006	7	—	子公司 (註1)
	賢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006	7	—	子公司 (註1)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	500	—	—	—	(434)	—	子公司 (註2)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5	3	—	子公司 (註1)
	孝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5	3	—	子公司 (註1)
	孝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5	3	—	子公司 (註1)
	孝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89	3	—	子公司 (註1)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8,000	8,000	800,000	100.00	253	2	—	子公司 (註1)
	孝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5	3	—	子公司 (註1)
	孝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5	3	—	子公司 (註1)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2)業已於民國114年5月出售。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田中玉

臺省財證字第 1150317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林姿妤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17號2樓之1C室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452612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637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17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田中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姿妤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7 日

附件三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4582)
(更新查核意見)

公司地址：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環路 168 號
電 話：(06)202-2202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	~ 8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2330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估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之計算與工程收入之認列，故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更新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因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而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已採行必要查核程序，以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報告中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已予更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0,091	7	\$	298,726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1,000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205,706	6		43,73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928	-		7,2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69,117	2		613,051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133,995	4		9,2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十二		24	-		2,3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9,424	-		-	-
130X	存貨	六(六)(十)		301,379	8		279,439	8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十)		650,265	18		456,117	1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十二)		10,79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55,719	45		1,709,963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00	-		10,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及七		633,471	17		484,367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十二)、七						
		及八		882,235	24		850,616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32,219	1		20,73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十二)		11,640	1		21,86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11,431	-		9,7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46,691	4		128,308	4
1915	預付設備款			4,50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288,025	8		386,468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1,017	55		1,912,932	53
1XXX	資產總計		\$	3,676,736	100	\$	3,622,895	100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流動		\$	-	\$	4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1,158,300	32	930,972	26
2170	應付帳款		54,574	2	104,71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109	1	17,432	-
2200	其他應付款		44,227	1	97,22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515	-	8,12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	-	23,57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64,035	2	68,92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987	-	7,705	-
2310	預收款項		255	-	50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七及八	52,000	1	34,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30,002</u>	<u>39</u>	<u>1,293,591</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七及八	842,000	23	894,000	2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155,179	4	176,24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1	-	1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833	1	13,237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53,749	1	53,7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74,792</u>	<u>29</u>	<u>1,137,375</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2,504,794</u>	<u>68</u>	<u>2,430,966</u>	<u>6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666,000	18	666,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八)				
		(十九)	131,208	4	131,20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98,764	3	97,1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5,970	7	297,604	8
3XXX	權益總計		<u>1,171,942</u>	<u>32</u>	<u>1,191,929</u>	<u>3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76,736</u>	<u>100</u>	<u>\$ 3,622,89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919,109 100	\$ 1,795,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一) (十三)(十六) (十九)(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828,339) (90)	(1,625,604) (91)
5900 營業毛利		90,770 10	170,006 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九)及七	10,120 1	(24,653)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九)及七	16,609 2	12,88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7,499 13	158,237 9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三) (十六)(十九) (二十六) (二十七)、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5,900) (5)	(35,131) (2)
6200 管理費用		(135,792) (15)	(141,90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16) (1)	(4,75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63) -	(2,5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871) (21)	(184,314) (11)
6900 營業損失		(76,372) (8)	(26,07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1,696 -	3,96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6,221 1	7,7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二十四)、七及 十二	3,319 -	(43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一) (二十五)及七	(26,168) (3)	(37,41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62,375 7	60,39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443 5	34,218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8,929) (3)	8,141 -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八)	22,262 2	8,331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667) (1)	\$ 16,4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67) (1)	\$ 16,472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0.10)	\$ 0.25
9850 稀釋		(\$ 0.10)	\$ 0.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8,344	\$ 57,191	\$ 841	\$ 83	\$ 81,255	\$ 363,594	\$ 1,111,308		
112 年度淨利		-	-	-	-	-	16,472	16,472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472	16,47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862	(15,862)	-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	(66,600)	(66,600)		
現金增資	六(十七)	57,656	69,187	-	-	-	-	126,843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二十七)	-	-	-	3,906	-	-	3,906		
員工認股權失效		-	83	-	(83)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6,000	\$ 126,461	\$ 841	\$ 3,906	\$ 97,117	\$ 297,604	\$ 1,191,929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6,000	\$ 126,461	\$ 841	\$ 3,906	\$ 97,117	\$ 297,604	\$ 1,191,929		
113 年度淨損		-	-	-	-	-	(6,667)	(6,667)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67)	(6,66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47	(1,647)	-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	(13,320)	(13,32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3,906	-	(3,906)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6,000	\$ 130,367	\$ 841	\$ -	\$ 98,764	\$ 275,970	\$ 1,171,9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 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8,929)	\$ 8,1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415)	15,2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2,363	2,516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27,469	12,572
租賃修改損失	六(十一) (二十四)	10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九)	(62,375)	(60,39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	(1,84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六(九)及七	(10,120)	24,65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九)及七	(16,609)	(12,884)
折舊費用	六(十)(十一) (二十六)	35,897	32,9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873)	19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數	六(十)	16	-
各項攤提	六(十三) (二十六)	2,148	2,341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 (二十七)	-	3,90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696)	(3,96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6,168	37,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61,970)	383,353
應收票據		3,337	1,630
應收帳款		544,020	(560,1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731)	(6,010)
其他應收款		(108)	(3,354)
存貨		(54,031)	(157,133)
預付款項		(194,148)	449,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7,328	674,992
應付帳款		(50,140)	(570,5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677	(1,505)
其他應付款		(54,919)	35,22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93	200
負債準備—流動		(4,893)	18,572
預收款項		(248)	174
負債準備—非流動		(21,062)	62,8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655	388,239
收取之利息		1,696	5,161
支付之利息		(26,160)	(37,854)
支付之所得稅		(29,235)	(38,4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956	317,145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000)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	(10,800)
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	18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及七	(60,000)	(57,6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	(60,938)	(24,59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09	1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3,804)	(5,70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505)	1,5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8,443	(130,3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95)	(42,33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8,576)	(7,35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670,000	1,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704,000)	(1,864,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	53,664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126,8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3,320)	(66,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896)	(557,4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635)	(282,6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8,726	581,3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0,091	\$ 298,7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16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工程、電子器材零售及批發、其他機械及照明設備製造、國際貿易等。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 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

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依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為股利收入。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為股利收入。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著作權：

著作權係以實際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1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於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

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以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產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後 30~60 天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已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能源技術工程服務

- (1)本公司提供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等及能源設備維運等相關服務。工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現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成本占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本公司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且本公司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之金額暨期末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餘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07	\$ 20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9,884	298,520
	<u>\$ 270,091</u>	<u>\$ 298,72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三個月以上未達一年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1,000 及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負 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 -	\$ 415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因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遠期外匯合約而認列之淨利益(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3,722 及 (\$6,345)。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仟元	112.9~113.1
遠期外匯合約	EUR 540仟元	112.11~113.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本公司簽訂之上述衍生工具合約，主要均係規避因匯率波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10,800	\$ 10,800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另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928	\$ 7,265
應收帳款	\$ 69,127	\$ 613,147
減：備抵損失	(10)	(96)
	\$ 69,117	\$ 613,051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02,561	\$ 3,928	\$ 622,431	\$ 7,265
逾期1-30天	581	-	-	-
	\$ 203,142	\$ 3,928	\$ 622,431	\$ 7,26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含關係人)為\$65,21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為其帳面金額。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2,729	\$ 12,621
減：備抵損失	(12,705)	(10,276)
	\$ 24	\$ 2,345

(六) 存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369,785	(\$ 85,564)	\$ 284,221
在 製 品	17,158	-	17,158
	<u>\$ 386,943</u>	<u>(\$ 85,564)</u>	<u>\$ 301,37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332,946	(\$ 58,095)	\$ 274,851
製 成 品	4,588	-	4,588
	<u>\$ 337,534</u>	<u>(\$ 58,095)</u>	<u>\$ 279,43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756	\$ 63,594
存貨跌價損失	27,469	12,57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	(28)
	<u>\$ 73,216</u>	<u>\$ 76,138</u>

(七) 預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專案開發費	\$ 298,162	\$ 92,059
預付貨款(註)	182,724	243,354
預付租金	67,056	35,305
留抵稅額	125	577
其他預付費用	102,198	84,822
	<u>\$ 650,265</u>	<u>\$ 456,117</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因部分案場購買之電池模組經品檢及外界獨立機構檢驗發現效能未達合約約定之效能標準，而要求該供應商依約改善或無條件更換，惟因該供應商拖延未處理，經雙方數次會議溝通未果後，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對其提出訴訟要求依約退款。與該電池模組相關之預付款項共計\$105,577，本公司評估該預付款項可透過訴訟全數收回，並業已取得律師之法律意見支持本公司之評估。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苗栗市建功段土地，該項交易預期將會於民國 114 年 12 月前完成。
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u>\$ 10,790</u>	<u>\$ -</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484,367	\$ 376,403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57,6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	1,7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62,375	60,39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0,120 (	24,653)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609	12,884
12月31日餘額	<u>\$ 633,471</u>	<u>\$ 484,367</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83,070	\$ 131,695
關聯企業	450,401	352,672
	<u>\$ 633,471</u>	<u>\$ 484,367</u>

(註)本公司因按持股比例持續認列成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虧損，故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於民國 112 年 2 月處分前呈現貸餘所致。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 股 比 率 113年12月31日	持 股 比 率 112年12月31日	關係 之性質	衡量 方式
大亞綠能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15.00%	15.00%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出售部分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低於20%，惟因本公司係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對該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故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評價。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大 亞 綠 能 科 技 (股) 公 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66,403	\$ 513,448
非流動資產	3,983,844	3,461,799
流動負債	(6,558)	(167,617)
非流動負債	(37,648)	(42,530)
淨資產總額	<u>\$ 4,306,041</u>	<u>\$ 3,765,10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645,906</u>	<u>\$ 564,765</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50,401</u>	<u>\$ 352,672</u>

綜合損益表

	大 亞 綠 能 科 技 (股) 公 司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收入	<u>\$ 10,922</u>	<u>\$ 11,983</u>
本期淨利	<u>\$ 540,942</u>	<u>\$ 432,90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0,942</u>	<u>\$ 432,901</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437,925	\$ 309,340	\$ 8,391	\$ 1,682	\$ 15,969	\$ 116,051	\$ 76,730	\$ 966,088
累計折舊	—	(62,985)	(6,118)	(1,220)	(10,778)	(34,371)	—	(115,472)
	<u>\$ 437,925</u>	<u>\$ 246,355</u>	<u>\$ 2,273</u>	<u>\$ 462</u>	<u>\$ 5,191</u>	<u>\$ 81,680</u>	<u>\$ 76,730</u>	<u>\$ 850,616</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437,925	\$ 246,355	\$ 2,273	\$ 462	\$ 5,191	\$ 81,680	\$ 76,730	\$ 850,616
增添	—	80	174	—	563	491	61,422	62,730
移轉(註)	(567)	16,543	—	—	1,286	33,228	(46,435)	4,055
轉列費用	—	—	—	—	—	—	(16)	(16)
折舊費用	—	(7,750)	(750)	(106)	(3,144)	(15,164)	—	(26,914)
處分—成本	—	—	—	—	(295)	(8,236)	—	(8,531)
—累計折舊	—	—	—	—	295	—	—	295
12月31日	<u>\$ 437,358</u>	<u>\$ 255,228</u>	<u>\$ 1,697</u>	<u>\$ 356</u>	<u>\$ 3,896</u>	<u>\$ 91,999</u>	<u>\$ 91,701</u>	<u>\$ 882,235</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437,358	\$ 325,963	\$ 8,565	\$ 1,682	\$ 17,523	\$ 141,534	\$ 91,701	\$ 1,024,326
累計折舊	—	(70,735)	(6,868)	(1,326)	(13,627)	(49,535)	—	(142,091)
	<u>\$ 437,358</u>	<u>\$ 255,228</u>	<u>\$ 1,697</u>	<u>\$ 356</u>	<u>\$ 3,896</u>	<u>\$ 91,999</u>	<u>\$ 91,701</u>	<u>\$ 882,235</u>

(註)係分別自「存貨」轉入\$4,622及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567。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437,925	\$ 342,070	\$ 8,857	\$ 1,682	\$ 15,476	\$ 82,633	\$ 29,082	\$ 917,725
累計折舊	—	(54,959)	(5,684)	(1,115)	(7,934)	(21,690)	—	(91,382)
	<u>\$ 437,925</u>	<u>\$ 287,111</u>	<u>\$ 3,173</u>	<u>\$ 567</u>	<u>\$ 7,542</u>	<u>\$ 60,943</u>	<u>\$ 29,082</u>	<u>\$ 826,343</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437,925	\$ 287,111	\$ 3,173	\$ 567	\$ 7,542	\$ 60,943	\$ 29,082	\$ 826,343
增添	—	—	—	—	739	1,270	22,589	24,598
移轉(註)	—	(32,730)	—	—	—	32,730	25,059	25,059
折舊費用	—	(8,026)	(868)	(105)	(3,090)	(13,263)	—	(25,352)
處分—成本	—	—	(466)	—	(246)	(582)	—	(1,294)
—累計折舊	—	—	434	—	246	582	—	1,262
12月31日	<u>\$ 437,925</u>	<u>\$ 246,355</u>	<u>\$ 2,273</u>	<u>\$ 462</u>	<u>\$ 5,191</u>	<u>\$ 81,680</u>	<u>\$ 76,730</u>	<u>\$ 850,616</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437,925	\$ 309,340	\$ 8,391	\$ 1,682	\$ 15,969	\$ 116,051	\$ 76,730	\$ 966,088
累計折舊	—	(62,985)	(6,118)	(1,220)	(10,778)	(34,371)	—	(115,472)
	<u>\$ 437,925</u>	<u>\$ 246,355</u>	<u>\$ 2,273</u>	<u>\$ 462</u>	<u>\$ 5,191</u>	<u>\$ 81,680</u>	<u>\$ 76,730</u>	<u>\$ 850,616</u>

(註)係分別自「存貨」轉入\$25,287及轉出至「預付款項」\$228。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建物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帳 面 金 額</u>	<u>帳 面 金 額</u>
土地	\$ 4,241	\$ 5,092
運輸設備	27,978	15,643
	<u>\$ 32,219</u>	<u>\$ 20,735</u>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u>折 舊 費 用</u>	<u>折 舊 費 用</u>
土地	\$ 215	\$ 259
運輸設備	8,768	7,364
	<u>\$ 8,983</u>	<u>\$ 7,623</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1,305 及 \$11,256。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因故提前終止租賃合約，並認列租賃修改損失計 \$106(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民國 112 年度則無此情事。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49	\$ 40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09	1,622
租賃修改損失	106	-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634 及 \$9,384。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土 地	土 地
1月1日	\$ 21,863	\$ 21,863
移轉(註)	(10,223)	-
12月31日	<u>\$ 11,640</u>	<u>\$ 21,863</u>

(註)係分別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567及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10,790。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824 及\$23,323，係依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價而得，屬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十三) 無形資產

	113 年 度		
	電 腦 軟 體	著 作 權	合 計
<u>期初餘額</u>			
成本	\$ 8,208	\$ 7,500	\$ 15,708
累計攤銷	(5,287)	(646)	(5,933)
淨帳面價值	<u>\$ 2,921</u>	<u>\$ 6,854</u>	<u>\$ 9,775</u>
1月1日	\$ 2,921	\$ 6,854	\$ 9,775
增添－單獨取得	1,804	2,000	3,804
攤銷	(1,378)	(770)	(2,148)
處分－成本	(2,037)	-	(2,037)
－累計攤銷	<u>2,037</u>	<u>-</u>	<u>2,037</u>
12月31日	<u>\$ 3,347</u>	<u>\$ 8,084</u>	<u>\$ 11,431</u>
<u>期末餘額</u>			
成本	\$ 7,975	\$ 9,500	\$ 17,475
累計攤銷	(4,628)	(1,416)	(6,044)
淨帳面價值	<u>\$ 3,347</u>	<u>\$ 8,084</u>	<u>\$ 11,431</u>

	112 電 腦 軟 體	年 著 作 權	度 合 計
<u>期初餘額</u>			
成本	\$ 8,954	\$ 3,000	\$ 11,954
累計攤銷	(5,389)	(151)	(5,540)
淨帳面價值	<u>\$ 3,565</u>	<u>\$ 2,849</u>	<u>\$ 6,414</u>
1月1日	\$ 3,565	\$ 2,849	\$ 6,414
增添－單獨取得	1,202	4,500	5,702
攤銷	(1,846)	(495)	(2,341)
處分－成本	(1,948)	-	(1,948)
－累計攤銷	1,948	-	1,948
12月31日	<u>\$ 2,921</u>	<u>\$ 6,854</u>	<u>\$ 9,775</u>
<u>期末餘額</u>			
成本	\$ 8,208	\$ 7,500	\$ 15,708
累計攤銷	(5,287)	(646)	(5,933)
淨帳面價值	<u>\$ 2,921</u>	<u>\$ 6,854</u>	<u>\$ 9,77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成本	\$ 96	\$ 89
推銷費用	130	129
管理費用	1,557	2,027
研究發展費用	365	96
	<u>\$ 2,148</u>	<u>\$ 2,341</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十四) 負債準備

	保 固	準 備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45,169	\$ 163,75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6,474	137,66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3,642)	(30,277)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8,787)	(25,969)
12月31日餘額	<u>\$ 219,214</u>	<u>\$ 245,169</u>

保固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 64,035	\$ 68,928
非流動	155,179	176,241
	<u>\$ 219,214</u>	<u>\$ 245,169</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之金額為\$64,035，且非流動部分將於未來2~5年陸續發生。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4月11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	2.8158%	無	\$ 350,000
擔保借款	1. 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攤還，其中第1~9期每期攤還5%，第10期攤還55%。	2.7105%	土地、房屋及建築	238,000
	2. 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民國130年12月10日，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至寬限期(3年)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2.07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u>306,000</u>
				894,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000)
				<u>\$ 842,000</u>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4月11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	2.6842%	無	\$ 350,000
擔保借款	1. 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攤還，其中第1～9期每期攤還5%，第10期攤還55%。	2.5789%	土地、房屋及建築	272,000
	2. 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民國130年12月10日，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至寬限期(3年)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1.95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306,000
				928,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000)
				<u>\$ 894,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財務成本之說明。
2. 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3. 本公司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期間約定須維持之財務比率，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十六)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280 及\$6,289。

(十七)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66,600	60,834
現金增資	-	5,766
期末餘額	66,600	66,600

2. 本公司經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22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766 仟股，發行總額計\$126,843，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該股款業已全數收訖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其中保留\$14,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資本總額則為\$666,000，分為 66,6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八)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六、(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之說明。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由員工認股計 775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 元。本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於民國 112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為\$3,906，係採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模擬法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
股價(新台幣元)	\$ 26.93
履約價格(新台幣元)	22.00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42%
無風險利率	0.83%
預期存續期間	0.1年
每單位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5.04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為 1,400 仟單位，其認股價格為每單位新台幣 12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此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業已全數到期失效。

民國 112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12 年 度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暨期末流通在外	44	\$ 12
本期失效	(44)	12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民國 113 年度則無此情事。

(二十)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當年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

為\$13,320(每股新台幣0.2元)及\$66,600(每股新台幣1元)。民國114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113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股利\$13,320(每股新台幣0.2元)。

(二十一)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113 年 度	商品 銷貨等收入	工程 合約收入	合 計
客戶合約收入	\$ 71,468	\$ 847,641	\$ 919,10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1,468	\$ -	\$ 71,46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847,641	847,641
	\$ 71,468	\$ 847,641	\$ 919,109

112 年 度	商品 銷貨等收入	工程 合約收入	合 計
客戶合約收入	\$ 90,554	\$ 1,705,056	\$ 1,795,61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0,554	\$ -	\$ 90,55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705,056	1,705,056
	\$ 90,554	\$ 1,705,056	\$ 1,795,610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工程合約款	\$ 205,706	\$ 43,736	\$ 427,089
合約負債：			
工程合約款	\$ 1,157,193	\$ 929,975	\$ 255,008
預收貨款	1,107	997	972
	\$ 1,158,300	\$ 930,972	\$ 255,980

3.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之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工程合約	\$ 81,220	\$ 121,266
銷售合約	78	972
	\$ 81,298	\$ 122,238

4.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分別如下：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5~117年	\$ 5,886,755
112年12月31日	114~117年	\$ 5,497,889
(二十二) <u>利息收入</u>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696	\$ 1,485
資金貸與利息	-	2,475
	<u>\$ 1,696</u>	<u>\$ 3,960</u>
(二十三) <u>其他收入</u>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租金收入	\$ 835	\$ 809
什項收入	5,386	6,904
	<u>\$ 6,221</u>	<u>\$ 7,713</u>
(二十四)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107)	\$ 4,139
處分投資利益	-	1,8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損失)	873 (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損失)	3,722 (	6,345)
租賃修改損失	(106)	-
其他損失	(63)	(52)
	<u>\$ 3,319</u>	<u>(\$ 434)</u>
(二十五) <u>財務成本</u>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990	\$ 29,390
租賃負債	549	407
其他財務費用	7,629	7,614
	<u>\$ 26,168</u>	<u>\$ 37,411</u>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2,856	\$ 125,849	\$ 148,705
折舊費用	16,784	19,113	35,897
攤銷費用	96	2,052	2,148
	<u>\$ 39,736</u>	<u>\$ 147,014</u>	<u>\$ 186,750</u>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3,988	\$ 126,210	\$ 150,198
折舊費用	15,968	17,007	32,975
攤銷費用	89	2,252	2,341
	<u>\$ 40,045</u>	<u>\$ 145,469</u>	<u>\$ 185,514</u>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8,152	\$ 99,369	\$ 117,521
勞健保費用	2,400	11,913	14,313
退休金費用	1,041	5,239	6,280
董事酬金	-	2,080	2,080
其他用人費用	1,263	7,248	8,511
	<u>\$ 22,856</u>	<u>\$ 125,849</u>	<u>\$ 148,705</u>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8,164	\$ 91,514	\$ 109,678
員工酬勞成本	459	3,447	3,906
勞健保費用	2,838	12,978	15,816
退休金費用	1,114	5,175	6,289
董事酬金	-	3,470	3,470
其他用人費用	1,413	9,626	11,039
	<u>\$ 23,988</u>	<u>\$ 126,210</u>	<u>\$ 150,19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均為 19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7 人。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認列金額分別

為\$788及\$789；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認列金額分別為\$632及\$611，民國113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增加3.44%。

3.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經理人酬金政策，係依其職務、貢獻、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及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決定。
4.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5.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因處虧損狀態，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9及\$1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合計為\$908，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合計為\$299之差異為\$609，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已調整於民國113年度之損益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21,751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2,3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762)	(213)
當期所得稅總額	(3,762)	23,85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500)	(32,183)
所得稅利益	(\$ 22,262)	(\$ 8,331)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損失)利潤關係：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86)	\$ 1,628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12,714)	(11,69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368)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2,3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762)	(213)
所得稅利益	(\$ 22,262)	(\$ 8,331)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 1月1日	年 認列於損益	度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9,586	\$ 476	\$ 20,06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619	5,494	17,11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5,024	(5,346)	39,678
未實現保固費用	49,034	(5,191)	43,843
未實現評價損失	3,045	(3,045)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8	138
未實現其他損失	-	156	156
課稅損失	-	25,701	25,701
	<u>\$ 128,308</u>	<u>\$ 18,383</u>	<u>\$ 146,6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 31)	\$ -	(\$ 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7)	117	-
	<u>(\$ 148)</u>	<u>\$ 117</u>	<u>(\$ 31)</u>
	<u>\$ 128,160</u>	<u>\$ 18,500</u>	<u>\$ 146,660</u>

	11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9,246	\$ 340	\$ 19,58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104	2,515	11,6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2,671	2,353	45,024
未實現保固費用	32,750	16,284	49,0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45	3,045
	<u>\$ 103,771</u>	<u>\$ 24,537</u>	<u>\$ 128,3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 31)	\$ -	(\$ 31)
未實現評價利益	(2,962)	2,962	-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01)	4,684	(117)
	<u>(\$ 7,794)</u>	<u>\$ 7,646</u>	<u>(\$ 148)</u>
	<u>\$ 95,977</u>	<u>\$ 32,183</u>	<u>\$ 128,160</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3年度	\$ 128,506	\$ 128,506	\$ -	民國123年度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且截至 114 年 12 月 3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九) 每股(虧損)盈餘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667)	66,600	(\$ 0.10)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472	65,352	\$ 0.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472	65,3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6	
員工酬勞	-	6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472	\$ 65,420	\$ 0.25

民國 113 年度因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730	\$ 24,59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1,79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60,938	\$ 24,59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存貨轉列預付款項	\$ -	\$ 48,000
(2)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22	\$ 25,287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預付款項	\$ -	\$ 228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567	\$ -
(5)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0,790	\$ -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20,942	\$ 928,000	\$ 53,749	\$ 1,002,69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576)	(34,000)	-	(42,5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變動	20,454	-	-	20,454
113年12月31日	<u>\$ 32,820</u>	<u>\$ 894,000</u>	<u>\$ 53,749</u>	<u>\$ 980,569</u>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17,140	\$ 1,592,000	\$ 85	\$ 1,609,22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355)	(664,000)	53,664	(617,6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變動	11,157	-	-	11,157
112年12月31日	<u>\$ 20,942</u>	<u>\$ 928,000</u>	<u>\$ 53,749</u>	<u>\$ 1,002,69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成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註2)	"
輪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3)	"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
孝望股份有限公司(註4)	"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5)	其他關係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大恒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大河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芳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5)	"
周恒豪	主要管理階層
周恒安	"
周恒守	"

(註1)業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出售。

(註2)係於民國 112 年 5 月新設立之子公司。

(註3)係於民國 112 年 6 月新增取得之子公司。

(註4)業已於民國 112 年 10 月出售。

(註5)業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卸任董事職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43,590	\$ 184,573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119	1,017,787
其他關係人	19,880	98,296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1,554	19,714
關聯企業	679	12,824
子公司	354	47,528
	<u>\$ 86,176</u>	<u>\$ 1,380,722</u>

(1) 商品銷售及承包工程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商品銷售收款條件為交貨後 30~60 天收款，承包工程收款條件則依工程進度收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承包關聯企業之工程，其所產生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分別為\$10,120 及(\$24,653)，已實現銷貨利益則分別為\$16,609 及\$12,884(均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進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74,319	\$ 49,066
其他關係人	32,079	14,637
	<u>\$ 106,398</u>	<u>\$ 63,703</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電匯付款。

3. 其他費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勞務費(帳列「營業成本」):		
子公司	<u>\$ 2,282</u>	<u>\$ 1,711</u>
其他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子公司	<u>\$ 50</u>	<u>\$ -</u>
勞務費(帳列「營業費用」):		
子公司	<u>\$ 256</u>	<u>\$ 432</u>
其他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子公司	\$ 645	\$ -
其他關係人	-	551
	<u>\$ 645</u>	<u>\$ 551</u>
其他財務費用(帳列「財務成本」):		
主要管理階層	<u>\$ 7,629</u>	<u>\$ 7,614</u>

4. 其他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租金收入：		
子公司	\$ 338	\$ 286
什項收入：		
子公司	\$ 45	\$ -

5.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處分 價款	處分 利益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益
交易標的					
子公司	其他設備	\$ 9,109	\$ 873	\$ -	\$ -

6. 股權交易

- (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對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60,000。
-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處分子公司－成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孝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報附註六、(三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之說明。
- (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參與關聯企業－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計\$37,500。
- (4)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設立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共計\$20,000。
- (5)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以\$100 購入輪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7. 應收工程款(表列「合約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558	\$ -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211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	9,202
其他關係人	-	6
	\$ 1,558	\$ 20,41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16,550	\$ -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4,907	7,759
子公司	1,970	-
關聯企業	588	483
其他關係人	-	1,042
	134,015	9,284
減：備抵損失	(20)	-
	<u>\$ 133,995</u>	<u>\$ 9,284</u>

9. 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60,736	\$ 200,921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61,986	92,978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29,003	39,127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603	-
其他關係人	485	1,596
關聯企業	482	900
	<u>\$ 253,295</u>	<u>\$ 335,522</u>

10. 應付工程款(表列「合約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22,000	\$ 111,000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55,898	31,429
子公司	11,823	1,560
其他關係人	-	252
	<u>\$ 289,721</u>	<u>\$ 144,241</u>

1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37,482	\$ 14,296
其他關係人	1,627	3,136
	<u>\$ 39,109</u>	<u>\$ 17,432</u>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 7,629	\$ 7,614
其他關係人	646	270
子公司	240	238
	<u>\$ 8,515</u>	<u>\$ 8,122</u>

12. 存入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50</u>	<u>\$ 50</u>

13. 資金貸與關係人(表列「其他應收款」)

	112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年 期末餘額	度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成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12. 2. 16	<u>\$ 185,000</u>	<u>\$ -</u>	2.50%~ 2.63%	<u>\$ 615</u>
孝望 股份有限公司	112. 10. 31	<u>\$ 113,000</u>	<u>\$ -</u>	2.63%~ 2.76%	<u>\$ 1,860</u>

民國 113 年度則無此情事。

14.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894,000</u>	<u>\$ 928,000</u>

15.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請詳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022	\$ 10,036
退職後福利	282	206
股份基礎給付	-	307
	<u>\$ 12,304</u>	<u>\$ 10,54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已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定期存款(註1)	\$ 11,249	\$ 11,249	工程履約、保固金
土地(註2)	395,647	395,647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222,660	229,377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註2)	28,198	31,219	長期借款擔保
	<u>\$ 657,754</u>	<u>\$ 667,492</u>	

(註1)表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而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分別為\$295 及\$7,000。

(二)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及\$25,242。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十三、(一)2.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四)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為\$2,500,000。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負債比率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不得高於 280%，民國 112 年度起不得高於 25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50%。

(4)有形資產於民國 110 年度及其後不得低於\$600,000。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至遲應於提供財務報告之當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惟自財報報告提供日之次月 1 日(即 6 月 1 日)起至提供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顯示此不符情形已補正之前一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之授信餘額，借款人應依合約約定利率加碼 0.125%計息。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中承諾維持之各項財務比率。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向長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長利公司」)購買之電池模組(櫃)效能不符契約約定，主張解除合約，請求長利公司退還貨款，長利公司另於民國114年5月就同樣爭議提起民事訴訟，訴訟標的共計\$139,389，目前案件尚在訴訟中，後續待法院判決。本公司及委任律師依據目前雙方提出之證據及法律規定，評估可取得對本公司有利之判決。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00	\$ 10,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0,091	\$ 298,7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應收票據	3,928	7,26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3,112	622,335
其他應收款	24	2,345
存出保證金	288,025	386,468
	<u>\$ 766,180</u>	<u>\$ 1,317,139</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4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3,683	\$ 122,14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742	105,349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94,000	928,000
存入保證金	53,749	53,749
	<u>\$ 1,094,174</u>	<u>\$ 1,209,244</u>
租賃負債	<u>\$ 32,820</u>	<u>\$ 20,94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本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56	32.79	\$	5,125	
日圓：新台幣		1,307	0.2099		270	
歐元：新台幣		384	34.14		13,0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73	32.79		18,771	
歐元：新台幣		28	34.14		964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12	30.71	\$ 3,434
日圓：新台幣	1,234	0.2172	268
歐元：新台幣	617	33.98	20,9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99	30.71	3,040
歐元：新台幣	404	33.98	13,740

(E)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美元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09 及 \$3；若新台幣對日圓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均將增加/減少 \$2；若新台幣對歐元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6 及 \$58。

(F)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07)及\$4,139。

B. 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對於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均將增加或減少 \$108。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主要係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B)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266 及 \$2,23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係信用優良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超過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2%~0.03%	0.02%~0.03%
帳面價值總額	\$ 203,142	\$ 622,431
備抵損失	\$ 30	\$ 96

-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 96	\$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66)	96
期末餘額	\$ 30	\$ 96

- G. 本公司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應收款之說明。其相關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 10,276	\$ 7,8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29	2,420
期末餘額	<u>\$ 12,705</u>	<u>\$ 10,276</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u>\$ 1,500,361</u>	<u>\$ 1,482,724</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4 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3,683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742	-	-	-
租賃負債	9,857	8,254	12,761	4,54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9,820	235,744	419,194	242,940
存入保證金	14	53,671	64	-
112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2,146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5,349	-	-	-
租賃負債	8,419	5,044	4,135	5,22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13	68,064	630,810	262,096
存入保證金	-	78	53,671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415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

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投資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800	\$ 10,800
<u>非重複性公允價值</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 10,790	\$ 10,790
<u>11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800	\$ 10,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415	\$ -	\$ 415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換匯合約等，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即期匯率評價。
 - D. 待處分資產之評價，係以比較標的之實際成交價格為基礎，考量交易日期、標的型態及區域因素等綜合考量後，予以推算之公允價值。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0,800	\$ -
轉入第三等級	10,790	-
本期取得	-	10,800
12月31日餘額	<u>\$ 21,590</u>	<u>\$ 10,800</u>

(註)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因差異均不重大，故均未調整。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9,39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	11,876	(註)	比較標的成 交單價	33~38 (每平方 公尺)	成交單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12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9,95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註)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 10%		\$ -	\$ -	\$ 557	(\$ 557)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 10%		\$ -	\$ -	\$ 451	(\$ 4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3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已結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聚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聚恆動能股份 有限公司	(註1)	\$ 468,777	\$ 85,000	\$ 85,000	\$ 85,000	\$ -	7.25%	\$ 585,971	Y	N	N	(註2)

(註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40%，並將辦理之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仟股或仟單位)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威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註	1,080	\$ 10,800	9.00	\$ 9,391		—

(註)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 116,550	-	\$ -	-	\$ 116,550	\$ 18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4)
				項	目	金 額	
0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收入	\$	17,295	—
			1	背書保證		85,000	—

(註1)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分項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2)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5,000	\$ 5,000	500,000	100.00	\$ 4,997	\$ 33	\$ 33	子公司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000	13,000	1,300,000	100.00	5,067	(6,538)	(6,538)	子公司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53,218	(840)	(840)	子公司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80,000	20,000	8,000,000	100.00	72,303	(5,638)	(6,417)	子公司
	輪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	100	10,000	100.00	77	-	-	子公司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產養殖業	56,592	56,592	4,716,000	78.60	47,408	(6,365)	(5,004)	子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98,834	398,834	54,872,210	15.00	450,401	540,942	81,141	-
	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99	7	-	子公司 (註)
	賢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99	7	-	子公司 (註)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14	(71)	-	子公司 (註)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2	3	-	子公司 (註)
	孝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2	3	-	子公司 (註)
	孝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2	3	-	子公司 (註)
	孝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86	3	-	子公司 (註)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8,000	8,000	800,000	100.00	250	(6,496)	-	子公司 (註)
	孝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2	3	-	子公司 (註)
	孝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2	3	-	子公司 (註)

(註)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新台幣				\$	100
—外幣	USD	1仟元；匯率：32.79			40
	JPY	266仟元；匯率：0.2099			53
	其他				14
					<u>207</u>
活期存款—新台幣					255,856
—外幣	USD	24仟元；匯率：32.79			791
	JPY	1,041仟元；匯率：0.2099			217
	EUR	384仟元；匯率：34.14			13,020
					<u>269,884</u>
				\$	<u>270,091</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非關係人：									
		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款		\$	127,482	—	
		宜冠股份有限公司		"			26,139	—	
		多仁股份有限公司		"			15,136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35,391</u>	—	
							<u>204,148</u>		
關係人：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款			<u>1,558</u>	—	
						\$	<u>205,706</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客帳	\$ 48,502	—
山發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6,133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14,492</u>	—
		<u>69,127</u>	
關係人：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客帳	116,550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7,092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10,373</u>	
		<u>134,015</u>	
		203,142	
減：備抵損失		(<u>30</u>)	
		<u>\$ 203,112</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應收款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369,785	\$ 369,356	註
在 製 品	17,158	17,158	"
	386,943	<u>\$ 386,514</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85,564</u>)		
	<u>\$ 301,379</u>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七)存貨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預付款項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全義綠能(股)公司	500	\$ 4,964	-	\$ 33	-	\$ -	500	100.00%	\$ 4,997	\$ 10	\$ 4,997	無	-
聖孝(股)公司	1,300	8,248	-	3,357	-	(6,538)	1,300	100.00%	5,067	3.90	5,067	無	-
德一能源(股)公司	6,000	46,166	-	7,892	-	(840)	6,000	100.00%	53,218	9.20	55,171	無	-
聚恆動能(股)公司	2,000	19,828	6,000	60,000	-	(7,525)	8,000	100.00%	72,303	9.27	74,191	無	-
輪轉光電(股)公司	10	77	-	-	-	-	10	100.00%	77 (1.90)	(19)	(19)	無	-
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	4,716	52,412	-	-	-	(5,004)	4,716	78.60%	47,408	10.05	47,408	無	-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48,993	<u>352,672</u>	5,879	97,729	-	-	54,872	15.00%	<u>450,401</u>	11.77	<u>645,906</u>	無	-
		<u>\$ 484,367</u>							<u>\$ 633,471</u>		<u>\$ 832,721</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則請詳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所得稅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履約保證金		\$	287,325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700</u>
		\$	<u>288,025</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曼吒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款	\$ 576,775
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1,173
成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595
其他(零星未超過5%)	工程合約款及預收貨款	<u>60,036</u>
		<u>868,579</u>
關係人：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款	222,000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8,008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7,890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9,299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	<u>2,524</u>
		<u>289,721</u>
		<u>\$ 1,158,300</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u>	<u>應</u>	<u>商</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非關係人：								
				竑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	14,973
				ANJI TECHNOLOGY CO., LTD.		"		12,103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3,211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24,287</u>
								<u>54,574</u>
關係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37,482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1,627</u>
								<u>39,109</u>
							\$	<u><u>93,683</u></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	19,719
應付營業稅		—			5,281
應付工程保固保留款		—			4,639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14,588
				\$	<u>44,227</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四)負債準備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u>	<u>權</u>	<u>人</u>	<u>摘</u>	<u>要</u>	<u>借 款 金 額</u>	<u>利 率</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10家銀行			擔保借款		\$ 52,000	2.0750%~ 2.710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10家銀行	聯合授信無擔保借款	\$ 350,000	111.4.11~115.11.10	2.8158%	無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10家銀行	聯合授信抵押借款	238,000	110.11.10~115.11.10	2.7105%	土地、房屋及建築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攤還，其中第1~9期每期攤還5%，第10期攤還5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u>306,000</u>	110.12.10~130.12.10	2.07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至寬限期(3年)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894,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u>52,000)</u>				
		<u>\$ 842,000</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四)負債準備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履約保證金		\$	53,671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78</u>
		<u>\$</u>	<u>53,749</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營業收入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期初原料		\$	332,946
加：本期進料			572,005
減：轉列在建工程－材料		(	461,202)
轉列費用		(	11,016)
轉列未完工程		(	4,622)
期末原料		(	<u>369,785)</u>
本期耗用原料			58,326
期初在製品			4,588
期末在製品		(	<u>17,158)</u>
製成品成本			45,756
存貨跌價損失			27,46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u>9)</u>
銷貨成本			73,216
售電成本			3,874
工程合約成本			737,677
勞務成本			<u>13,572</u>
營業成本		\$	<u><u>828,339</u></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工程材料		\$	465,824
工程費用			133,472
發包工程款			103,972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34,409</u>
		\$	<u><u>737,677</u></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工程及工料		\$	47,156	—	
間接人工			15,452	—	
保固費用			13,854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57,010</u>	—	
		\$	<u><u>133,472</u></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26,388	—	
保	險 費		3,045	—	
折	舊		3,232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13,235</u>	—	
		\$	<u><u>45,900</u></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74,201	—	
折	舊		14,963	—	
保	險 費		9,770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36,858</u>	—	
		\$	<u><u>135,792</u></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6,099	—	
折	舊		918	—	
保	險 費		704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2,095</u>	—	
		\$	<u><u>9,816</u></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財務成本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六、(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附件四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4582)

公司地址：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環路 168 號
電 話：(06)202-2202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 ~ 8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58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工程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估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之計算與工程收入之認列，故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5,861	14	\$	270,091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15,077	-		1,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		151,547	4		205,70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266	-		3,9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181,254	5		69,11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20,709	1		133,99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十二		735	-		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9,693	-		9,424	-
130X	存貨	六(四)(九)		107,157	3		301,379	8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891,811	23		650,265	1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十一)		-	-		10,7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05,110	50		1,655,719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0	-		10,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629,749	16		633,471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一)、七						
		及八		879,675	23		882,235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2,718	1		32,21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九)(十一)		22,430	1		11,64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3,518	-		11,4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20,187	3		146,691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二)		3,978	-		4,5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222,954	6		288,025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28,709	50		2,021,017	55
1XXX	資產總計		\$	3,833,819	100	\$	3,676,736	100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	1,832,495 48	\$	1,158,300 32
2170	應付帳款			131,741 3		54,57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543 -		39,1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3,407 2		44,22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730 -		8,51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63,056 2		64,03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703 -		8,987 -
2310	預收款項			515 -		25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七及八		18,000 1		52,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35,190 56</u>		<u>1,430,002 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七及八		270,000 7		842,000 2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97,577 3		155,17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21 -		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854 -		23,83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53,741 1		53,7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7,493 11</u>		<u>1,074,792 29</u>
2XXX	負債總計			<u>2,572,683 67</u>		<u>2,504,794 6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66,000 17		666,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十七)		131,271 3		131,20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八)(十八)		98,764 3		98,76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5,101 10		275,970 7
3XXX	權益總計			<u>1,261,136 33</u>		<u>1,171,942 3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833,819 100</u>	\$	<u>3,676,736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234,864 100	\$ 919,1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十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919,659) (74)	(828,339) (90)
5900 營業毛利		315,205 26	90,770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八)及七	(4,078) -	10,120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及七	14,329 1	16,609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5,456 27	117,499 13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二) (十五)(二十四) (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442) (3)	(45,900) (5)
6200 管理費用		(149,687) (12)	(135,792)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41) (1)	(9,81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95) (1)	(2,3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8,365) (17)	(193,871) (2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7,091 10	76,37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899 -	1,6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8,320 1	6,2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十二) 、七及十二	1,205 -	3,3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三) 及七	(21,766) (2)	(26,16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1,506 1	62,37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4 -	47,443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9,255 10	28,929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26,794) (2)	22,262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02,461 8	\$ 6,66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461 8	\$ 6,667 (1)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1.54	\$ 0.10
9850 稀釋		\$ 1.53	\$ 0.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6,000	\$ 126,461	\$ 841	\$ 3,906	\$ 97,117	\$ 297,604	\$ 1,191,929	
113 年度淨損		-	-	-	-	-	(6,667)	(6,667)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67)	(6,66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47	(1,647)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13,320)	(13,32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3,906	-	(3,906)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6,000	\$ 130,367	\$ 841	\$ -	\$ 98,764	\$ 275,970	\$ 1,171,942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6,000	\$ 130,367	\$ 841	\$ -	\$ 98,764	\$ 275,970	\$ 1,171,942	
114 年度淨利		-	-	-	-	-	102,461	102,461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461	102,46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13,320)	(13,32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六(八)(十七)(十八)金額差額		-	-	63	-	-	(10)	5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6,000	\$ 130,367	\$ 904	\$ -	\$ 98,764	\$ 365,101	\$ 1,261,1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9,255	(\$ 28,9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	(4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7,595	2,363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40,180	27,469
租賃修改損失	六(十)(二十二) 39	1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11,506)	(62,37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六(八)及七 4,078	(10,1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八)及七 (14,329)	(16,609)
折舊費用	六(九)(十) 40,389	35,8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二) (2)	(873)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數	六(九) -	16
各項攤提	六(十二) 2,388	2,14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899)	(1,69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1,766	26,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4,159	(161,970)
應收票據	2,662	3,337
應收帳款	(116,705)	544,0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306	(124,731)
其他應收款	(3,733)	(108)
存貨	135,667	(54,031)
預付款項	(241,546)	(194,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74,195	227,328
應付帳款	77,167	(50,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566)	21,677
其他應付款	21,184	(54,91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85)	393
負債準備—流動	(979)	(4,893)
預收款項	260	(248)
負債準備—非流動	(57,602)	(21,0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5,638	103,655
收取之利息	2,874	1,696
收取之股利	六(八) 30,000	-
支付之利息	(22,521)	(26,160)
支付之所得稅	(269)	(29,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5,722	49,956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4,077)	(\$ 1,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非流動	(2,7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4,468)	(6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11,529)	(60,93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9,10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1,675)	(3,80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73)	(4,5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071	98,4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351	(22,6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8,975)	(8,57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00,000	6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06,000)	(704,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3,320)	(13,3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8,303)	(55,8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5,770	(28,6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0,091	298,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25,861	\$ 270,0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16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工程、電子器材零售及批發、其他機械及照明設備製造、國際貿易等。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依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為股利收入。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

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著作權：

著作權係以實際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1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於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以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後 30~60 天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已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能源技術工程服務

- (1) 本公司提供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等及能源設備維運等相關服務。工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現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成本占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收入認列

本公司須依據專案特性，按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因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之金額暨期末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餘額，故本公司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66	\$ 20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25,695	269,884
	<u>\$ 525,861</u>	<u>\$ 270,09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三個月以上未達一年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15,077 及\$1,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66	\$ 3,928
應收帳款	\$ 185,832	\$ 69,127
減：備抵損失	(4,578)	(10)
	<u>\$ 181,254</u>	<u>\$ 69,117</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42,416	\$ 1,266	\$ 202,561	\$ 3,928
逾期1-30天	-	-	581	-
逾期31-60天	190	-	-	-
逾期61-180天	21,293	-	-	-
逾期181-360天	42,642	-	-	-
	<u>\$ 206,541</u>	<u>\$ 1,266</u>	<u>\$ 203,142</u>	<u>\$ 3,9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含關係人)為\$629,696。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為其帳面金額。
-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6,487	\$ 12,729
減：備抵損失	(15,752)	(12,705)
	<u>\$ 735</u>	<u>\$ 24</u>

(四) 存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原 料	\$ 230,618	(\$ 125,744)
在 製 品	2,283	-
	<u>\$ 232,901</u>	<u>(\$ 125,744)</u>
		<u>\$ 107,15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369,785	(\$ 85,564)	\$ 284,221
在 製 品	17,158	-	17,158
	<u>\$ 386,943</u>	<u>(\$ 85,564)</u>	<u>\$ 301,37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708	\$ 45,756
存貨跌價損失	40,180	27,46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4)	(9)
	<u>\$ 69,794</u>	<u>\$ 73,216</u>

(五)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註)	\$ 379,412	\$ 182,724
預付專案開發費	332,355	298,162
預付租金	55,045	67,056
留抵稅額	2,258	125
其他預付費用	122,741	102,198
	<u>\$ 891,811</u>	<u>\$ 650,265</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因部分案場購買之電池模組經品檢及外界獨立機構檢驗發現效能未達合約約定之效能標準，而要求該供應商依約改善或無條件更換，惟因該供應商拖延未處理，經雙方數次會議溝通未果後，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對其提出訴訟要求依約退款。與該電池模組相關之預付款項共計\$105,577，本公司評估該預付款項可透過訴訟全數收回，並業已取得律師之法律意見支持本公司之評估。該供應商亦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相關評估請詳附註九、(四)之說明。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苗栗市建功段土地，惟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預估未來一年無法完成出售，故轉回至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項下。

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u>\$ -</u>	<u>\$ 10,790</u>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13,500	\$ 10,800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另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633,471	\$ 484,367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68	6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11,506	62,37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投資成本與帳面金額差額(註)	53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078)	10,1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329	16,609
收取現金股利	(30,000)	-
12月31日餘額	\$ 629,749	\$ 633,471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71,908	\$ 183,070
關聯企業	457,841	450,401
	\$ 629,749	\$ 633,471

(註)請詳附註六、(十七)資本公積及六、(十八)保留盈餘之說明。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 股 比 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式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15.00%	15.00%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註)

(註)因本公司係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對該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故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評價。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大 亞 綠 能 科 技 (股) 公 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76,318	\$ 366,403
非流動資產	3,970,402	3,983,844
流動負債	(7,320)	(6,558)
非流動負債	(32,247)	(37,648)
淨資產總額	\$ 4,307,153	\$ 4,306,041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46,073	\$ 645,906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457,841	\$ 450,401

綜合損益表

	大 亞 綠 能 科 技 (股) 公 司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收入	\$ 10,648	\$ 10,922
本期淨利	\$ 201,112	\$ 540,9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112	\$ 540,94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30,000	\$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437,358	\$ 325,963	\$ 8,565	\$ 1,682	\$ 17,523	\$ 141,534	\$ 91,701	\$ 1,024,326
累計折舊	—	(70,735)	(6,868)	(1,326)	(13,627)	(49,535)	—	(142,091)
	<u>\$ 437,358</u>	<u>\$ 255,228</u>	<u>\$ 1,697</u>	<u>\$ 356</u>	<u>\$ 3,896</u>	<u>\$ 91,999</u>	<u>\$ 91,701</u>	<u>\$ 882,235</u>
<u>114 年 度</u>								
1月1日	\$ 437,358	\$ 255,228	\$ 1,697	\$ 356	\$ 3,896	\$ 91,999	\$ 91,701	\$ 882,235
增添	—	—	216	—	1,291	360	8,371	10,238
移轉(註)	—	—	—	—	—	57,960	(39,585)	18,375
折舊費用	—	(7,875)	(846)	(105)	(2,048)	(20,299)	—	(31,173)
處分—成本	—	—	(11)	—	—	(233)	—	(244)
—累計折舊	—	—	11	—	—	233	—	244
12月31日	<u>\$ 437,358</u>	<u>\$ 247,353</u>	<u>\$ 1,067</u>	<u>\$ 251</u>	<u>\$ 3,139</u>	<u>\$ 130,020</u>	<u>\$ 60,487</u>	<u>\$ 879,675</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437,358	\$ 325,963	\$ 8,770	\$ 1,682	\$ 18,814	\$ 199,621	\$ 60,487	\$ 1,052,695
累計折舊	—	(78,610)	(7,703)	(1,431)	(15,675)	(69,601)	—	(173,020)
	<u>\$ 437,358</u>	<u>\$ 247,353</u>	<u>\$ 1,067</u>	<u>\$ 251</u>	<u>\$ 3,139</u>	<u>\$ 130,020</u>	<u>\$ 60,487</u>	<u>\$ 879,675</u>

(註)係自「存貨」轉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437,925	\$ 309,340	\$ 8,391	\$ 1,682	\$ 15,969	\$ 116,051	\$ 76,730	\$ 966,088
累計折舊	—	(62,985)	(6,118)	(1,220)	(10,778)	(34,371)	—	(115,472)
	<u>\$ 437,925</u>	<u>\$ 246,355</u>	<u>\$ 2,273</u>	<u>\$ 462</u>	<u>\$ 5,191</u>	<u>\$ 81,680</u>	<u>\$ 76,730</u>	<u>\$ 850,616</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437,925	\$ 246,355	\$ 2,273	\$ 462	\$ 5,191	\$ 81,680	\$ 76,730	\$ 850,616
增添	—	80	174	—	563	491	61,422	62,730
移轉(註)	(567)	16,543	—	—	1,286	33,228	(46,435)	4,055
轉列費用	—	—	—	—	—	—	(16)	(16)
折舊費用	—	(7,750)	(750)	(106)	(3,144)	(15,164)	—	(26,914)
處分—成本	—	—	—	—	(295)	(8,236)	—	(8,531)
—累計折舊	—	—	—	—	295	—	—	295
12月31日	<u>\$ 437,358</u>	<u>\$ 255,228</u>	<u>\$ 1,697</u>	<u>\$ 356</u>	<u>\$ 3,896</u>	<u>\$ 91,999</u>	<u>\$ 91,701</u>	<u>\$ 882,235</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437,358	\$ 325,963	\$ 8,565	\$ 1,682	\$ 17,523	\$ 141,534	\$ 91,701	\$ 1,024,326
累計折舊	—	(70,735)	(6,868)	(1,326)	(13,627)	(49,535)	—	(142,091)
	<u>\$ 437,358</u>	<u>\$ 255,228</u>	<u>\$ 1,697</u>	<u>\$ 356</u>	<u>\$ 3,896</u>	<u>\$ 91,999</u>	<u>\$ 91,701</u>	<u>\$ 882,235</u>

(註)係分別自「存貨」轉入\$4,622及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567。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建物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858	\$ 4,241
運輸設備	18,860	27,978
	<u>\$ 22,718</u>	<u>\$ 32,219</u>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14	\$ 215
運輸設備	9,002	8,768
	<u>\$ 9,216</u>	<u>\$ 8,983</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金額分別為\$—及 \$21,305。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因故提前終止租賃合約，並分別認列租賃修改損失計\$39及\$106(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70	\$ 54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06	509
租賃修改損失	39	106

7.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751及 \$9,634。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土 地	土 地
1月1日	\$ 11,640	\$ 21,863
移轉(註)	10,790	(10,223)
12月31日	<u>\$ 22,430</u>	<u>\$ 11,640</u>

(註)民國 114 年度係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轉入\$10,790；民國 113 年度分別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567及轉出至「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淨額」\$10,790。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4,854及\$12,824，係依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價而得，屬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十二) 無形資產

	114 年 度		
	電 腦 軟 體	著 作 權	合 計
<u>期初餘額</u>			
成本	\$ 7,975	\$ 9,500	\$ 17,475
累計攤銷	(4,628)	(1,416)	(6,044)
淨帳面價值	<u>\$ 3,347</u>	<u>\$ 8,084</u>	<u>\$ 11,431</u>
1月1日	\$ 3,347	\$ 8,084	\$ 11,431
增添－單獨取得	475	1,200	1,675
移轉(註)	-	2,800	2,800
攤銷	(1,239)	(1,149)	(2,388)
處分－成本	(309)	-	(309)
－累計攤銷	309	-	309
12月31日	<u>\$ 2,583</u>	<u>\$ 10,935</u>	<u>\$ 13,518</u>
<u>期末餘額</u>			
成本	\$ 8,141	\$ 13,500	\$ 21,641
累計攤銷	(5,558)	(2,565)	(8,123)
淨帳面價值	<u>\$ 2,583</u>	<u>\$ 10,935</u>	<u>\$ 13,518</u>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13	年	度
	電 腦 軟 體	著 作 權	合 計
期初餘額			
成本	\$ 8,208	\$ 7,500	\$ 15,708
累計攤銷	(5,287)	(646)	(5,933)
淨帳面價值	<u>\$ 2,921</u>	<u>\$ 6,854</u>	<u>\$ 9,775</u>
1月1日	\$ 2,921	\$ 6,854	\$ 9,775
增添－單獨取得	1,804	2,000	3,804
攤銷	(1,378)	(770)	(2,148)
處分－成本	(2,037)	－	(2,037)
－累計攤銷	2,037	－	2,037
12月31日	<u>\$ 3,347</u>	<u>\$ 8,084</u>	<u>\$ 11,431</u>
期末餘額			
成本	\$ 7,975	\$ 9,500	\$ 17,475
累計攤銷	(4,628)	(1,416)	(6,044)
淨帳面價值	<u>\$ 3,347</u>	<u>\$ 8,084</u>	<u>\$ 11,431</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成本	\$ 56	\$ 96
推銷費用	64	130
管理費用	1,722	1,557
研究發展費用	546	365
	<u>\$ 2,388</u>	<u>\$ 2,148</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十三) 負債準備

	保 固 準 備	保 固 準 備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19,214	\$ 245,16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370	16,47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8,042)	(33,642)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9,909)	(8,787)
12月31日餘額	<u>\$ 160,633</u>	<u>\$ 219,214</u>

保固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 63,056	\$ 64,035
非流動	97,577	155,179
	<u>\$ 160,633</u>	<u>\$ 219,214</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之金額為\$63,056，且非流動部分將於未來2~5年陸續發生。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民國130年12月10日，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至寬限期(3年)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2.07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288,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000)
\$ 27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4月11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	2.8158%	無	\$ 350,000
擔保借款	1. 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攤還，其中第1~9期每期攤還5%，第10期攤還55%。	2.7105%	土地、房屋及建築	238,000
	2. 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民國130年12月10日，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至寬限期(3年)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2.07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u>306,000</u> 894,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000)
\$ 842,000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2. 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3. 本公司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期間約定須維持之財務比率，請詳附註九、(三)之說明。

(十五)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21 及\$6,280。

(十六)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如下：(單位：仟股)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66,600	66,600

2.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其中保留\$14,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資本總額則為\$666,000，分為 66,6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以對價總額\$3,480 取得子公司一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 5.95%股權，該等交易增加資本公積\$63。

(十八)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

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當年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認列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均為\$13,320(每股新台幣 0.2 元)。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股利\$59,940(每股新台幣 0.9 元)。
5. 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以對價總額\$988 取得子公司—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 1.67%股權，該等交易減少保留盈餘\$10。

(十九)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114 年 度	商品 銷貨等收入	工程 合約收入	合 計
客戶合約收入	\$ 52,876	\$ 1,181,988	\$ 1,234,86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2,876	\$ -	\$ 52,87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181,988	1,181,988
	\$ 52,876	\$ 1,181,988	\$ 1,234,864
113 年 度	商品 銷貨等收入	工程 合約收入	合 計
客戶合約收入	\$ 71,468	\$ 847,641	\$ 919,10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1,468	\$ -	\$ 71,46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847,641	847,641
	\$ 71,468	\$ 847,641	\$ 919,109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工程合約款	<u>\$ 151,547</u>	<u>\$ 205,706</u>	<u>\$ 43,736</u>
合約負債：			
工程合約款	\$ 1,827,361	\$ 1,157,193	\$ 929,975
預收貨款	<u>5,134</u>	<u>1,107</u>	<u>997</u>
	<u>\$ 1,832,495</u>	<u>\$ 1,158,300</u>	<u>\$ 930,972</u>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工程合約	\$ 221,679	\$ 81,220
銷售合約	<u>182</u>	<u>78</u>
	<u>\$ 221,861</u>	<u>\$ 81,298</u>

4. 本公司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惟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分別如下：

	<u>預計認列收入年度</u>	<u>已簽約合約金額</u>
114年12月31日	115~117年	<u>\$ 7,477,922</u>
113年12月31日	115~117年	<u>\$ 5,886,755</u>

(二十) 利息收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774	\$ 1,6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125</u>	<u>7</u>
	<u>\$ 2,899</u>	<u>\$ 1,696</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租金收入	\$ 1,097	\$ 835
什項收入	<u>7,223</u>	<u>5,386</u>
	<u>\$ 8,320</u>	<u>\$ 6,221</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19	(\$ 1,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873
淨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3,722
金融資產淨利益		
租賃修改損失	(39)	(106)
其他損失	(277)	(63)
	<u>\$ 1,205</u>	<u>\$ 3,319</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590	\$ 17,990
租賃負債	770	549
其他財務費用	7,406	7,629
	<u>\$ 21,766</u>	<u>\$ 26,168</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0,163	\$ 127,929	\$ 148,092
折舊費用	21,808	18,581	40,389
攤銷費用	56	2,332	2,388
	<u>\$ 42,027</u>	<u>\$ 148,842</u>	<u>\$ 190,869</u>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2,856	\$ 125,849	\$ 148,705
折舊費用	16,784	19,113	35,897
攤銷費用	96	2,052	2,148
	<u>\$ 39,736</u>	<u>\$ 147,014</u>	<u>\$ 186,750</u>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6,440	\$ 100,337	\$ 116,777
勞健保費用	1,838	10,442	12,280
退休金費用	878	4,743	5,621
董事酬金	-	4,792	4,792
其他用人費用	1,007	7,615	8,622
	<u>\$ 20,163</u>	<u>\$ 127,929</u>	<u>\$ 148,092</u>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8,152	\$ 99,369	\$ 117,521
勞健保費用	2,400	11,913	14,313
退休金費用	1,041	5,239	6,280
董事酬金	-	2,080	2,080
其他用人費用	1,263	7,248	8,511
	<u>\$ 22,856</u>	<u>\$ 125,849</u>	<u>\$ 148,70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69 人及 19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7 人。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認列金額分別為 \$879 及 \$788；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認列金額分別為 \$716 及 \$632，民國 114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增加 13.29%。
3.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經理人酬金政策，係依其職務、貢獻、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及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決定。
4.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予基層員工的比率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0.6%），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5.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24 及 \$—，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83 及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合計為 \$—，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5,123 及 \$2,71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	(\$ 3,762)
當期所得稅總額	-	(3,76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794	(18,5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794	(\$ 22,262)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損失)關係：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851	(\$ 5,786)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310)	(12,71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25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7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794	(\$ 22,262)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20,062	\$ 1,128	\$ 21,19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113	8,036	25,14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9,678	(2,050)	37,628
未實現保固費用	43,843	(11,717)	32,1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8	(138)	-
未實現其他損失	156	(156)	-
課稅損失	25,701	(21,607)	4,094
	\$ 146,691	(\$ 26,504)	\$ 120,1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 31)	\$ -	(\$ 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90)	(290)
	(\$ 31)	(\$ 290)	(\$ 321)
	\$ 146,660	(\$ 26,794)	\$ 119,866

	11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9,586	\$ 476	\$ 20,06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619	5,494	17,11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5,024	(5,346)	39,678
未實現保固費用	49,034	(5,191)	43,843
未實現評價損失	3,045	(3,045)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8	138
未實現其他損失	-	156	156
課稅損失	-	25,701	25,701
	<u>\$ 128,308</u>	<u>\$ 18,383</u>	<u>\$ 146,6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 31)	\$ -	(\$ 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7)	117	-
	<u>(\$ 148)</u>	<u>\$ 117</u>	<u>(\$ 31)</u>
	<u>\$ 128,160</u>	<u>\$ 18,500</u>	<u>\$ 146,660</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3年度	\$ 112,242	\$ 20,470	\$ -	民國123年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3年度	\$ 128,506	\$ 128,506	\$ -	民國123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且截至 115 年 3 月 1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11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2,461	66,600	\$ 1.5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2,461	66,6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2,461	66,792	\$ 1.53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667)	66,600	(\$ 0.10)

民國 113 年度因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38	\$ 62,7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1,79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501)	(1,79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11,529	\$ 60,93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375	\$ 4,622
(2)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10,790	\$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	\$ 567
(4)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10,790
(5)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 2,800	\$ -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32,820	\$ 894,000	\$ 53,749	\$ 980,56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975)	(606,000)	(8)	(614,9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變動	(288)	-	-	(288)
114年12月31日	<u>\$ 23,557</u>	<u>\$ 288,000</u>	<u>\$ 53,741</u>	<u>\$ 365,298</u>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20,942	\$ 928,000	\$ 53,749	\$ 1,002,69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576)	(34,000)	-	(42,5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變動	20,454	-	-	20,454
113年12月31日	<u>\$ 32,820</u>	<u>\$ 894,000</u>	<u>\$ 53,749</u>	<u>\$ 980,56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
輪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大恒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大河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大亞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周恒豪	主要管理階層
周恒安	"
周恒守	"

(註)業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卸任董事職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34,251	\$ 10,119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90,957	55,144
子公司	12,855	354
其他關係人	11,696	19,880
關聯企業	914	679
	<u>\$ 250,673</u>	<u>\$ 86,176</u>

(1) 商品銷售及承包工程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商品銷售收款條件為交貨後 30~60 天收款，承包工程收款條件則依工程進度收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承包關聯企業之工程，其所產生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分別為\$4,078 及(\$10,120)，已實現銷貨利益則分別為\$14,329 及\$16,609(均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進貨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30,937	\$ 74,319
其他關係人	3,262	32,079
	<u>\$ 34,199</u>	<u>\$ 106,398</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電匯付款。

3. 其他費用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勞務費(帳列「營業成本」)：		
子公司	<u>\$ 5,111</u>	<u>\$ 2,282</u>
其他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子公司	<u>\$ 246</u>	<u>\$ 50</u>
勞務費(帳列「營業費用」)：		
子公司	<u>\$ 368</u>	<u>\$ 256</u>
其他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子公司	\$ 508	\$ 645
其他關係人	100	-
	<u>\$ 608</u>	<u>\$ 645</u>
其他財務費用(帳列「財務成本」)：		
主要管理階層	<u>\$ 7,406</u>	<u>\$ 7,629</u>

4. 其他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租金收入：		
子公司	<u>\$ 436</u>	<u>\$ 338</u>
什項收入：		
子公司	<u>\$ 786</u>	<u>\$ 45</u>

5.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處分 價款	處分 利益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益
子公司				
其他設備	<u>\$ -</u>	<u>\$ -</u>	<u>\$ 9,109</u>	<u>\$ 873</u>

6. 股權交易

-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4 月及 7 月以\$988 及\$3,480 向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七)資本公積及六、(十八)保留盈餘之說明。
-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處分孫公司－孝智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報附註六、(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之說明。
- (3)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對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60,000。

7. 應收工程款(表列「合約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22,989	\$ -
其他關係人	3,824	-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93	-
關聯企業	21	-
子公司	-	1,558
	<u>\$ 27,027</u>	<u>\$ 1,558</u>

8.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 15,039	\$ 14,907
子公司	4,953	1,970
關聯企業	717	588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16,550
	<u>20,709</u>	<u>134,015</u>
減：備抵損失	-	(20)
	<u>\$ 20,709</u>	<u>\$ 133,995</u>

9. 存出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20,552	\$ 160,736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0,993	61,986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8,977	29,606
其他關係人	364	485
關聯企業	241	482
	<u>\$ 171,127</u>	<u>\$ 253,295</u>

10. 應付工程款(表列「合約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22,000	\$ 222,000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44,020	55,898
子公司	8,871	11,823
	<u>\$ 374,891</u>	<u>\$ 289,721</u>

11.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9,995	\$ 37,482
其他關係人	548	1,627
	<u>\$ 10,543</u>	<u>\$ 39,109</u>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 7,406	\$ 7,629
子公司	324	240
其他關係人	-	646
	<u>\$ 7,730</u>	<u>\$ 8,515</u>

12. 存入保證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50</u>	<u>\$ 50</u>

13.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u>\$ 288,000</u>	<u>\$ 894,000</u>

14.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請詳十三、(一)2.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763	\$ 12,022
退職後福利	310	282
	<u>\$ 17,073</u>	<u>\$ 12,30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已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定期存款(註1)	\$ 11,249	\$ 11,249	工程履約、保固金
土地(註2)	395,647	395,647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215,861	222,660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註2)	25,177	28,198	長期借款擔保
	<u>\$ 647,934</u>	<u>\$ 657,754</u>	

(註1)表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而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分別為\$424及\$295。

(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十三、(一)2.之說明。

(三)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10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為\$2,500,000。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負債比率於民國110年度及111年度不得高於280%，民國112年度起不得高於25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150%。

(4)有形資產於民國110年度及其後不得低於\$600,000。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至遲應於提供財務報告之當年12月31日前改善，惟自財報報告提供日之次月1日(即6月1日)起至提供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顯示此不符情形已補正之前一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之授信餘額，借款人應依合約約定利率加碼0.125%計息。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該聯貸之借款業已全數清償。

(四)本公司因向長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長利公司」)購買之電池模組(櫃)效能不符契約約定，主張解除合約，請求長利公司退還貨款，長利公司另於民國114年5月就同樣爭議提起民事訴訟，訴訟標的共計\$139,389，目前案件尚在訴訟中，後續待法院判決。本公司及委任律師依據目前雙方提出之證據及法律規定，評估可取得對本公司有利之判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聚恆動能(股)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案共 6,000 仟股，將於扣除保留員工認股份額後，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全數認購。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案，擬發行普通股 8,880 仟股，發行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 25 元，發行總金額計\$222,000，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定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00	\$ 10,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5,861	\$ 270,0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77	1,000
應收票據	1,266	3,92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1,963	203,112
其他應收款	735	24
存出保證金	222,954	288,025
	<u>\$ 967,856</u>	<u>\$ 766,18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42,284	\$ 93,68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1,137	52,742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88,000	894,000
存入保證金	53,741	53,749
	<u>\$ 555,162</u>	<u>\$ 1,094,174</u>
租賃負債	<u>\$ 23,557</u>	<u>\$ 32,82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本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3	31.43	\$	1,656	
歐元：新台幣		510	36.90		18,8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47	31.43		4,634	

	113 外	年 幣	12 匯	月 率	31 帳面金額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84		34.14	\$	13,02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27		32.79		4,1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74		32.79		18,829

(E)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美元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4 及 \$151；若新台幣對歐元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51 及 \$105。

(F)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519 及 (\$1,107)。

B. 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對於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5 及 \$108。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主要係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B)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98 及 \$2,26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係信用優良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超過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群組一	個別評估	群組一
預期損失率	0.01%	10.86%	0.02%~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64,541	\$ 42,000	\$ 203,142
備抵損失	\$ 18	\$ 4,560	\$ 30

-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30	\$ 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548	(66)
期末餘額	\$ 4,578	\$ 30

G. 本公司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之說明。其相關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12,705	\$ 10,2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47	2,429
期末餘額	<u>\$ 15,752</u>	<u>\$ 12,705</u>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u>\$ 1,884,775</u>	<u>\$ 1,500,361</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5 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C. 下表係本公司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2,284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1,137	-	-	-
租賃負債	8,237	4,606	8,459	4,2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3,816	23,440	68,068	220,627
存入保證金	14	53,727	-	-
113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3,683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742	-	-	-
租賃負債	9,857	8,254	12,761	4,54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9,820	235,744	419,194	242,940
存入保證金	14	53,671	64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投資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500	\$ 13,500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800	\$ 10,800
<u>非重複性公允價值</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 10,790	\$ 10,790

-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

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換匯合約等，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C. 待處分資產之評價，係以比較標的之實際成交價格為基礎，考量交易日期、標的型態及區域因素等綜合考量後，予以推算之公允價值。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1,590	\$ 10,800
本期取得	2,700	-
轉(出)入第三等級	(10,790)	10,790
12月31日餘額	\$ 13,500	\$ 21,590

(註)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因差異均不重大，故均未調整。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15,11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9,39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	11,876	(註)	比較標的成 交單價	33~38 (每平方 公尺)	成交單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註) 因雙方尚未談妥價款，故係依評價報告為參考之公允價值。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0%	\$ -	\$ -	\$ 648	(\$ 648)
		113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0%	\$ -	\$ -	\$ 557	(\$ 5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4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聚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聚恆動能股份 有限公司	(註1)	\$ 504,454	\$ 85,000	\$ -	\$ -	\$ -	-	\$ 630,568	Y	N	N	(註3)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註1)	504,454	15,000	-	-	-	-	630,568	(註2)	N	N	(註3)

(註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業已於民國114年5月出售。
(註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40%。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崑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註	1,350	\$ 13,500	9.00	\$ 15,118	—

(註)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 子公司	(合約工程收入)	(\$ 134,251)	(11%)	依工程進度收款	\$ -	-	\$ -	-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5,000	\$ 5,000	500,000	100.00	\$ 5,032	\$ 35	\$ 35	子公司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000	13,000	1,300,000	100.00	5,187	120	120	子公司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52,374	(819)	(819)	子公司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80,000	80,000	8,000,000	100.00	58,205	(17,211)	(17,101)	子公司
	輪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100	100	10,000	100.00	76	(1)	(1)	子公司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產養殖業	61,060	56,592	5,173,000	86.22	51,034	(1,125)	(895)	子公司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98,834	398,834	59,177,210	15.00	457,841	201,112	30,167	—
	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006	7	—	子公司 (註1)
	賢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006	7	—	子公司 (註1)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	500	—	—	—	(434)	—	子公司 (註2)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5	3	—	子公司 (註1)
	孝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5	3	—	子公司 (註1)
	孝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5	3	—	子公司 (註1)
	孝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89	3	—	子公司 (註1)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8,000	8,000	800,000	100.00	253	2	—	子公司 (註1)
	孝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5	3	—	子公司 (註1)
	孝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5	3	—	子公司 (註1)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2)業已於民國114年5月出售。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新台幣				\$	98
－外幣	USD	1仟元；匯率：31.43			2
	JPY	266仟元；匯率：0.2008			51
	CNY	3仟元；匯率：4.496			15
					<u>166</u>
活期存款－新台幣					508,971
－外幣	USD	51仟元；匯率：31.43			1,596
	JPY	1,041仟元；匯率：0.2008			207
	EUR	407仟元；匯率：36.90			14,921
					<u>525,695</u>
				\$	<u>525,861</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非關係人：									
		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款		\$	77,188	—	
		宣冠股份有限公司		"			21,613	—	
		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489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10,230</u>	—	
							<u>124,520</u>		
關係人：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款			22,989	—	
		大亞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24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214</u>	—	
							<u>27,027</u>		
						\$	<u>151,547</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非關係人：									
		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客帳		\$	61,158	—	
		多仁股份有限公司		"			42,000	—	
		明永股份有限公司		"			39,003	—	
		曼吒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2,274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21,397</u>	—	
							185,832		
減：備抵損失						(	<u>4,578</u>)		
						\$	<u>181,254</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230,618	\$ 230,260	註
在 製 品	2,283	2,283	"
	232,901	<u>\$ 232,543</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25,744</u>)		
	<u>\$ 107,157</u>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七)存貨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五)預付款項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全義綠能(股)公司	500	\$ 4,997	-	\$ 35	-	\$ -	500	100.00%	\$ 5,032	\$ 10.06	\$ 5,032	無	-
聖孝(股)公司	1,300	5,067	-	396	-	(276)	1,300	100.00%	5,187	3.99	5,187	無	-
德一能源(股)公司	6,000	53,218	-	-	-	(844)	6,000	100.00%	52,374	9.06	54,352	無	-
聚恆動能(股)公司	8,000	72,303	-	3,479	-	(17,577)	8,000	100.00%	58,205	7.12	56,980	無	-
輪轉光電(股)公司	10	77	-	-	-	(1)	10	100.00%	76 (1.90)	(19)		無	-
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	4,716	47,408	457	5,742	-	(2,116)	5,173	86.22%	51,034	11.44	59,193	無	-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54,872	<u>450,401</u>	4,305	91,094	-	(83,654)	59,177	15.00%	<u>457,841</u>	10.92	<u>646,073</u>	無	-
		<u>\$ 633,471</u>							<u>\$ 629,749</u>		<u>\$ 826,798</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則請詳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所得稅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履約保證金		\$	217,936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5,018</u>
		\$	<u><u>222,954</u></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曼吒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款	\$ 651,147
曼吒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22,454
成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2,156
其他(零星未超過5%)	工程合約款及預收貨款	<u>91,847</u>
		<u>1,457,604</u>
關係人：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款	222,000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27,921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24,970</u>
		<u>374,891</u>
		<u>\$ 1,832,495</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 23,546
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94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	14,600
新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691
達肇興工程有限公司	"	9,730
捷星科技有限公司	"	8,883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44,342</u>
		<u>\$ 131,741</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	35,934
應付員工紅利		—			4,024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23,449</u>
				\$	<u><u>63,407</u></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三)負債準備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u>	<u>權</u>	<u>人</u>	<u>摘</u>	<u>要</u>	<u>借 款 金 額</u>	<u>利 率</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u>\$ 18,000</u>	2.07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摘 要</u>	<u>借 款 金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 288,000	110.12.10~130.12.10	2.07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至寬限期(3年)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18,000)				
		<u>\$ 270,000</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三)負債準備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履約保證金		\$	53,671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70</u>
		\$	<u>53,741</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九)營業收入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期初原料		\$	369,785
加：本期進料			255,802
減：轉列在建工程－材料		(	357,640)
轉列費用		(	4,985)
轉列未完工程		(	18,375)
期末原料		(	<u>230,618)</u>
本期耗用原料			13,969
直接人工			386
製造費用			<u>478</u>
製造成本			14,833
期初在製品			17,158
期末在製品		(	<u>2,283)</u>
製成品成本			29,708
存貨跌價損失			40,18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u>94)</u>
銷貨成本			69,794
售電成本			7,677
工程合約成本			826,395
勞務成本			<u>15,793</u>
營業成本		\$	<u><u>919,659</u></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工程材料		\$	376,015
發包工程款			269,256
工程費用			111,033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70,091</u>
		\$	<u>826,395</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工程及工料		\$	26,801	—	
間接人工			14,026	—	
保固費用			9,338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60,868	—	
		\$	<u>111,033</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19,598	—	
折	舊		3,031	—	
保	險 費		2,290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8,523	—	
		\$	<u>33,442</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85,245	—	
折	舊		14,827	—	
保	險 費		10,082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39,533	—	
		\$	<u>149,687</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5,029	—	
折	舊		723	—	
保	險 費		532	—	
各	項 攤 銷		546	—	
其	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811	—	
		\$	<u>7,641</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六、(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317 號

會員姓名： (1) 田中玉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林姿妤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17號2樓之1C室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452612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637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17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田中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姿妤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附件五

內部控制聲明書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03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恒豪



簽章

總經理：周曉艷



簽章



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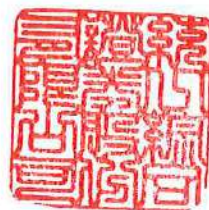
承銷商總結意見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恆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88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新臺幣 88,800,000 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聚恆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承銷部門主管：魏志旭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附件七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確信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5007339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研發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研發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研發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強調事項段

貴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 中 玉

會計師

林 姿 妤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1 5 日

附件八

律師法律意見書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LCS & PARTNERS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5樓(新光曼哈頓大樓)

5F., No. 8, Sec. 5, Sinyi Rd.

110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2-2729-8000 Fax: 886-2-2722-6677

律師法律意見書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8,88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88,80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吳孟融律師

姚彥成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日

附件九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恒豪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策略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策略長：周恒豪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吳宏能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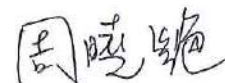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周曉艷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周恒守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公司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暨持股 10%以上大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暨持股 10%以上大股東：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尚弘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莊博貴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劉金龍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楊朝旭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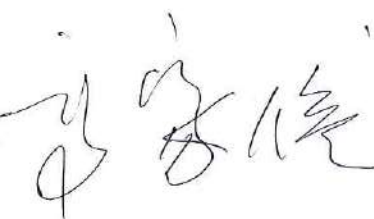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高家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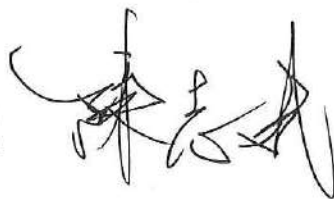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志斌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周恒安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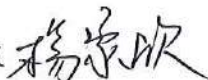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楊家欣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欣聰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簡嵩朋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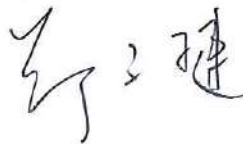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鄭子璉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孫瑋辰

孫瑋辰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暨會計主管：陳麗蘋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吳昇蓉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公司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10%以上大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尚弘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公司、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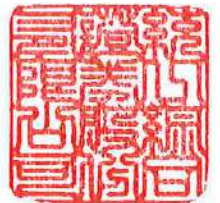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

本公司、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公司、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公司、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文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

附件十

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恒豪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
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恒豪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恒豪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與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尚弘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

附件十一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周恒豪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文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

附件十二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第一次(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27 日下午二時四十分
- 二、開會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周恒豪董事長、蔡明和董事、莊博貴董事(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修雄董事(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四、列席人員：監察人薛雅哲、監察人劉金龍、總經理特助-陳美鳳、內控稽核-吳欣芸、財務副理-陳麗蘋、資誠-林姿妤會計師、莊惠雯協理、統一證券-陳佳昌資深經理、林智文高級專員
- 五、主 席：周恒豪 記 錄：陳美鳳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三案】(略)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因應企業發展，報請股東會決議補辦公開發行、申請興櫃掛牌及申請上市或上櫃掛牌等事宜。

說明：一、為了因應本公司長遠發展計畫，邁向資本市場，使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股票上市或上櫃相關作業事宜及時程，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作業。

二、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生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五~十六案】(略)
- 八、臨時動議：無
- 九、散會：同日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二、開會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股份：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27,013,62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35,000,000 股之 77.18%，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四、主 席：周恒豪 記 錄：陳美鳳

五、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二：(略)

案由三：補辦公開發行、申請興櫃掛牌及申請上市或上櫃掛牌等事宜，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了因應本公司長遠發展計畫，邁向資本市場，使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股票上市或上櫃相關作業事宜及時程，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作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六：(略)

九、選舉事項：(略)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六次(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35 分
- 二、開會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周恒豪董事長、劉金龍董事、周恒守董事、吳宏能董事、周曉艷董事、莊博貴董事(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朝旭董事、高家俊董事、陳志斌董事共 9 人
- 四、列席人員：財務經理-陳麗蘋、稽核主管-吳欣芸、企劃管理室經理-陳怡如、人資經理-陳悠馨、統一證券-陳佳昌副總經理、張峰碩經理
- 五、主 席：周恒豪 記 錄：蘇羽心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五案】(略)
 - 【第六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以及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係留發行新股總款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未來辦理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三、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含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五、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各獨立董事及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七~十案】(略)
- 八、臨時動議：無
- 九、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15 分。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6,600,00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42,455,261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3.74%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曉艷、莊博貴、高家俊、楊朝旭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

主 席：周恒豪董事長 記 錄：蘇羽心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以及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二)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未來辦理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 (三)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含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2,455,26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900,610 權 (含電子投票 18,648,720 權)	98.69%

反對權數：174,940 權 (含電子投票 174,940 權)	0.4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9,711 權 (含電子投票 379,711 權)	0.90%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十時一十三分。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股東提問。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二次(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會議時間：115 年 3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18 分

二、開會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出席董事：周恒豪董事長、劉金龍董事(視訊出席)、周恒守董事、吳宏能董事、周曉艷董事、楊朝旭董事、高家俊董事、陳志斌董事(視訊出席)、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博貴董事(委託周曉艷董事)共 9 人

二、列席人員：財務協理-陳麗蘋、稽核經理-吳欣芸、人資經理-陳悠馨、鮮豐總經理-何佳峻、統一證券-陳佳昌副總、張峰碩經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陳子涵經理

三、主 席：周恒豪

記 錄：蘇羽心

四、報告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初次申請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2 月 6 日上市審議委員會及 11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88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22,000,000 元，實際發行價格介於 15.1 元至 30 元之間，授權董事長於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劃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十五。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5%計 1,332,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計 7,548,000 股為配合辦理上市需要，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依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分認之規定限

有科
限技
公股
司份

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六、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之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八、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各獨立董事及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略）

【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略）

【第十四案】（略）

【第十五案】（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下午1時36分。



附件十三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NGST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7.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8.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0.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1.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1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2.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9. JE01010 租賃業
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14,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1,400,000 股，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認購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印製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爰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並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一規定擔任主席。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常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須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相關法規於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予基層員工的比率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0.6%），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給付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

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票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 10 至百分之 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 10。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04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1 月 0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3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5 月 1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0 月 0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5 月 22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03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1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0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恒豪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須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須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給付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予基層員工的比率不低於當年度獲利0.6%)，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給付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04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1 月 0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3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5 月 1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0 月 0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5 月 22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03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1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04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1 月 0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3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5 月 1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0 月 0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5 月 22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03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1 日。 <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0 日。</u>	配合修正增加 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四

盈餘分配表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2,650,221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392)
調整後上期可供分配盈餘	262,639,829
114年度稅後淨利	102,461,08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46,1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54,854,80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0.9元)	(59,940,000)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4,914,806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附件十五

承銷價格計算書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66,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66,600,000 股，並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審查通過後，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880,000 股以供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故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股數為 75,48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754,800,00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之規定，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普通股在創新板上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份，且不得低於八十萬股，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五百萬股，得以不低於五百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88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1,332,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7,548,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經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以下年度以中華民國紀元為主，若有四位數為西元紀年)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14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股票集保協議書」，承諾該公司將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

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做為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1,749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723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36,999,067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55.55%，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9 條規定創新板上市公司應符合記名股東人數 50 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5%以上或滿 5,000,000 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880,000 股，占擬上市股分總額之 11.76%，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計 1,332,000 股供員工承購外，其餘 7,548,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額度範圍內之已發行股份，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之價值。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於 87 年 4 月正式成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儲能系統之開發及建置，屬於綠能環保業。該公司對於案場開發建置與維運管理，提供從案場開發、場域規劃、系統設計、案廠建置專案管理到系統調度控制與電力調節的全方位技術服務，同時協助台電饋線申請及相關電網連接事宜。在維運管理方面，提供維護與監控服務，並針對現地認證、電池安規檢驗、電池製造研發等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範疇涵蓋表前與表後的儲能應用，致力於以一站式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產品結構及營運模式同質，為能源相關工程產業之上市(櫃)公司(含上市創新板)，並考量各同業之營業型態、產業價值鏈、獲利能力、資本規模等相似度進行量化分析後，選擇上櫃公司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692，以下簡稱進能服，主要從事各類太陽能光電系統案場之開發、設計與工程統包)、上市公司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7740，以下簡稱熙特爾，主要從事儲能系統工程統包建置(EPC)、案場維運管理，以及電池模組設計與能源管理系統(EMS)開發之一站式整合服務)及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087，以下簡稱麗升能源，係從事與能源相關之工程服務，主要發展業務之範疇為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機電工程、節能服務及設備安裝等相關統包工程)三家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同業。

茲分別將採樣同業進能服、熙特爾、麗升能源、上市大盤及上市綠能環保類股，其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表如下，並就聚恆公司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公司、上市綠能環保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115 年 1 月~115 年 3 月)之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項目 \ 本益比		115 年 1 月	115 年 2 月	115 年 3 月	平均
進能服		14.92	35.08	133.14*	25.00
熙特爾		52.02*	50.16*	48.49*	NA
麗升能源		NA	NA	NA	NA
上市	大盤	25.84	27.46	尚未公告	26.65
	綠能環保類	842.49*	921.09*	尚未公告	NA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表示為本益比極值，剔除計算平均值。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綠能環保類股最近三個月(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3 月)，除了麗升公司因虧損而沒有本益比外，熙特爾本益比較偏離市場行情，進能服公司 115 年 3 月本益比偏高，故剔除之，其 115 年 1~2 月本益比平均值為 25.00 倍，另參酌大盤本益比平均值 26.65 倍的情況下，以進能服及大盤之本益比平均值為介於 25.00 倍~26.65 倍為參考依據。該公司最近四季(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 62,202 千元，考量未來擬掛牌股本為 75,480 千股，則每股稅後盈餘為 1.36 元，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34.00 元至 36.24 元之間。經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新股認購風險溢酬率約為七成後，該公司此次上市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25 元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採樣公司、上市綠能環保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115 年 1 月~115 年 3 月)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項目 \ 股價淨值比		115 年 1 月	115 年 2 月	115 年 3 月	平均
進能服		1.69	1.69	1.68	1.69
熙特爾		7.35	7.08	8.25	7.56
麗升能源		1.53	1.49	1.72	1.58
上市	大盤	3.37	3.66	尚未公告	3.52
	綠能環保類	3.08	3.20	尚未公告	3.1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因熙特爾股價淨值比明先偏離同業及類股，係屬極端值不具參考意義，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綠能環保類股最近三個月(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3 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58 倍~3.52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 1,170,546 千元，考量未來擬掛牌股本為 75,48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6.71 元為基礎，並綜合考量以上區間在 1.58 倍~3.52 倍，計算之價格區間約為 26.41 元~58.73 元。惟此評價方式係以公司淨值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且未考慮市場環境及公司未來成長性，故不擬以此法來作為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C.成本法

成本法為帳面價值法，係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即計算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評價方式著重於以歷史成本資料為基礎評定公司價值，導致短期間公司帳面價值易受行業特性所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且易忽略市場環境因素及公司未來性所帶來的經濟價值，因此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61,136 千元，以擬上市掛牌股計 75,48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6.71 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故此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次不擬採用此方法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D.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 + 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0=每股價值

V0=企業總體價值=VE+VD=股東權益價值+淨負債價值

N=擬上市股數75,480千股

FCFF t=第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期間I：係114~116年，該公司預估之營收成長率是依在手合約預計施工進度為年成長率為36.91%；

期間II：係117~119年，係參考國內太陽光電裝置政策目標之年複合成長率9.16%為參考依據；

期間III：係120年度以後，依中華民國主計總處公布統計臺灣過去五年(109~113年)經濟成長率之平均值3.8340%為參考依據。

EBIT t=第t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 t=第t期之稅率

Dep t & Amo t=第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t=第t 期之資本支出=第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NWC t=第t 期之合併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

D/A=長短期金融借款負債比

E/A=權益資產比=1-D/A

A=長短期金融借款負債+權益資產

Kd=負債資金成本率

Ke=權益資金成本率

Rf=無風險利率

Rm=市場平均報酬率

βj=系統風險係數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1 \leq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6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I：114年度～116年度。 期間II：117年度～119年度。 期間III：120年度後(永續經營)。
D/A	45.90%	45.90%	45.90%	預期該公司及所屬產業將繼續穩定發展，假設110~114年度長短期金融借款負債比之平均值為該公司最適財務結構。
E/A	54.10%	54.10%	54.10%	
Kd	2.0750%	2.0750%	2.0750%	因整體預估期間橫跨數十年，難以預測市場利率變化情形，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故以該公司114年第四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為預估假設基礎。
tax rate	20%	20%	20%	以該公司目前營運地點適用稅率計算。
Rf	1.4690%	1.4690%	1.4690%	採用115年3月13日櫃買中心 10 年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並預計期間II、期間III 之利率將持平。
Rm	10.32%	10.32%	10.32%	採最近十年度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β_j	0.5734	0.7867	1	係以股價報酬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I係採用TEJ資料庫計算採樣同業(進能服、熙特爾、麗升)最近一年股價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並取其平均值；期間III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1；期間II則取期間I與期間III之平均值。
Ke	6.54%	8.43%	10.32%	依上述模型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Ki	4.64%	5.72%	6.81%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樂觀情境)	36.91%	9.16%	3.83%	期間I：係114~116年，該公司依手上訂單預期工程進度預估之營收成長率為36.91%。 期間II：係117~119年，國內太陽光電裝置政策目標之年複合成長率9.16%為參考依據。 期間III：係120年以後，依中華民國主計總處公布統計臺灣過去五年(109~113年)經濟成長率之平均3.83%為參考依據。
G (保守情境)	18.46%	4.58%	1.08%	期間I：係114~116年，該公司依手上訂單預期工程進度預估之營收成長率為36.91%之五成為18.46%。 期間II：係117~119年，國內太陽光電裝置政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策目標之年複合成長率9.16%之五成為4.58%。 期間III：係120年以後，依中華民國主計總處公布統計臺灣過去五年(109~113年)經濟成長率之最低值1.08%為參考依據。

(C)每股價值之計算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0 &= (V0-VD)/\text{Shares} \\
 &= (9,522,162 \text{ 千元} - 270,000 \text{ 千元}) / 75,480 \text{ 千股} \\
 &= 122.58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0 &= (V0-VD)/\text{Shares} \\
 &= (4,281,839 \text{ 千元} - 270,000 \text{ 千元}) / 75,480 \text{ 千股} \\
 &= 53.15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於樂觀情境及保守情境，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53.15 元~122.58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與上市櫃採樣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請詳本評估報告「肆、財務狀況」。

2.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15 年 3 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金額(元)	成交量(股)
115 年 3 月	31.12	87,274,248	2,801,54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3 月)之成交金額及成交量分別為 87,274,248 元及 2,801,540 股，平均股價為 31.12 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同業公司之本益比法予以評價，其價格區間約在 34.00 元~36.24 元之間，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經考量股價市場給予初次上市之新股認購風險溢酬率約為七成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25 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惟未來該公司申請上市及上市現金增資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時，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發行公司：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周恒豪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

(本用印僅限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推薦證券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

(本用印僅限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

(本用印僅限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

(本用印僅限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文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

(本用印僅限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六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3 月 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51700620 號，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壹、面對國內太陽能電廠弊案政府審查趨嚴，公司大型光電案場開發延宕，致最近期營業收入及獲利衰退，請說明：

一、最近兩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二、在手訂單進展

三、未來成長動能與營運布局

【公司說明】：

一、業績變化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2 年	2023 年	同期 比較%	2024 年	同期 比較%	2024 年 前三季	2025 年 前三季	同期 比較%
營業收入	3,636,747	1,748,702	(51.92)	922,541	(47.24)	571,245	821,767	43.86
營業毛利	325,291	160,080	(50.79)	120,787	(24.55)	37,201	209,127	462.15
毛利率%	8.94	9.15	2.35	13.09	43.06	6.51	25.45	290.94
營業利益	121,647	(35,418)	(129.12)	(90,098)	154.38	(120,140)	62,106	151.69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80,559	42,917	(46.73)	59,806	39.35	33,944	(34,383)	(201.29)
稅前淨利	202,206	7,499	(96.29)	(30,292)	(503.95)	(86,196)	27,723	132.1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業績明顯衰退，主係受 2022 年底國內太陽能電廠開發案發生弊端，地方政府指示台六十一線以西太陽光電案皆暫緩審查，並針對光電案聯審機制進行改革。本公司原預計 2023 年以後進行之漁電共生開發案及工程案(B 集團客戶漁電共生案二案，兩案開發及工程合約總價款共計 97 億元)計劃出現延宕，受綠電弊案之寒蟬效應，致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營業收入呈現負成長之情事，惟本公司持續與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及相關幕僚機構溝通，在主管機關如能源署仍積極協助業者推動案廠進度下，部分案場於 2025 年開始已有所進展，本公司業績已逐步回溫。

(一)營業收入

本公司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48,702 千元、922,541 千元及 821,767 千元，營收成長率分別為(51.92)%、(47.24)%及 43.86%。

2023 年度較 202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 1,888,045 千元，主因籌辦大型太陽能電廠開發案須數年投資設籌規劃，本公司大型地面型電廠 C 客戶(合約總價 3,827,059 千元)於 2021 年 12 月開工，該案後續依完工進度於 2022 年認列工程收入 2,799,695 千

元，剩餘工程另於 2023 年完工認列，惟因國內爆發光電弊案，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趨於保守，致本公司大型地面型電廠案開發進度延緩，2023 年度工程收入認列減少，在手新開發工程案(C 客戶二期，工程總價 1,442,000 千元)及 B 集團客戶漁電共生案及開發案(合約總價款 371,995 千元)等，仍於主管機關申請開工許可，因審查進度延宕亦影響 2024 年營收下滑。2025 年前三季較 2024 年同期增加 250,522 千元，主係 B 集團漁電共生開發案已獲進展，且 A 客戶大型電廠案亦取得開工許可並於下半年投入主要工程所致。

(二)營業毛利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60,080 千元、120,787 千元及 209,127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9.15%、13.09%及 25.45%。

2023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22 年度減少 165,211 千元，主係大型電廠案-C 客戶一期自 2021 年 12 月開工後，於 2022 年投入主要工程並認列工程毛利 294,736 千元，剩餘工程則於 2023 年完工認列工程毛利 84,075 千元，於 2023 年度尚無其他大型電廠案投入情況下，致 2023 年度營業毛利認列較同期減少。

2024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23 年度減少 39,293 千元，主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趨於保守，在手案件大型電廠案審核進度不如預期，故在 2024 年度尚無大型電廠案投入主要工程的情況下，2024 年度營業毛利較同期減少，惟 2024 年度新承攬數起儲能系統工程案場開發(忠賢案、歲晏案)，致 2024 年度整體毛利率提升至 13.09%。

2025 年前三季工程毛利較 2024 年同期增加 171,926 千元，較 2024 年同期大幅增加 462.15%，主係 B 集團客戶漁電共生開發案取得農業容許認列開發收入，而該類電廠開發案毛利較佳，致 2025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提升至 25.45%。

(三)營業利益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35,418)千元、(90,098)千元及 62,106 千元，營業利益(損失)率分別為(2.03)%、(9.77)%及 7.56%，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11.18%、22.86%及 17.89%。

2023~2024 年度營業利益呈現下滑，主係營收下滑所致。2023~2024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95,498 千元及 210,885 千元，每年營業費用約為 2 億元，2023~2024 年度因營業規模萎縮，致營業毛利不足支應營業費用產生本業虧損。惟 2025 年前三季受 B 集團客戶漁電共生案及 A 客戶電廠案獲得進展，營業收入及毛利上升，致 2025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 62,106 千元較去年同期營業損失 120,140 千元轉佳且大幅提升。

(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42,917 千元、59,806 千元及(34,383)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2.45%、6.48%及(4.18)%，營業外收支主要為轉投資大亞綠能公司之投資損益。大亞綠能公司主要從事運營太陽能

電廠賺取售電收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15%認列穩定電廠投資損益。2025 年前三季因大亞綠能公司旗下光儲案場，運作回儲電能時超過台電規定上限，遭受台電處罰(註：目前大亞認為扣款範圍不符合比例原則，連同沒有違規的部份也扣款，大亞正尋求行政救濟的管道)，致本公司 2025 年前三季認列投資損失。

(五)稅前淨利

本公司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7,499 千元、(30,292)千元及 27,723 千元，2023~2024 年度呈現衰退情形，主係營業收入萎縮虧損，惟轉投資事業大亞綠能公司貢獻穩定電廠投資利益，使 2023 年度稅前淨利仍為正數。本公司持續與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及相關幕僚機構溝通，在主管機關如能源署積極協助業者推動案廠進度下，2025 年 B 集團客戶漁電共生開發案及 A 客戶電廠案獲得進展，使 2025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業績逐步回溫，營收及獲利情形已明顯改善。

二、在手案件進度說明

(一)持續與主管機關溝通，戮力符合法規需求

2023 年起公部門承辦人員頻繁更替，及農業與經濟、環保法規未有一致審查標準，本公司於此公部門停滯期間，除就個案持續與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及相關幕僚機構溝通，也配合先行執行設施拆除作業，隨農政單位之養殖標準更迭，逐一與案場養殖戶達成共識，完善計畫書內容，並於中央提出時限前，妥速執行團隊分工；另方面積極參與太陽光電公協會事務，透過彙整政策建議書、雙次長會議提案等，以實務、圖說增進中央官員對法規限制之理解，從而做出折衷提案，縮短中央與地方對新制法規的認知落差，確保無損預定利益。另為接軌政策最新發展，委派專業人員參加各大學、國家發展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等官學研究發表說明會，將所吸納資訊即時回饋至設計中，並與相關單位建立良好互動，相關努力已見成效，本公司大型電廠案件(A 客戶)及開發案(B 集團客戶漁電共生案)皆有所進展，且豎立合法合規的廠商形象，現已陸續取得設置核准，整體業績逐步回溫。

(二)在手訂單與營收能見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太陽能電廠之開發與工程建置。鑑於地面型電廠開發週期較長，從初期土地盤點、行政程序申請至最終完工認列，通常橫跨三至五年。為降低營收波動並提升獲利穩定性，本公司採取規模化案場儲備策略。目前在手訂單合約金額約 153 億元，大型太陽能案場進度說明如下：

序號	案件地區及類型	合約金額 (千元)	裝置容 量 kWp	目前執行進度
1	A 客戶屏東地面案	682,954	17,197	預計 2026Q1 完工並於 2026Q2 取得電業執照。

序號	案件地區及類型	合約金額 (千元)	裝置容 量 kWp	目前執行進度
2	台南市漁電共生開發案(B集團客戶)	6,741,457	82,665	1.本案已取得台電併聯、能源署電業籌設許可及同意備案在案。農業容許審辦中，1區取得許可。 2.該案已取得共同升壓站建造執照，權利業已移轉，並預計於2026年執行升壓站外線工程。
3	台南市漁電共生(B集團客戶壹號)	3,009,179	58,500	本案共分為四期，第一期已取得台電併聯、能源署電業籌設許可，2025年7月送件農業容許申辦中。
4	C客戶二期漁電案	1,442,000	34,155	本案已取得台電併聯、能源署電業籌設許可，2024年2月送件農業容許申辦中，預計2026Q2取得施工許可、2026Q3動工。
5	D客戶雲林麥寮漁電案	1,110,000	185,000	取得國產署開發意向書，目前進行相關協商中。
6	E客戶嘉義漁電案	499,947	99,000	已取得台電併聯。於2025年8月取得因應對策報告核准。能源署電業籌設申辦中。
7	F客戶屏東案	462,000	84,000	取得國產署開發意向書；2024年5月進行能源署電業籌設送件；2024年7月完成承租戶初步溝通，陸續進行中。
8	G客戶苗栗地面型太陽光電	291,528	150,000	已取得電業籌設，預計2026Q4取得開發許可。

本公司在台南學甲及七股等區域，掌握漁電共生開發土地逾150公頃，包含B集團兩案等大型案場，均已陸續進入送審或設置核准階段。本公司於2024至2025年間積極落實各項關鍵行政作業。在共同升壓站申請方面，台南學甲漁電共生案(B集團案)已於2025年11月取得建造執照，正式進入權利移轉與接續開發階段；在電業籌設計畫部分，除B集團客戶案與C客戶二期已取得核准外，G客戶地面型案場與屏東F客戶第二期亦分別於2024年底及5月取得籌設核定或完成送件申請。

至於農業容許使用及環社檢核因應對策，B集團客戶(O智)案38區容許申請已全數進入市府審核並陸續取得核准，B集團客戶壹號亦於2025年7月完成全數送件且獲半數案件回覆，D客戶二期與A客戶能源林邊案則按計畫推進申辦與施工程序；D客戶能源(雲林麥寮)與屏東F客戶二期已於2024年間取得開發意向書或完成承租戶溝通。針對進度較明確之地面型及已接獲之屋頂型案件，預估2026~2028年營收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型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主要案件
地面型	2,627,278	3,146,342	4,057,668	A客戶-林邊、B集團客戶案、B集團客戶壹號、C客戶二期
屋頂型	297,927	40,326	166,850	明O案、宣O案、大O電業
合計	2,925,205	3,186,668	4,224,518	

三、未來成長動能與營運布局

(一)海外市場拓展計劃

依據越南政府 2025 年 4 月 15 日簽署「第 8 版國家電力發展計畫」，將太陽能列為關鍵電力來源，目標 2030 年太陽能發電占比達 25% 以上，逐步取代燃煤。該計畫配套多項市場開放與優惠措施以吸引投資。其中，直接購電協議（DPPA）的推行允許大型企業跳過國營電力公司（EVN），直接與再生能源發電商簽署購電契約，不僅推動綠電市場自由化，亦為開發商提供更具彈性的商業模式。在財務與稅務支援上，越南政府提供多元的集資管道，准許組織或個人自國內外募資投入計畫。針對固定資產與當地無法生產之進口材料，給予免徵進口稅優惠，並輔以優惠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以降低營運成本。此外，相關法規亦針對太陽能電廠及併網工程項目提供土地租金與使用費的減免，使企業能利用當地低廉的人力與物料成本，開拓具備競爭優勢的能源市場。

本公司預計於 2026 年 2 月中完成越南子公司設立，初期資本額為新臺幣 9,000 千元，完成人員及基本內控制度建置後，與台灣合作廠商(宣○)合資 SPV 作為貿易平台，首先針對太陽能電廠建置之原物料-基樁及太陽能板進口至臺灣，用於建置太陽能電廠及銷售。

(二)擴大電廠持有及維運收入

本公司持有電廠售電收益主係透過轉投資大亞綠能公司(持股 15%)認列轉投資收益，未來將計畫增加本公司 100% 持有電廠自持率，預計從開發國內、外案場中擇優投資作為本公司增加 100% 自持電廠之售電收益來源。

另外，本公司自行開發之智慧化能源管理平台及聚能網，可即時監控案場電力及能源狀況，用於維運服務提供客戶良好電廠售電及儲能作業品質，著眼於案場 20 年以上的長期價值與公司維運品質之信譽，本公司 2022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維運收入分別為 12,249 千元、15,076 千元、23,698 千元及 20,728 千元，隨著本公司完成建置客戶電廠數量的累積，先前建置的大型電廠案學甲心忠案、C 客戶一期案將分別於 2026 年及 2028 年進入收費保固期，預估未來三年維運收入將有明顯成長。因此透過本公司自行開發之智慧化能源管理平台及其開放式架構，以提升客戶案場的售電價值及拓展承接孤兒電廠維運業務，在每個電廠完工後將運行二十年以上，可持續累積穩定的電廠維運收入，創造公司、客戶雙贏局面。

(三)漁電共生合規管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漁電共生案場之「實質養殖」查核已成為當前監管重點，本公司透過子公司「鮮豐生技」建構專業養殖與管理體系。鮮豐生技導入 AIoT 水質監測與大數據預測模型，針對光電案場之遮蔽特性進行環境優化，降低因行政查核不合格導致的營運風險，目前 C 客戶一期已取得產銷履歷認證。

在產銷規劃方面，公司結合嘉義大學等學術單位進行產學合作，確保從源頭養

殖到末端銷售之透明度。透過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膳食補充品與生鮮水產，並建立實體門市通路與藥局通路之布局，提升案場之整體產值。此垂直整合模式之核心為，透過成功的養殖實績支撐電廠執照之安全性，並藉由後續產品開發降低初級農產品價格波動之影響。

四、小結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營運策略係圍繞著合規性、穩定性、多元化三大核心展開。面對近年產業之外部波動，本公司透過積極參與公協會事務、優化案場合規程序及強化養殖專業，已逐步建立相對穩健之經營基礎。2025 年前三季之財務表現已反映出大型案場進度推進後之成長潛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落實漁電共生之實質養殖管理，並隨電廠建置容量之累積，擴大維運收入之貢獻。透過儲能技術之應用與海外市場之開拓，建構一具備抗風險韌性之能源服務體系，以因應再生能源產業長期之變動與契機。

【承銷商說明】

一、業績變化合理性

(一)營業收入之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前三季		2025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工程合約	1,657,527	94.79	849,164	92.05	517,202	90.54	780,999	95.04
其他銷售	91,175	5.21	73,377	7.95	54,043	9.46	40,768	4.96
合計	1,748,702	100.00	922,541	100.00	571,245	100.00	821,767	100.00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提供

1.工程合約

申請公司 2023 及 2024 年度營業收入衰退，主係大型地面型電廠—C 客戶一期電廠案於 2022 年投入主要工程並貢獻工程收入 2,799,695 千元，剩餘工程於 2023 年完工後，受國內發生光電弊案等負面影響，致申請公司在手之大型地面型電廠受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審核趨於保守而遞延影響，2023 及 2024 年並無其他大型案件投入工程認列營收情況下，工程收入呈現連續衰退情形。惟中央政府仍積極協助業者推動案廠進度，部分案場於近期已有所進展，2025 年前三季在大型電廠案-A 客戶能源電廠案已取得開工許可並於下半年投入主要工程，加上 B 集團客戶台南漁電共生開發案及學甲漁電共生案亦獲進展，致工程收入較 2024 年同期增加 263,797 千元，其變化情形係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其他

其他類產品主要係單品銷售(如：逆變器、配電箱)、專案維修等產品或服務，係為配合銷售客戶一次購足之非通銷品，及其子公司鮮豐生技協助管理業主漁電

共生案場之養殖池產生之漁業管理收入。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1,175 千元、73,377 千元及 40,768 千元。由於此類產品占營收比率未達 10%，大多提供客戶售後續服務為主，其營收變化，尚屬合理。

(二)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產品之營業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前三季		2025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工程合約	1,511,320	95.17	744,161	90.94	472,106	86.74	564,664	90.76
其他銷售	76,627	4.83	74,181	9.06	72,171	13.26	57,487	9.24
合 計	1,587,947	100.00	818,342	100.00	544,277	100.00	622,151	100.00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之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前三季		2025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工程合約	145,532	90.91	121,591	100.67	55,329	148.73	225,846	107.99
其他銷售	14,548	9.09	(804)	(0.67)	(18,128)	(48.73)	(16,719)	(7.99)
合 計	160,080	100.00	120,787	100.00	37,201	100.00	209,127	100.00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提供

註1：2023年度工程合約係包含已實現毛利12,884千元及未實現毛利13,559千元。

註2：2024年度工程合約係包含已實現毛利16,529千元及未實現毛損(59)千元。

註3：2025年前三季工程合約係包含已實現毛利11,394千元及未實現毛利1,883千元。

1.工程合約

在工程業務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申請公司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11,320 千元、744,161 千元及 564,66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45,532 千元、121,591 千元及 225,846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8.78%、14.32%及 28.92%。申請公司提供之各類工程服務因皆屬客製化，故整體工程服務成本及毛利需視各別工程專案性質及其合約議價與成本預算控管而有所差異。其中 2024 年度雖工程收入下滑，惟毛利率卻較 2023 年度微幅上揚，主係申請公司 2023 年度因 C 客戶能源公司七股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第一期統包工程，因全球物價連續上揚，連帶工程成本控管相對不易，該項工程毛利只有 8.33%，致整體毛利率相對偏低；2024 年度主要收入來自開發儲能系統工程業務，前段所述工程案毛利率介於 12.58%至 22.40%，致 2024 年度整體毛利率上升；2025 年前三季之工程毛利較 2024 年同期增加 170,517 千元，工程毛利率較 2024 年同期增加 18.20%，主係 B 集團客戶台南漁電共生開發案認列營收，該類電廠開發案利益較佳，致 2025 年前三季工程業務產生營業毛利，工程毛利率亦相對提高。

2.其他

其他類產品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4,548 千元、(804)千元及(16,719)千元。由於此類產品除併入營運初期之子公司鮮豐生技、聚恆動能，主要係為配合銷售客戶一次購足之非通銷品(如：逆變器、配電箱)、專案維修等產品或服務，大多以服務客戶為主，因服務品項較雜且規模不大，故其成本及毛利變化較大，尚屬合理。

(三)營業費用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2025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36,175	2.07	52,617	5.70	40,372	7.07	33,521	4.08
管理費用	150,319	8.60	139,097	15.08	104,136	18.23	103,184	12.56
研究發展費用	6,488	0.37	16,808	1.82	12,527	2.19	8,665	1.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516	0.14	2,363	0.26	306	0.05	1,651	0.20
營業費用合計	195,498	11.18	210,885	22.86	157,341	27.54	147,021	17.89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申請公司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95,498 千元、210,885 千元及 147,021 千元，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11.18%、22.86%及 17.89%，申請公司每年營業費用約穩定在 2 億元左右，變化不大，主係折舊、人事費用等，故營業費用率主係受營收起伏而波動，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2025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利息收入	3,008	0.17	2,799	0.30	1,794	0.31	1,654	0.20
其他收入	7,427	0.42	5,857	0.63	4,129	0.72	5,119	0.62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5,246	0.30	(3,492)	(0.38)	(3,280)	(0.57)	1,347	0.16
財務成本淨額	(37,699)	(2.16)	(26,499)	(2.87)	(19,007)	(3.33)	(17,910)	(2.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64,935	3.71	81,141	8.80	50,308	8.81	(24,593)	(2.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917	2.45	59,806	6.48	33,944	5.94	(34,383)	(4.18)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申請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42,917 千元、59,806 千元及(34,383)千元。營業外收入主要為轉投資大亞綠能公司(電廠售電)之投資收益，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認列大亞綠能公司投資損益分別為 64,935 千元及 81,141 千元、(24,539)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3.71%、8.80%及(2.99)%，其中 2025 年前三季因大亞綠能公司操作儲能逆送電網受台電罰款，導致申請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較多，其餘轉投資大亞綠能公司皆能為申請公司貢獻穩定收益；營業外支出方面主要為財務成本，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分別為 37,699 千元、26,499 千元及 17,910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2.16%、2.87% 及 2.18%。兩相抵銷後大致能產生淨業外收支利益，其變化情形係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2025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稅前淨利	7,499	0.43	(30,292)	(3.28)	(86,196)	(15.09)	27,723	3.37
本期淨利	15,830	0.91	(8,030)	(0.87)	(58,031)	(10.16)	11,678	1.42
期末資本額	666,000		666,000		666,000		666,000	
每股盈餘	0.25		(0.1)		(0.86)		0.18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申請公司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7,499 千元、(30,292)千元及 27,723 千元，申請公司 2023 年度因轉投資事業大亞綠能貢獻穩定電廠投資利益致稅前淨利轉為正；而 2024 年度則因地方政府嚴審，以致申請公司業務延緩，營業損失擴大；2025 年主管機關積極協助業者推動案廠進度下，B 集團客戶漁電共生開發案近期開始有所進展，加上 2025 年下半年重大案場如 A 客戶林邊案，業已取得開工許可並隨合約進度動工，致使 2025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毛利較同期成長。

綜上，申請公司過去二年雖受國內發生光電弊案影響，使在手案件延宕，目前已有案場於近期開始投入，已有逐步回溫跡象。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係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在手訂單進展及業績展望

申請公司從事太陽能電廠及儲能系統之開發及工程建置，營收獲利來源主要來自太陽能電廠之開發及工程收入、電廠維運收入及穩定轉投資收益。惟申請公司近年在手開發及工程案件，受國內發生光電弊案、槍擊事件等影響，導致地面型案場在審核上停擺，所幸申請公司開發之案場，主要為政府漁電共生示範區或較無土地爭議之案場，故主管

機關如能源署仍積極協助業者推動案廠進度下，部分案場於近期開始有所進展。目前國內對再生能源電力及淨零碳排的需求仍然強勁，主係政府推動強韌電網與再生能源政策核心目標是分散供電、增加儲能、強化電廠與園區直供、建設智慧電網，以應對極端氣候與再生能源併網帶來的間歇性問題，實現供電穩定與能源轉型並進。在此趨勢下，近期部分案件如臺南漁電共生案件已開始逐步有新進展，將有利於申請公司在手案件進度之推進及新案件之開發，由於地面型電廠案自前段作業時間(投入開發認列開發收入)至承攬工程完工(認列工程收入)大多橫跨三年以上的時間，故依據申請公司目前在手案件進度情形，2026 年~2028 年主係聚焦於 C 客戶二期及 B 集團客戶二案等大型案件，且目前已在電業籌設或農業容許等相對斬獲進度，未來若推進順利後，預估 2026 年~2028 年開發及工程收入能夠持續維持在 29 億以上的規模，將能使未來三~五年業績無虞，尚屬合理。

三、未來成長動能與營運布局

申請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及儲能系統之開發、建置及維運，並透過自行開發能源管理平台進行智能及即時監測，提供客戶良好保固、維運品質及拓展其他案場維運業務。就中長期而言，全球大型企業仍持續推動供應鏈廠商淨零碳排之要求，因應台商回流建廠、國內 AI 資料中心建置及強韌電網政策驅使下，國內對於綠電需求強勁而存在供給缺口，依據臺灣天然條件、能源技術及成本因素考量，太陽光電仍是再生能源中首選。而再生能源搭配儲能系統亦成為國內廠商及政府強韌電網政策的配套措施，故未來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如下：

(一)在手案件進度持續推進產生開發及工程收入

如前所述，申請公司在手案件進度情形，過去 2 年雖受國內光電弊案、槍擊事件等影響，導致地面型案場在審核上停擺，惟申請公司目前開發之案場，主要為政府漁電共生示範區或較無土地爭議之案場，故主管機關如能源署仍積極協助業者推動案廠進度下，部分案場於近期已開始有所進展，2026 年~2028 年主係聚焦於 C 客戶二期及 B 集團客戶二案等大型案件，目前已在電業籌設或農業容許等相對斬獲進度，預估 2026 年~2028 年能夠貢獻營收成長來源。

(二)電廠維運收入

申請公司 2022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維運收入分別為 12,249 千元、15,076 千元、23,698 千元及 20,728 千元，隨著該公司完成建置客戶電廠數量的累積，在每個電廠完工後將運行二十年以上，其中大型電廠案心忠案及 D 客戶一期電廠將分別於 2026 年及 2028 年開始進入收費保固期，預估 2026 年維運收入將自每年 44,401 千元上升至 2028 年 91,507 千元，可貢獻穩定的電廠維運收入，加上申請公司所開發之能源管理平台具備開放式架構，可銜接同業孤兒電廠，故能夠逐步累積電廠維運的業務量能。

(三)售電收益

太陽能及儲能整合趨勢(光儲整合)已成業界重要議題，不只能提升發電效率，也能提高電網韌性與工廠電力供應可靠性。在工商用電市場需求持續強勁下，企業追求節能減碳與綠電憑證(T-REC)需求提升，未來透過如虛擬電廠、智慧能源管理等技術整合，技術成本(如模組、電池系統)逐年下降，將能使未來太陽光電搭配儲能之市場迅速成長。整體而言，產業未來發展性可期。申請公司除透過轉投資大亞綠能公司(持股15%)認列轉投資收益，未來將計畫增加100%持有電廠之自持比率，且將從開發國內、外案場中擇優投資，提升穩定收益來源。

(四)海外市場布局

除臺灣市場為主外，申請公司亦針對海外市場布局，評估現行越南法規及租稅優惠下，可利用當地低廉的物料及人力，於越南取得依成本建置之太陽能電廠，尋找合適下包EPC合作廠商，與東協台商合作進行屋頂型電廠、儲能系統等建置及維護，為其業務開拓成長動能。

(五)表後儲能市場

儲能發展方面，全球與臺灣市場都將儲能視為支持再生能源關鍵。依國際趨勢，在全球產業應用AI的浪潮下，AI相關硬體建置及運作皆需大量電力及穩定供電，未來將聚焦工商業節費與能源韌性、智慧電網整合、政府補助推動三大方向，透過「削峰填谷」降低電費、參與需量反應創造收益，並結合AI與EMS提供備援，使企業與家庭提升用電自主性與效率，使得儲能系統及不斷電系統成長前景看漲。另外，國內推動再生能源下，為解決再生能源電力間歇而需調度電力問題，政府已定調2030年電網端儲能設置目標需擴大至2,500MW，透過再生能源搭配儲能來提高電力品質與穩定性，用以強韌國內電網。再者，若未來電價進一步上漲、企業淨零程度提高等要求，將進一步推升儲能投資經濟誘因。申請公司將儲能業務視為光電工程後之延伸動能。由於表後儲能市場目前仍處於起步階段，隨電價波動及減碳政策趨嚴，預期未來企業對具備備援系統功能之儲能需求將持續擴張。公司將透過自行開發之聚能網及導入氣象預報、虛擬電廠交易等功能，提供一站式之光儲整合服務、動態調度充放電力模式及整合小型客戶參與台電電力調度交易，提升業務廣度。

(六)漁電共生業務開拓

申請公司收購鮮豐生技主要快速建立專業經營團隊及智慧化養殖技術，以助漁電共生電廠開發及後續維護順利經營。目前漁電共生的養殖事實查核已成電廠營運重中之重，為符合農業機關查核要求，透過智慧化養殖設備提高全覆蓋池之育成率是最佳方式，目前C客戶七股一期漁電共生電廠已於2023年順利開始運轉，於2025年通過農業機關查核標準，肯定鮮豐生技之智慧化養殖技術及管理能力，以農業部2025年抽查漁電共生電廠不合格率達七成，具有漁電共生養殖技術業者之商機浮現，未來可擴大承攬其他業主漁電共生養殖池，以提高營運規模。另外，鮮豐生技為了

提供漁電共生電廠養殖戶穩定收益，除提供智慧化養殖技術顧問服務外，並進行漁類加工及生鮮銷售通路開發，並與嘉義大學合作引進產銷履歷認證制度，提高漁類加工及生鮮之附加價值。

綜上，申請公司在太陽能電廠之開發及工程業務已有逐步回溫徵兆，電廠維運業務及轉投資事業售電收入在案場數量逐漸累積下亦能穩定貢獻，提供申請公司未來穩定向上的契機。

【會計師說明】

一、業績變化合理性

(一)營業收入:

申請公司 2023 年度之營業收入相較 2022 年度下降 51.92%，主要係 2022 年度有投入大型工程 C 客戶一期統包工程，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 2,799,695 千元，而 2023 年度該工程進入收尾階段，且該年國內發生光電弊案，主管機關對太陽能案場的審查態度上轉趨保守，致大型地面型電廠案因無法取得相關許可而進度延緩，2023 年度之營收因此下降。前述光電弊案之影響持續影響 2024 年度營收表現，申請公司大型案場如 C 客戶二期及學甲區漁電共生案，仍持續停留在申請開工許可之階段而無法認列收入，致營收相較去年度下降 47.24%。202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相較 2024 年前三季增加約 43.86%，主要係大型案場 A 客戶能源於 2025 年下半年取得開工許可，認列之工程收入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263,797 千元所致。綜上，申請公司之營收變化並無重大異常。

(二)營業毛利與營業利益:

同營業收入之說明，申請公司 2023 年度因 C 客戶一期統包工程已進入收尾階段，致營業毛利相較 2022 年度下降 50.79%，但兩年度毛利率均在 9% 上下，變化不重大。2024 年度在大型案場無法開工認列毛利的狀況下，毛利持續衰退，相較 2023 年度下降 24.55%，毛利率受惠於部分毛利率較高之中小型案場，毛利率上升至 13.09%。而申請公司三年度之營業費用變化不大皆在 2 億元上下，受毛利下降影響致營業利益隨之下降。202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相較 2024 年前三季上升 462.15%，毛利率增加 19.34%，主要係本期進行之 B 集團客戶升壓站權利移轉案屬毛利率較高之開發案件，帶動營業利潤率亦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8.59%。綜上，申請公司之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並無重大異常。

(三)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申請公司 2022 至 2024 年度營業外損益分別為 80,559、42,917 及 59,806 千元，2023 年度較 2022 年度下降 37,642 千元，主係申請公司於 2022 年為避免匯率波動過大進行遠匯操作產生之評價利益，以及轉投資大亞綠能所認列的投資收益差異。2024 年度較 2023 年度增加 16,889 千元則主要係受大亞綠能投資收益影響。2025 年前三

季之營業外損益相較 2024 年前三季下降 68,327 千元，主要係大亞綠能因受台電罰款，導致前三季結算為淨損失，申請公司因此認列投資損失。綜上，申請公司之營業外收入與支出變化並無重大異常。

(四)稅前淨利:

綜上所述，申請公司近二年度因受限政府機關核准進度延後無法認列收入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與營業利益逐年衰退，不足於支應營業費用，使稅前淨利逐漸轉負值，所幸 2025 年度前三季公司之營運狀況已轉向正面發展，本業利潤已由虧轉盈，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

二、在手訂單進展

近年受政府機關核准進度延緩，致大型地面型案場無法如期開工對營收產生貢獻，申請公司近年除持續縱向增加業務量能，待政府機關態度轉變時能有更好的營收成長動能外，亦多角化橫向拓展業務創造營收來源，例如：配合政府推廣的強韌電網與再生能源政策增加儲能業務，調配用戶端尖離峰的能源供應亦增加供電之穩定度；另外電廠維運收入於 2022 至 2024 年度之收入均穩定成長，在公司建置的電廠數量逐年累積增長的情況下，將陸續為公司帶來穩定的正向收益。另轉投資事業大亞綠能，亦每年為公司帶來穩定且可觀的投資收益，也可適當舒緩公部門對申請公司本業的影響。

雖近年主管機關審查放緩，但公司之接單情況卻未因此受阻，目前公司之在手訂單合約金額總計約 153 億，截至 2025 年 11 月底，尚有 90%以上之收入未認列，大型案場如 B 集團客戶壹號漁電共生案、C 客戶二期漁電共生統包工程及 B 集團客戶漁電共生升壓站工程等皆在進行中，回歸公司實際在手訂單情況，檢視 2025 年度前三季公司之營運狀況已由虧轉盈，過去數年持續深耕的在手訂單有望在未來提供公司營運成長的豐厚能量及可觀的營收成長，且放眼總體政策走向，綠能環保議題是未來重點的趨勢不變，故評估申請公司之因應及改善說明尚屬允當。

三、未來成長動能與營運布局

於外部政策面，近年對綠能環保最為重要的係經濟部能源署於 2023 年發布的「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計畫中針對太陽光電的短及中長階段訂有明確的推廣計畫及目標，可見綠能政策在未來的重點雖會隨大環境變動，但太陽光電的普及率係不變的長期趨勢，而申請公司作為主營太陽能工程業者，亦為該趨勢的實質受惠者之一。另綜觀全球，太陽光電的重要性也與日俱增，如歐盟統計局證實，太陽能於 2025 年首度超越核能成為歐盟最大發電來源，另在 AI 技術爆發性成長下，美國資料中心的用電需求大增，據統計該增額之電力需求中有 80%的電力缺口被太陽光電所抵銷，回歸臺灣本身，隨著各國對低碳產品的訴求上升，臺灣也面臨加速綠能轉型的壓力，例如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的實施，若臺灣無法跟上全球的轉型腳步，將直接降低臺灣的出口競爭力，最後臺灣受地狹人稠的先天限制，增加綠能的普及率及應用效

能是為來的必定趨勢。

於公司內部業務面，申請公司在綠能產業深耕超過 20 年，過去所累積的良好口碑為公司帶來穩定的訂單，即使近年受政府機關影響營運狀況下滑，公司之接單狀況卻未受影響，持續有來自國內外的案場訂單為未來營收成長挹注助力。在成本方面，隨著綠能光電轉換技術的成長，近年太陽光電的轉換成本已大幅降低，在未來營收成長的同時，獲利也有望同步上升。此外，近年公司多角化發展儲能業務，在 AI 技術的爆發性成長下，各國用於資訊處理的用電需求大增，穩定的供電及尖離峰的用電調度也是剛起步的市場剛需，也有望在業務端受惠。申請公司亦積極拓展海外業務機會，近期承接外交部援助案訂單，擬赴帛琉建置太陽能系統，東南亞地區供電穩定度相對不佳，且當地台商多，無論是屋頂型或是地面型太陽能案場在當地皆在發展中階段，太陽光電尚有巨大的市場經濟價值，公司可藉由援助案達到宣傳目的，再結合過往海外的實際經驗，為公司業務增添海外動能。最後在漁電共生業務方面，申請公司為國內少數深耕該領域之公司，具備深厚的知識及專業技術團隊，也有多年與養殖戶合作的實務經驗及良好口碑，且 2025 年政府機關對漁電共生態度有好轉趨勢，B 集團客戶漁電共生開發案在主管機關協助下開始有所進展，未來公司可憑藉著過去積累的經驗與實績，在政策順風下加速成長。

回歸公司實際在手訂單情況，雖近年主管機關審查放緩，但公司之接單情況卻未因此受阻，目前公司之在手訂單合約金額總計約 153 億，截至 2025 年 11 月底，尚有 90% 以上之收入未認列，大型案場如 C 客戶二期漁電共生統包工程及 B 集團客戶漁電共生開發案及升壓站工程等皆在進行中，提供公司未來營運成長的豐厚能量。

綜上，於內外部評估下，綠能產業及公司自身發展皆為向上趨勢，公司之評估尚屬允當。

貳、公司業務集中於國內太陽能光電案場工程服務，面對臺灣土地有限致電廠建置可能趨於飽和、國內廠商競爭激烈，請說明：

一、產業及同業競爭風險及因應措施

二、與同業相較公司競爭優勢

【公司說明】

本公司為太陽能電廠及儲能電廠開發與系統工程業者，近十年在政府能源政策推動之下，各家業者如雨後春筍紛紛踏足本行業，良莠不齊及無序競爭，造成光電弊案、綠電蟑螂以及環境疑慮，導致這三年光電產業遭遇寒冬，政府審查機關從嚴審查，延宕審查。惟政府能源目標為太陽光電 2030 年設置裝置量達 31GW，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達成率僅 47.10%，顯示太陽能開發及 EPC 業務需求仍屬強勁，以下就本公司面臨臺灣太陽能之產業風險及同業競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簡要說明。

一、產業及同業競爭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臺灣太陽能之產業風險及因應措施

1.臺灣太陽能產業之現況風險

在臺灣能源轉型的進程中，政策與法規的變動是目前最核心的外部變數，隨著躉購費率（FIT）逐年下修，案場開發利潤受到壓縮，且在「光電三法」審查趨嚴的背景下，環社檢核及行政申設程序日益繁瑣，導致開發週期被迫拉長。其次，土地資源的稀缺與社會溝通亦是重大考驗。臺灣適合設置電廠的土地極其有限，整合過程常因農漁權益、生態保護等議題引發地方衝突，加上電網容量飽和導致的併網效率與限電壓力，皆直接影響電廠的營運效能。

2.針對政策轉型與法規趨嚴之因應：轉化壁壘為競爭優勢

針對政策風險，躉購費率下修實質反映了技術進步帶來的建置成本下降，並不減損案場之長期獲利價值。目前市場已逐漸脫離補貼依賴，未來將轉向以企業售電合約（CPPA）為核心的市電同價模式。在全球 RE100 倡議與減碳主流化下，綠電市場呈現供不應求態勢，使躉購費率僅被視為保底收入，真正的收益動能來自於強勁的綠電採購需求。

在法規審查趨嚴的背景下，本公司建立標準化開發流程，將法規判讀與溝通預判納入前端規劃，確保案場能在嚴苛審查下如期推進。另透過「漁電共生」專業垂直整合，導入 AIoT 水質監測與科學化養殖管理，不僅確保實質養殖，並取得產銷履歷，更透過旗下鮮豐生技等專業團隊落實地方溝通，將社會阻力轉化為資產安全性。針對電網容量飽和風險，本公司具備高度自主的升壓站建置實力，並結合儲能系統緩解電力逆送或不足之風險。

3.針對土地與市場飽和之因應：啟動海外擴張與全球布局

面對國內土地資源競爭，申請公司具有海外實績優勢進行戰略轉移。本公司於 2015 年度以前即有日本、南非及東南亞等多國案場經驗，雖過去十年因應國內政策紅利將重心拉回臺灣，但隨近期川普 2.0 引發的關稅壁壘與 AI 產業對電力的高度需求，全球供應鏈正重組移轉至東南亞。

為掌握東南亞經濟加速發展帶來的能源商機，本公司於 2025 年 6 月啟動越南子公司籌備，旨在支援當地高度集中的台商電子業對清潔能源及穩定電網(儲能)的需求。除越南外，本公司近年與泰商 B 集團客戶能源 (B Energy) 策略合作，並成功取得外交部帛琉光儲標案，逐步建立海外品牌與人脈。這種「跨國開發」的應變模式，不僅分散了單一市場的法規風險，更能將臺灣成熟的一條龍 EPC 技術輸出至東南亞，化解土地稀缺壓力。

綜上所述，法規門檻的提升對本公司而言具備扶強抑弱的正面效果。本公司憑藉強健的財務體質、專責成控中心的預算精確管理，以及涵蓋規劃、申設、採購至維運的全生命週期管理能力，成功將產業風險轉化為高度的企業進入壁壘。本公司將持續透過國內漁電共生深度開發與東南亞海外市場擴張之雙軌策略，降低同業競爭與政策調整之影響，確保公司在能源轉型大潮流下維持領先地位。

(二)國內同業競相投入太陽能系統業務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市場競爭加劇與資源排擠風險

隨著國內政府持續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太陽能系統相關產業吸引同業及上下游廠商投入，市場競爭程度隨之提高。本公司銷貨客戶及供應商亦可能轉為潛在競爭者，致使太陽能系統業務面臨價格、資源取得及專案執行等多面向之競爭風險。

同業競相投入可能導致 EPC 價格競爭加劇，部分業者以低價方式爭取案源，進而壓縮整體市場報價水準與毛利空間。此外，隨產業投入者增加，太陽能模組、逆變器、工程人力及專業協力廠商等關鍵資源可能出現排擠情形，影響採購成本、交期及工程進度。另方面，部分新進或經驗不足之業者，可能因工程品質或後續維運能力不足，導致案場發電效能不佳或營運糾紛，進而影響市場對太陽能電廠投資與營運之整體信心。

2.策略性供應鏈整合與差異化定價

為因應上述風險，本公司持續強化差異化競爭能力。在業界深耕 28 年，本公司具備完整的電廠建置實績與供應商資源整合能力。透過長期與主要設備供應商及專業工程協力廠商維持穩定之策略合作關係，本公司能有效維持專案執行所需之關鍵資源供給，降低全球供應鏈波動對工程執行之干擾。在承攬模式上，本公司案件多以整體服務價值與長期合作關係為導向，並非盲目追求短期低價競標，此策略有助於維持業主穩定且持續的獲利結構，在價格波動的市場中站穩腳跟。

3.全生命週期整合與土地開發專業壁壘

體質健全之太陽能電廠 EPC 公司除須具備涵蓋規劃、建置至長期維運之全生命週期系統整合能力，並能因應不同案場型態進行開發外，亦須具備處理土地資源稀缺及相關整合議題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具備應對各式案場型態（如屋頂型、地面型、漁電共生）的技術儲備，能有效處理土地資源稀缺及複雜的社會溝通議題，並建立可複製之專案開發流程與穩定現金流模式，得以在政策調整與市場競爭加劇情況下，持續承接案件並維持營運彈性。

4.數位能源管理平台與長期維運利基

鑑於太陽能電廠著眼於 20 年以上之長期穩定供電價值，本公司亦自行開發能源管理及電廠監測系統，持續優化維運服務品質，確保電廠長期穩定運轉。此種穩定且專業的服務品質，不僅提升了既有客戶的黏著度，更有助於在本產業汰弱留強的過程中，進一步開拓承接孤兒電廠之維運業務，將維運實績轉化為穩定的經常性收益。

綜上，儘管國內同業競相投入太陽能系統業務可能帶來價格競爭、資源競逐及行政流程等風險，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產業及同業動態，並透過整合創能、儲能、節能與能源管理服務，持續提升營運效率與競爭力，以降低同業競爭對整體營運之影響。

二、相較同業競爭優勢之說明

(一)行政合規與風險前置管理：案場開發期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具備太陽能電廠「開發、申設、施工、維運」的一條龍服務實力。在土地開發與申設階段（第一、二階段），本公司展現了優於同業的風險控管與轉化效率：

- 1.本公司擁有由都市計畫、法律、電業專業組成的跨領域團隊，隨行政院能源署與相關農政單位針對環境敏感區位、農業容許使用之審查標準日益嚴謹，本公司利用跨領域團隊之法律與地政專業，將「環社檢核」與「三階段申設流程」納入，建立多維度矩陣評估模型。於前期即針對饋線、地籍、環境敏感度及法規條件進行嚴謹篩選，從源頭降低潛在風險。此精準開發策略確保了專案開發完成率高於產業平均，為資方與銀行提供極高的投資確定性。
- 2.相較於同業多承接既有案源，本公司有九成案件由第一階段即介入辦理。透過精細的圖資套疊與風險檢核，本公司在申設階段成功率高於一般同業。一旦取得開發許可，即啟動後續 EPC 與維運合約（第三、四階段）。高效的轉化機制，不僅體現了投資人對本公司技術的高度依賴，更在「光電三法」生效、申設門檻趨嚴的環境下，將法規變動轉化為淘汰弱勢同業、鞏固市場地位的競爭契機。

(二)技術驅動之管理效能與資產運作優化

相較於其他能源業者偏重資產管理與多元資本投資的快速擴張模式，本公司始

終以工程實務為核心，並將永續經營視為企業生命線。因此不僅是電廠的建造者，更長期提供客戶良好的維運服務品質，將 EPC 工程經驗轉化為系統化之能源管理實力，確保案場具備長期穩定營運之韌性。

1. 制度化成本監控與預算精確管理：在太陽能 EPC 市場競爭激烈且躉購費率調降的背景下，本公司憑藉動態成本監控機制與高精準度預算模型，建立起競爭壁壘。不僅確保了報價的競爭力，更保障了公司的利潤空間。

2. 設立專責之成控中心：為維持控管品質，本公司設立專責之成控中心，每週追蹤實際成本與預計之差異比率，凡差異超過 2% 即啟動專案列管與檢討機制，即時校正誤差並將數據回饋至設計模型，使預估精準度持續進化。經統計，本公司執行案件之成本差異範圍極小，透過嚴格費用分析，確保投資方即便在政策費率調降下，仍能維持穩定的預期報酬，進而以專業的數據管理贏得大型投資人之高度信賴。

(三) 自主研發之智慧化能源管理平台

本公司具備依市場需求自行開發能源管理平台 (EMS) 之實力，涵蓋底層軟體開發、硬體整合及雲端即時警示異常通知。核心產品「聚能網 (H-Elink)」具備獨家專利之動態蓄電目標管理技術，能每秒感應用電變動，主動預判並排除超約罰款與電力逆送風險。由於系統對硬體資源依賴極低，可部署於寬溫工業電腦 (耐高低溫且免機房、免空調設計)，不僅大幅節省客戶初期建置費用，更有效消弭長期運作之空調電費，經實測單週可節省電費達 37%。平台能依據客戶全年用電數據，以業主 IRR 為導向計算最適化配置，兼具經濟回收性與投資價值。

(四) 良好的維運品質服務-雙保機制

本公司之維運體系係採全直營模式，由內部專職團隊執行從業務管理、定期保養至故障查修之全流程工作，絕不外包，以確保服務品質的一致性與反應速度。基於對工程建置品質的信心，本公司推出業界首創之「雙保機制」，不僅提供遠優於同業標準的五年全機組免費保固，更提供發電量保證承諾，若實際發電量未達約定指標，將由本公司承擔補償責任。此種將施工品質與客戶發電收益掛鉤的商業模式，需依賴監控平台的發電異常自動告警與數據驗證功能，方能實現高效的預防性維護並精準控制維運成本。透過此種技術驅動的深層服務，本公司不僅協助客戶確保電力資產的二十年穩定收益，更與僅具備基礎代管能力的同業做出顯著區隔，建立起極高的品牌信任與競爭壁壘。

(五) 專業養殖管理

針對法規對漁電共生「實質養殖」查核之強化，本公司不單純追求電廠建置，更透過垂直整合專業養殖技術，確保案場能穩定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與政府定期檢核，從制度面消除法規變動可能導致的廢照風險，建立具備長期營運韌性之綠能資產。因此本公司發展漁電共生專案，具備專業養殖團隊，落實養殖數據管理及案場溝通，與專業學術單位參與驗證，配合政府機關進行養殖事實查核，C 客戶一期案場取得

水產品產銷履歷認證，也是少數在《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正式發布實施前，即已完成全區產銷履歷建置的漁電共生案場。

【承銷商說明】

一、產業及同業競爭風險及因應措施：

經濟部於 2023 年 4 月核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其經濟部計畫目標為太陽光電 2030 年設置裝置量達 31GW，故經濟部採四大面向進行推動，分別為開發適宜設置空間、提升系統安全可靠及模組回收、推動電網靈活併聯、研發高效產品應用。目前依台電統計全國太陽能累計裝置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已達 14.60GW，顯示太陽能 EPC 業務因政策目標可預期需求仍屬強勁；另因近年國內半導體及 AI 產業發展擴大，已悄然改變國內及全球對於綠電與儲能的長期結構，在半導體產業隨著先進製程(3 奈米、2 奈米)的推進，根據國科會旗下智庫「科技、民主與社會研究中心」(DSET)發表臺灣首份分析報告檢視半導體先進製程的用水及用電韌性，推估 10 年內(2025~2035 年)電力供需，夜尖峰最大供電能力都高於夜尖峰負載，惟半導體 2 奈米廠初投產的 2025~2027 年，備轉容量預估偶爾低於 6%。以總量來看，臺灣雖無缺電疑慮，惟初期調度壓力較大，光是單一廠區不停運轉 24 小時之用電量就相當於一座中小型城市。而 AI 資料中心方面，高密度 GPU 與 ASIC 等晶片對於耗電、散熱等需求極高，用電曲線陡升且難以中斷，半導體業與 AI 業者已經不僅單純對於電力產生需求，而是皆有對於 RE100/碳中和的綠電龐大需求，且非僅有購買憑證，更要能追溯及長期、穩定供應(10~20 年)。是故，電力供應穩定性議題逐漸興起，致儲能電廠布建需求逐漸擴大，迫使產業界與台電需強化儲能技術和分散式電力系統。整體而言，國內太陽能及儲能 EPC 業務仍具有高度發展空間。

由於「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針對太陽光電的短及中長階段訂有明確的推廣計畫及目標，申請公司作為主營太陽能工程業者，亦為該趨勢的實質受惠者之一。綜觀全球，太陽光電的重要性也與日俱增，如歐盟統計局證實，太陽能於 2025 年首度超越核能成為歐盟最大發電來源，另在 AI 技術爆發性成長下，美國資料中心的用電需求大增，據統計該增額之電力需求中有 80% 的電力缺口被太陽光電所抵銷，回歸臺灣本身，隨著各國對低碳產品的訴求上升，臺灣也面臨加速綠能轉型的壓力，例如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的實施，若臺灣無法跟上全球的轉型腳步，將直接降低臺灣的出口競爭力，最後臺灣受地狹人稠的先天限制，增加綠能的普及率及應用效能是未來的必定趨勢。

於公司內部業務面，申請公司在綠能產業深耕超過 20 年，過去所累積的良好口碑為公司帶來穩定的訂單，即使近年受政府機關影響營運狀況下滑，公司之接單狀況卻未受影響，持續有來自國內外的案場訂單為未來營收成長挹注助力。在成本方面，隨著綠能

光電轉換技術的成長，近年太陽光電的轉換成本已大幅降低，並規劃越南布局採購低成本原物料，在未來營收成長的同時，獲利也有望同步上升。此外，近年公司多角化發展儲能業務，在 AI 技術的爆發性成長下，各國用於資訊處理的用電需求大增，穩定的供電及尖離峰的用電調度也是剛起步的市場剛需，也有望在業務端受惠。申請公司亦積極拓展海外業務機會，近期承接外交部援助案訂單，擬赴帛琉建置太陽能系統，東南亞地區供電穩定度相對不佳，且當地台商多，無論是屋頂型或是地面型太陽能案場在當地皆在發展中階段，太陽光電尚有巨大的市場經濟價值，公司可藉由援助案達到宣傳目的，再結合過往海外的實際經驗，為公司業務增添海外動能。最後在漁電共生業務方面，申請公司為國內少數深耕該領域之公司，具備深厚的知識及專業技術團隊，也有多年與養殖戶合作的實務經驗及良好口碑，且 2025 年政府機關對漁電共生態度有好轉趨勢，B 集團客戶漁電共生開發案在主管機關協助下開始有所進展，未來公司可憑藉著過去積累的經驗與實績，在政策順風下加速成長。

二、相較同業競爭優勢之說明

在同業競爭方面，未來太陽光電工程業者能否脫穎而出，關鍵已非單純「建置工程」，而是從「價格競爭」走向「能力競爭」，能否在政策、資金、技術與風險控管下形成差異化，其中團隊是否具備法規與審查整合能力至關重要，未來只有能夠熟悉環評、農地、漁業、建管、消防、電業法流程，能協助業主「前期選址 + 法規可行性評估」，與地方政府、台電窗口溝通經驗豐富之全方位廠商方能脫穎而出，而申請公司具備跨領域的法規與土地開發分析團隊，包含電業專業、都市計畫技師、法律背景及 2 年以上申設執行經驗等成員組成，於前期第一階段即可進行土地可行性評估，確認土地是否符合開發條件(饋線、專區區位、土地所有權人持分狀況、既有養殖者(若有)狀況、地籍、謄本、相關許可、施工動線、相鄰土地可行性、與已開發區域之集中度、地主條件、開發商條件...等)，相較同業可大幅提升案件品質，初次實績於 2018 年完成國內首件整合私人土地之大型電廠開發案(心忠電業案)，並持續耕耘地面型電廠開發案件，累積豐厚專業能力及經驗，維持與同業競爭之實力。

在成本控制上，申請公司具備完整的設計團隊，自結構、機電、土木、案場規劃等整合設計，能透過多年累積的實績資料及專業經驗貼近實地環境進行精準的初步成本預估，盡量避免承攬負利潤案件，以穩定案件品質。

在漁電共生案場方面，農業部與經濟部對於案場落成後若經確認未有養殖事實，將廢止設置許可現行已有同業廠商遭受撤銷許可，以農業部 2025 年抽查漁電共生電廠不合格率達七成，促使具有漁電共生養殖技術業者之商機浮現，申請公司收購鮮豐生技主要快速建立專業經營團隊及智慧化養殖技術，以助漁電共生電廠開發及後續維運順利經營，C 客戶一期取得水產品產銷履歷認證，成為國內漁電共生案場首例通過驗證之案例，相較同業更具業務拓展優勢。

另外，對企業型業主與銀行來說，穩定發電比便宜更加重要，未來能夠持續提供長期維運(O&M)、發電保證或效能保證等優質售後維運廠商，才能在產業競爭、汰弱留強中占有一席之地。申請公司相較同業的競爭優勢係隨時間經過逐步體現於電廠維運服務，為客戶提供 20 年以上的長期且良好穩定的電廠售電價值，為國內首家提供雙保固政策之先行者，並早在 2010 年便開始自建雲端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導入智能監測維運服務，並持續將創新概念導入平台優化功能，能夠讓客戶能夠享有穩定的電廠售電收入。可從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前十大客戶排名窺見其在市場上知名度及信賴度，主要客群為國內上市櫃公司大亞(1609)、三星科技(5007)、大成鋼(2027)及東盟(1408)等、公家機關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等、國外泰商 B 集團客戶集團，顯見申請公司在市場高度競爭之下，以太陽能及儲能電場開發、建置之品質控管、維運服務及漁場管理等提供全面性服務之優勢，仍與同業之間做出市場區隔。

綜上，申請公司面臨臺灣太陽光產業及同業競爭之風險，申請公司已有相對應之因應措施及長期規劃，經評估尚屬合理可行。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恒 豪

